

# 貴州教育公報

no. 14-15, no. 18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 育 賢 公 州 報 教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務郵華中

第一年第十三期

教育司發行

# 貴州教育公報第一年第十三期目錄

## (一) 司令

- 訓令天柱縣知事
- 訓令羅斛縣知事
- 訓令廣順縣知事
- 訓令盤縣知事
- 訓令沿河縣知事
- 訓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 訓令南區學董彭椿年等
- 訓令郎岱縣知事
- 訓令貴陽縣知事
- 訓令貞豐縣知事
- 訓令省立七校
- 訓令省立各校
- 訓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 訓令貴陽私立聚福學校校長
- 訓令貴陽私立達德學校校長
- 訓令天柱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
- 訓令郎岱縣知事
- 訓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指令赤水縣勸學所長

指令貴陽私立蘭因女學分校校長孔新亞等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指令貴陽縣知事

指令第二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指令貴陽縣知事

指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指令貴陽縣知事

指令貴陽東區學董杜廷元等

指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指令貴陽私立達德學校校長

指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指令修文縣知事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委任令新委南區學董謝啓賢

委任令鎮甯縣知事就近查明

郎岱縣勸學所長與縣視學

互相體認一案

## (二) 公牘

呈省公署文

咨財政司文

公函覆雲南東陸大學

公函復北京師範大學

公函復駐德中國公使

公函貴州省教育會

批職業學校學生關朝榮呈請飭縣補助學費

批貴陽私立三育學校校長呈該校附設貧民一班請予按月補助

批雲南東陸大學黔生陳德文等呈請發給津貼

批普安縣私立弘濟學校校長呈懇維持學校

批貴州留日公費生聯合會呈明傳經理員移交情形

批日本福岡明治專門學校黔生文中讓呈請發給實習費

並請准予升學

牌示貴陽南區學董劉雲書呈請辭職

## (三) 專件

貴州教育司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案

## (四) 調查報告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校學事報

告表

## (五) 法規

貴州全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程序

## (六) 論著

教育家所必要的三種精神和一種覺悟

## (七) 廣告

司 令

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柱縣知事

案據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張秉衡兩級小學校校長楊開鑫呈請將該縣教育經費劃歸勸學所保筦一案到司查教育經費按照 部令暨 省令無論該地方發生何種事故均不得擅行挪用迭經先後通令遵辦有案惟自軍興而後各縣教育經費多被挪移致令學務受無窮影響以言理論似應早爲劃分俾學務免被打擊但亦應體察情況能否劃分始有裨益設有障碍不如仍舊爲是除以呈悉據呈請將天柱縣教育經費援照本司令飭貴陽縣辦法劃歸勸學所保管免被挪移等語原屬正辦自應照准惟查本省軍事頻仍各縣地方公款靡不困是挪移教育經費按照定章固屬獨立無論發生何種事故均不得擅動理論誠如是第遇風雲瀰漫之際一髮千鈞設不稍事通融地方秩序立呈險象此中情形不獨該縣爲然至本司令飭貴陽縣遵照地方學事通則將提用學款照章籌還蓋以貴陽情況與各縣不同似應劃分始利進行雖經令飭然近今猶未圓滿解決大凡政令所施總須因時因事乃能制宜苟



以一例繩之匪特無效反啓糾紛該校長等呈請劃分原無不可但亦應將該縣教育經費澈底查明再體察地方情況劃分後有無障碍方能擬辦除將原呈抄發令仰天柱縣知事查明呈覆後再行核辦外仰卽知照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查明該縣教育經費歲出入共有若干劃分後有無牽動情事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件一紙

訓令第二一四號

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羅斛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知事呈覆追繳留日自費生羅亮潢借用本省留東學款一案當經指令并令飭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傅少華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該經理員呈覆稱奉令前因查該生羅亮潢目下并未在東所有該生從前先後借用之學款亦未繳還分釐前來理合具文呈覆伏乞查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奉文後嚴飭該生家屬尅日將此項借款如數繳由該縣呈送本司核收以憑銷案毋任拖延是爲至要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一八號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廣順縣知事張毓元

案查前據該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校長朱薪傳以該校高級科三年級未畢業生鄭文詩等躡等考入省立職校肄業請予核示一案到司因不符程序當經本司令飭該縣轉斥知照並令省立職業學校查覆再行核辦去後茲據該校長熊繼成呈覆案奉鈞長訓令開案據廣順縣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校長朱薪傳呈稱該校高級科三年級生鄭文詩龍紹堯陳廷才等尚未畢業考入職校肄習應否准其躡等請予核示一案到司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呈抄發仰該校遵照查明該生等有無他項事故如係因升學而考入該校雖稍違定章究屬有志上進其心可嘉其情可原且招生簡章原有相當資格規定尚可救濟似不生何種問題迅即呈覆以憑核辦此令原件抄發等因奉此遵查職校預科及林業講習科學生並無鄭文詩龍紹堯陳廷才等名惟預科有鄭文昭龍紹淑陳廷華三名當即召集該生等詳細詢問據稱該生等因力求上進志切升學以故更名投考實無他項事故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學力尙屬同等資格亦屬相當雖未由該兩級小學校畢業當與中途輟學者情形不同且當此徧地荆棘道途梗阻之際該生等均能不避艱險負笈遠來可見求學心切足資深造其情亦尙可原惟可否仍准在校肄業之處理合具文呈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

悉據稱該校預科講習科學生鄭文昭龍紹淑陳廷華委係廣順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未經畢業之學生鄭文詩龍紹堯陳廷才改名考入該校肄業當經詢明因力求上進更名投考實無他項事故應否准其肄習呈請核示一案到司核閱所呈各節自屬實情當茲荆棘滿地寸步維艱該生鄭文昭等竟能不避險阻關遠涉具見有志上進殊堪嘉尚審按事實及其心志不無可原與中途無故擅自輟學不同仍應准其肄業仰即傳諭該生鄭文昭龍紹淑陳廷華等遵照務各潛心學業力圖進境勿負本司裁成之至意除令廣順縣知事轉令該生原校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轉行該縣第一兩級小學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

號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盤縣知事周光廷

案據普安縣私立弘濟學校校長田昌雲以顛預霸欵學校摧殘懇請維持各情呈訴該縣蔡知事一案到司正核辦間復奉 省長發下據該校長以縱僕霸欵懇予撥還等情一件除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知事遵照馳赴該縣迅將此案情形查明秉公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三年五月 日

令沿河縣知事張廷良

案據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宋朝清呈請轉飭該縣發給補助費以資嚮學等情到司據此除以呈悉查各校學生對於本司有所呈請應由現肄業之校轉呈始為合法今該生貿然呈請前來實屬不諳程序況來呈並未黏貼印花亦屬不合本不受理惟念該生情殷嚮學不無可原姑准令飭沿河縣知事查明援案辦理仍應補繳印花一角以便補貼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如果該縣對於此項學校肄業生已有先例亟應迅予補助俾免向隅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略)

訓令第三二二六號 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案查前據該校學生張宗伯呈請轉飭長寨縣給費補助俾免輟學一案到司當經轉飭長寨縣查明辦理並批示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劉闇呈覆稱案奉鈞司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案據該縣留省職業學校學生張宗伯呈請飭縣給費補助俾免輟學到司除以據呈已悉仰候令飭

長樂縣知事查明辦理可也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該縣對於留省學生如有此項先例務須援案補助俾免該生輟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地方經費局董事黃玉林查案呈覆去後旋據該董事呈稱遵查前案縣屬留省學生歷來向無補助費於斯前縣任內奉令選送學生文鋪德文啓賢二名投入自治研究所肄業遵照前貴州地方自治籌辦處通令應由地方經費項下每期給予補助費經斯前縣核發僅給過四次補助費伍十元其餘留省他校學生未嘗補助所有查明縣屬對於留省學生並無此項先例無從補助茲值經費困難無款可籌現在入不敷出理合據實稟覆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覆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覆鈞長俯賜查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遵卽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一八號

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南區學董彭椿年等

案查前據該學董等以助理需人擬添設書役並飭籌發經費等情呈請核示一案到司當卽據情轉飭貴陽縣核議去後茲據覆稱竊查屬縣自軍興以來經費羅掘久空困難達於極點現狀尙難維持更無餘款可以撥發前迭奉鈞長訓令發給各區學董辦公費當經函飭經費



局籌議具覆案將地方經費出入不數萬分支絀情形呈轉在案奉飭前因實無從設法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鈞長俯賜查核轉飭該學董等自行籌辦實沾公便等語除以呈悉候據情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學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二一九號

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郎岱縣知事

案據該縣視學范同文呈稱竊視學於五月二十六日據縣屬岩脚學界公民張樹人謝仕儒田興鈞汪體聰彭明烜左文炳田實等函稱竊勸學所爲全縣之教育行政機關所長之賢否關於教育之盛衰綦重吾岱近年以來所長未得其人致城鄉各校成立者無故停辦存在者難期發達揆厥原因實由學務職員品行卑劣學識淺陋徒飽私囊不顧利害所致查現任勸學所長張貴賢於民國七年曾任縣立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以侮辱官員經鄒前縣長牌示革職在案及鄒縣卸任彼又充該校教員民國十年六月彼紊亂選舉秩序侮辱官員二罪俱發經前縣長成一面呈請 省長公署停職在案一面派警嚴拿彼則在先潛逃幸漏法網從茲該張貴賢應如何閉戶潛修應如何痛改前愆呈請地方長官開復而乃野心不死民國十一年前縣長萬任內彼多方運動得膺岩脚兩等小學校長之委蒞職後日事飲酒賭博置

學生黃金可貴之光陰於虛擲每日上課略略敷衍了事其對地方即衆望不孚於學生則無方表率以致父老訾議學子離心該張貴賢長岩校之年學生每日到校者不過十數人耳學校敗壞莫此爲甚民國十二年三月李前勸學所長病故缺出該張貴賢時在岩開校僅二十日聞信卽擅離職責星夜晉城大肆運動幸而手腕敏捷因是得長勸學所矣棄岩校如敝屣矣致岩校受其影響而停辦矣及軍隊來見校中主持無人遂借紮行營該張貴賢於是藉此爲學校停辦之口實矣合計是年張貴賢到校開學未及一月鯨吞公款達三百八十餘元之多飽載而歸遂其奸宄在城又借購置岩校圖書爲名會向經費局騙得洋五十元有案可稽公民等忝屬學生父兄受其實害睹此妄爲實深髮指迭次請求縣署追出公款按法懲治以儆貪婪無如該張貴賢家住城中遠隔一方因循騙賴似此敗類貽誤教育良非淺鮮本年岩校繼續開辦所在需款除俟省視學到岱請求主張公道外實視學職責攸關乞將該張貴賢鯨吞公款及摧殘教育情形轉呈教育行政長官追出公用按法懲辦則岩校幸甚公民幸甚等情前來視學伏查該公民等所舉張貴賢鯨吞公款摧殘教育各項均屬實在情形惟查民國十二年三月李前所長病故缺出該張貴賢時在岩開校未及一月卽擅離職責囊括該校經費三百八十餘元飽載而歸運動勸學所長該校因是停辦致莘莘學子荒廢學業該地人

士於此點舍恨入骨固無可諱且該張貴賢自長勸學所以來植黨營私援引胥小排斥賢能無所不至學務無整頓之方教育有凋敝之勢縣署委任學務職員彼以未經同意多方阻撓長官威信視爲弁髦跋扈飛揚唯彼獨尊此種行爲長茲以往則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視學有視察學務之責萬不能見好同寅貽害教育除俟省視學到岱呈請轉呈外所有該張貴賢鯨吞公歟摧殘教育各緣由是否應予相當處分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施行實爲公便再查縣視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縣知事但遇必要時亦得直接報告於省教育行政長官即岱縣知事值此新舊交替之際威信不行視學不得已始有此越級冒呈之舉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視學呈稱各情如果不虛尙復成何事體合行令仰該知事按照所指各節逐一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事關教育要政幸勿瞻徇致啓糾紛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三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爲令飭遵辦事照得各區學董前經本司委定並令飭該縣按月發給各該員辦公費在案茲據南區學董劉雲書因事呈請辭職到司所遺職務業經令委謝啓賢接充以重職責除指令

照准并給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查照前令仍按月發給該員辦公費捌圓以資應用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三二五號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卽岱縣知事

案據該縣勸學所長張貴賢呈稱案據卽岱學界全體代表師範畢業生何鳳池劉恒隆等以濫竽教職貽誤後進等情呈請撤銷該縣縣視學范同文一案到司照通常程序此類文件應呈由該縣署核轉惟既經聲明尚非越呈情形自應直接指令遵照第查該所長前被范同文以鯨吞公款各情具訴有案業經抄發原呈令該縣查復候核是該所長係立於被訴地位本司自不能直接令知茲閱轉呈各節是否屬實殊難遽信合將原呈暨何鳳池等稟詞一併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將該原被所控各情逐一秉公查明一併呈覆如無甚糾葛僅以意氣用事卽由該知事就近了結免釀他故並仰錄令轉行該所長張貴賢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原件抄發

訓令第三三二七號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貞豐縣知事

案據省立職業學校學生關朝榮呈請轉飭該縣從寬補助以終學業一案到司除以呈悉查各校學生對於本司有所呈請應由原肄業之校轉呈該生不依此項程序貿然呈請前來應不受理惟所稱困苦各節想係實情但該縣留省學生肄業職校者究竟有無先例姑准令飭貞豐縣知事查册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紙(略)

訓令第三二二八號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貴陽縣知事

案據第二中校先後呈稱該校前會計員嚴衍泰交代不清屢次函催到校以清經手竟敢置之不理爲此呈請核辦等語到署查該前會計經手第二中校各事項職任既經解除對於經手事件亟應交代清白始無責任而該員棄之不顧迭經校中函催仍置而不理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傳諭該嚴會計員限三日內速到第二中校將經手未完事件了結以免久懸致滋後累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二二九號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案奉 省長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司呈稱案查各機關每月支出經費照章應於每

令 法政專門 女子師範 第一二中學校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兩級小學校

月終了後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呈由鈞署令發職司分別彙辦如有結餘之款亦應呈繳核收  
歷經辦理有案茲查自八年份起至十二年底止各機關應送支出計算書表多未遵章造送  
其已送計算之機關應繳結存經費亦未隨同繳解茲已由司逐一清查分別列表理合具文  
呈送伏候鈞署俯賜查核迅予令催尅日送繳以便彙辦計呈送各機關未繳送結存經費及  
計算書總表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仰候令行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語指  
令並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查明該司所屬各機關應補送之計算書表及應繳之結存  
經費迅速送繳以重庫帑而資結束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計發各機關未繳送結存經費  
及計算書總表一本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先行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單列  
未具造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尅期造具呈送並將應繳各月份結存數一併呈司以  
憑彙轉事關審計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計粘單一紙(略)

訓令第三二四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郎岱縣知事

案據該縣視學范同文呈訴與勸學所長張貴賢意見齟齬懇請辭職各等情前來查該視學與張貴賢互控到司當經令飭該縣查明核辦在案茲據續稱與張貴賢種種不洽情事雖非虛構要皆意氣作用亟應澈查剖結以服兩造除委員查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錄令行知該視學遵照仍照常服務聽候查明核辦所請辭職暫勿庸議此令

訓令第三四二號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校  
各縣

案奉 省長發下准 教育部第七二零號咨開准審計院咨開案准山東省長咨送教育廳中華教育改進社社員蒞東招待費十一年臨時支出計算書據到院業經本院審查其中所支遊歷費暨官兵津貼貳百柒拾餘元似與改進教育無關又燕會費一次竟開支壹千壹百餘元未免奢侈惟查支出數尚未溢出領款範圍此次姑予從寬審查辦理嗣後該社開會務念物力艱難學款支絀動用欸項力求撙節無得稍涉浮濫以重公帑請轉行山東省教育廳知照並通咨各省轉令教育廳暨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到部查邇來財政日艱物力太絀若不力崇節儉何以挽頹風而抒國困况教育機關有化導青年改進社會之責尤當共體時艱以

身作則茲准前因凡屬教育機關嗣後各項開支務宜格外注意勿向奢靡勿涉浮濫是為至要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飭教育廳暨各學校一體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奉此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事遵即轉飭所屬各學校暨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四三號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校  
各縣

案查各縣各年度教育統計表應於年度屆滿後壹月內照式填報以憑彙編送部業經連令有案現在十一年度早已終了該校此項統計表至今尚未造送殊屬玩延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校長知事遵照限令到十日內按照前發表式詳細填造送司以憑彙辦事關報部要件幸勿敷衍擱置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送預科生畢業分數表等件請核准咨部立案由

呈件均悉查預科畢業及格各生應准升入農正科肄業其未及格各生仍應降入本年新招預科補習至課程表尚無不合所請咨部立案之處俟彙案辦理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貴陽私立聚福學校校長藍田瑞

呈一件呈報該校變更名稱及添辦女學情形請備案補助由

呈悉據稱該校變更名稱及添辦女學業經函報省教育會刊發校章請予備案並派員考查女學成績給予補助等情查該校添辦女學未據呈報本司無案可稽應俟省教育會轉函前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貴陽私立達德學校校長凌雲

呈一件呈送中學部第二三四期學生名冊暨職教員履歷清冊請查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核閱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貴陽私立達德學校校長凌雲

呈一件呈報中學自第五期生起改爲初級中學并送職員及學生名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中學部自第五期生起改爲初級中學實行新制應將改訂中學部學則呈

司令

司令

十六

送來司以憑查核備案附呈該校職員暨學生名冊准予存查惟學生名冊一覽表僅有一份不敷存轉應補送一份以便轉報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柱縣立 中 兩級小 學校校長 張秉衡 楊開鑫

呈一件據呈請將該縣教育經費劃歸勸學所保管由

呈悉據呈請將天柱縣教育經費按照本司令飭貴陽縣辦法劃歸勸學所保管免被挪移等語原屬正辦自應照准惟查本省軍事頻仍各縣地方公款靡不因是挪移教育經費按照定章固屬獨立無論發生何種事故均不得擅動理論誠如是第遇風雲瀾漫之際一髮千鈞設不稍事通融地方秩序立呈險象此中情形不獨該縣為然至本司令飭貴陽縣遵照地方學事通則將提用學款照章籌還蓋以貴陽情況與各縣不同似應劃分始利進行雖經令飭然近今猶未圓滿解決大凡政令所施總須因時因事乃能制宜苟以一例繩之匪特無效反啓糾紛該校長等呈請劃分原無不可但亦應將該縣教育經費澈底查明再體察地方情況劃分後有無障碍方能擬辦除將原呈抄發令仰天柱縣知事查明呈覆後再行核辦外仰即知

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郎岱縣知事黃華清

呈一件呈送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高級第十一期生姓名年貌三代入校年月表請查

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郎岱縣知事黃華清

呈一件據該縣呈請頒發縣視學鈐記由

呈悉查縣視學規程並無頒發鈐記之規定各縣亦無此項先例該縣視學對於視察報告或向本司及縣署有所呈請於書面上署明職名加蓋名章即足以昭鄭重不必拘拘於鈐記之有無也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據呈奉查該校廣順留省學生鄭文昭等雖未畢業原校情尙可原應否准其肄

司 令

業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校預科講習科學生鄭文昭龍紹淑陳廷華委係廣順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未經畢業之學生鄭文詩龍紹堯陳廷才改名考入該校肄業當經詢明因力求上進更名投考實無他項事故應否准其肄習呈請核示一案到司核閱所呈各節自屬實情當茲荆棘滿地寸步維艱該生鄭文昭等竟能不避險阻間關遠涉具見有志上進殊堪嘉尚審按事實及其心志不無可原與中途無故擅自輟學不同應仍准其肄業仰即傳諭該生鄭文昭龍紹淑陳廷華等遵照務各潛心學業力圖進境勿負本司裁成之至意除令廣順縣知事轉令該生原校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赤水縣勸學所長李 蹊

呈一件呈明該縣教育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困難各節固屬實在情形應即商承該縣知事極力維持整理改進以免貽誤至師資缺乏儘可聘之鄰近各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貴陽私立廣因女學分校校長孔新亞等

呈一件呈報該校改組請予備案并請派員調查給予補助一案由

呈悉查該校改組應遣具職教員及學生姓名履歷表呈由貴陽縣查核轉呈來司以憑備案始符定章至請派員視察應准照辦至給予補助一節俟視察後再行酌奪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呈送該校第十三週年學校概況報告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核閱尚無不合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呈一件呈覆該縣經費困難無款發給各區學董辦公費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各節雖係實情但各區學董辦理該縣所屬地方義務教育所需辦公費即應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無論如何為難該知事仍應勉力設法籌給以利進行是為至要仰即遵照

此令

司 命

司 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四日

二十

令貴州第二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潘德明

呈一件呈報鎮遠縣城被叛兵騷擾元氣大傷該校同遭蹂躪恐難恢復請遴員接辦由  
呈悉據稱鎮遠縣城被叛兵騷擾該校同遭蹂躪學生驚散職教員被擄勒贖加以校欸提撥  
罄盡一時難於恢復請遴員接辦一案到司披閱之餘曷勝浩嘆該校長自視事以來頗著成  
效茲忽遭此奇變言之固屬寒心但教育爲重幸勿頓墮厥志致負前功仰俟秩序恢復後仍  
照常進行所有此次校內公物有無損失亦須查明呈報至請遴員接辦著勿庸議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據呈該校退職教員索補欠薪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校退職教員王文錕等一再函索欠薪各情查退職人員索補欠薪不  
無理由第十二年二三月經費省內各機關及各學校均未補發其中情形盡人皆知無可諱  
言積欠既未領獲應補欠薪自無從支付仰仍與該退職教員王文錕等妥爲接洽一俟將來  
領獲即行補發幸無因此致傷平昔良感此令原件發還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呈一件呈覆該縣經費困難無款可撥請核轉飭遵由

呈悉候據情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呈送該校第十期應畢業學生一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該校第十期生既經修業期滿自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屆期仍應呈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呈一件據呈覆該縣教育經費難於劃分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教育經費照章應劃交各縣勸學所保管支付迭經通令遵辦有案茲據呈覆各節或係實情但教育爲重仍應妥爲籌借照章劃分免致牽混以符定制而利教育進行是爲



司 令

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東區學董杜廷元等

呈一件呈請發給四五兩月辦公費田

呈悉查此項辦公費應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前委該學董等時當經訓令貴陽縣發給在案昨據該知事呈覆經費困難前來仍令極力設法籌給亦在案仰逕赴貴陽縣請領可也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呈送第十期生畢業試驗科目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蒞校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平均分數詳冊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送丁班農正科生畢業試驗科目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蒞校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平均分數詳冊具報查考表存此令

指令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貴陽私立達德學校校長凌雲

呈一件呈復遵令造送中學部第五期生名冊及初級中學學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指令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補報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概況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辦件存此令

指令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呈一件呈報該校第十八期生修業期滿造送一覽表請核准舉行畢業考試由

呈件均悉該校第十八期學生肄業期滿自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屆時仍先將應試科目表呈送來司以憑派員監試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指令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司令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呈一件據呈該校教員錢寶泰回籍懇予轉呈發給護照由

呈悉仰候轉呈 省長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呈一件據呈覆協同本司特派員將交代各項對勘確實出具印結附呈各項意見請核

示由

呈結均悉查本司令飭該校長協同特派員許邦靖等對勘接收交代各項會同經營人員共同出結呈司備核乃屬周密辦法據稱由該校長單獨負責以清權限原無不可倉後各街公館地基及青巖等地租米田業均無契約照章凡無契約之公產應由該校申請貴陽縣公署給予 財政司法定官給管業執照始合辦法至轉呈 省署立案似可不必契約之名稱租金易兩爲元卽由該校自行酌辦拖欠賓興各紳本司自有他項辦法前嚴會計交代不清函催不理殊有未合候令貴陽縣傳諭該員從速到校了結免致久懸該校長既將交代接收並經本司派員勘實此後尙須毅力進行有厚望焉切切此令印結存

令修文縣知事賀緝熙

呈一件據呈覆委雷開瀛充縣視學員業已具文呈報在案由

呈悉據稱委雷開瀛接充縣視學員業經呈報有案查縣視學規程第二條載縣視學由縣知事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等語該知事委雷開瀛任縣視學員僅于呈覆本司科員王佐調查該縣學務案內略加聲叙嗣呈據送該員履歷遽請備案並未依照上項程序辦理仍屬不合惟核該員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給委以符定章合將委狀令發仰卽轉發承領並飭認真供職勿負委任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委狀一紙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據呈該校龍前校長經手支出計算書無案可稽難於造送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校前龍校長任內收支各項無案可稽難於造送各情查龍前校長雖離職遠去而原經手之會計庶務諒或在省照章應由該校長前會計庶務等來校造送始符程序若因

此而缺對於會計年度審計定章殊有未合惟既據分呈仍候 省長核示可也此令

委任令第一四號 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新委南區學董謝啓賢

案據南區學董劉雲書因事呈請辭職到司業經照准所遺學董一職亟應委員接充以重職責查該員堪以充任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差認真辦公毋負委任每月著給辦公費捌元由貴陽縣支發此令

委任令第一四號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鎮甯縣知事吳煥勛

照得本司先後案據郎岱縣勸學所長張貴賢與縣視學范文互相纏訟到署當將原件抄發令仰原縣查辦在案茲又據該視學范文呈請辭退前來披閱情詞不無理由原應續令原縣併案查辦第查該縣知事黃華清奉令辭職新任知事李振忠一時又不能到任若任擱置其何以策進行合將該原被先後訴詞一併抄發令仰該縣就近查明該案真相並採訪該張貴賢范文是否稱職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幸勿岩延爲要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附抄發原呈三件(略)

呈省公署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呈稱竊職校於五月三十號據本校幾何教員錢寶泰函開近因疊接家書催促反浙現已決定月內起程特請代呈發給護照以資保護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轉呈發給護照俾該教員得資護衛而利行途實爲德便等情據此職司覆核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予核發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 劉

呈省公署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案奉 鈞署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司呈稱案查各機關每月支出經費照章應於每月終了後造具支出計算書表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件抄發仰卽查明該司及所屬各機關應補送之計算書表及應繳之結存經費迅速送繳以重庫帑而資結束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計發各機關未繳送結存經費及計算書總表一本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省立各學校一體遵辦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先



行具文呈報伏候 鈞署俯賜鑒核謹呈

貴州省長 劉

咨第二二一號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貴州教育司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案查省立師範學校法政學校第一第二中學校及前模範小學校應解學費前經敝司咨請查照分令催解迄今日久未准咨覆究竟各該校已否呈繳相應咨請查明令催繳解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司咨開當經分別令飭徵收學費各學校造送彙轉去訖惟此項造報手續繁雜尙有一二校未造齊呈送茲准前由除再令催從速造送外相應咨覆 貴司查照一俟各校送齊卽行彙送再師範學校照章不徵收學費未便飭其造報合併咨明此咨

貴州財政司

公函第一九三號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據黔籍生陳德文吳揚澤等呈請按期發給津貼一案到司查前據該

生等以同一事由呈請前來當以呈悉查本省財政日益困難對於國內外留學經費有積欠至兩季者該生等應領十三年津貼仰候本司籌獲的款將十三年以前各積欠發清之後再

行發給等語批示在案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飭該生等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雲南東陸大學

公函第一九四號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案奉 本省省長發下 貴校函據黔籍學生彭承黃等請給補費一案到司查前據該生等以同一事由呈請前來當以所請特給公費之處俟學校函復取錄後再行補助等語批示在案茲准來函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飭該生等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公函第一九七號

十三年六月五日

案奉 本省省長發下 貴使館函據留德黔籍學生谷正綱等請補官費一案到司查該生等資格與本省補助留法里昂中國大學暫行章程第二條載本省學生考入歐美各大學其程度與海外部相等者得適用本章程酌給補助之規定符合自應准予補費以資造就惟是項學額業經補足無遺著由本司存記俟有缺額再行核辦茲准來函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轉飭該生等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駐德中國公使館

公函第一九八號

十三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查設計教學爲當今最適宜之良法江浙各省已風行一時黔雖貧瘠亦應酌量施行極力提倡昨經本司教育委員會議決由省立師範附屬小校暨省立初高兩級小校先行試辦自本年暑假後開始實行以爲各屬首倡省內私立各小校有願贊同提倡者亦可試辦又因此項教學法利固甚多若行之不求妥善弊亦隨生特議請 貴會組織設計教學講習會並先由本司暫設暑假期間講演會以資研究而利實施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私立各校有願試行設計教學法者迅即籌備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貴州省教育會

批第四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省立職業學校學生關朝榮

呈一件呈請轉飭貞豐縣從寬補助以終學業由

呈悉查各校學生對於本司有所呈請應由原肄業之校轉呈該生不依此項程序貿然呈請前來應不受理惟所稱困苦各節想係實情但該縣留省學生學費辦法肄業職校者究竟有無先例姑准令飭貞豐縣知事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八七號 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原具呈人貴陽私立三育學校校長金國華

呈一件呈該校附設貧民一班每月一切經費請予補助等情請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校附設貧民一班俾貧富子弟均可求學用意尙是應准備案惟查書籍一項本司並無發給之規定該校何得向司領取至每月經費擬請由司補助查本司教育經費預算有定且因本省庫帑空虛支領困難實屬無款挹注由該校自行籌備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批第九六號 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雲南東陸大學黔籍生 陳德文 吳揚澤

呈一件呈請發給津貼由

呈悉查本省財政日益困難對於國內外留學經費有積欠至兩季者該生等應領十三年津貼仰候本司籌獲的款將十三年以前各積欠發清之後再行發給此批

批第九七號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普安縣私立弘濟學校校長田昌燮

呈一件據該校長以顛預霸款學校摧殘各情懇請維持由

呈悉據訴該縣蔡知事假統一經費爲名派員霸收校款各情正核辦間復奉 省長核發據該校長以偏縱私僕霸欺廢學懇予撥還等情到司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該縣蔡知事殊屬非是仰候派員查復再行核奪此批

批第九八號

十三年六月四日

原具呈貴州留日公費生聯合會

呈一件呈明傅經理員移交印信文件各情形由

案奉 省長發辦該會呈文到司閱悉查傅經理員業經呈准辭職所遺留東學務已由本司電請 駐日公使館學務處暫行代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九九號

十三年六月五日

原具呈人日本福岡明治專門學校黔籍生文中讓

呈一件呈請發給實習費并請准予升學由

案奉 省長發下該生呈文到司閱悉查本省攷送留日學習專門礦業學生辦法並無發給實習費之規定又查十年九月公布之本省留日官費生章程有官費生學費每月給予日幣五十元其他一切費目概行停止之規定嗣經前省署令每月學費改爲六十三元其他一切

費目仍概行停止各在案所請發給實習費之處礙難照准至將來升學一節俟該生卒業後  
考入大學肄業時再行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牌示 十三年六月十日

南區學董劉雲書

呈一件該員呈請辭職一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所有學董職務仰候委員接充可也此牌



## 專 件

貴州教育司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案 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提倡設計教學案

(理由)查設計教學爲當今最適宜之良法比年以來江浙各省風行一時黔雖貧瘠對於優美良法亦應酌量施行極力講求惟欲實地設施須有良好學校爲之提倡引導方足以利進行而求普及查本省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暨省立初高兩級小學爲各縣文化之中心尤負模範全省之責任擬由各該校先行設施以作首倡所得成績隨時呈報本司登載教育公報俾各屬學校得以研究倣行如此辦理不但易於進行且有逐漸普及之效是否有當請交委員會公決

(辦法)由校購覓各種設計教學法擇其簡而易行者先行實驗或由職教員參酌現時情形另擬教法尤爲妥善

(議決)一面由兩省立學校先行試驗辦理一面於暑假期間由本司設立設計教學講演會所研一切至講演會辦法俟由司擬定後再另開會討論





調查報告

經 類					備 用								
經常費		經費數		經費來源			校 舍		運動場面積				
職員薪金	教員薪金	臨時費	經常費	其他	學費	官廳補助費	捐欸	基本金利息	其他用室	寄宿室	實驗室	教室	類別
月支二百四十三元	月支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		全年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		二千六百四十元	無	無	無	三十五間 四千元	三十二間 五千元	一間 七百元	八間 六千元	原有者
全年共支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			全年支如上數		如上數				壹畝				增者
十六元													
<p>本校每人每年徵收學費一十元分期繳納除考列前十名斟酌減免學費及充當軍樂生級舍長免繳外共得上數此項學費仍按期造具收入表冊呈解省署</p> <p>本校月支經費係按月造具預算書呈請省署核發實支實報</p>													

附 屬 學 校				費 用	
校 名	教 員 數	職 員 數	在 校 學 生 畢 業 學 生 經 費	其 他	
				學生膳宿費	係由學生自備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本校辦公及雜費月 約支四百零餘元	全年共支四千八百 二十三元五角

教員薪金係以鐘點算 英文理化 他項學科 每點鐘以一元計  
 全年支薪以十二個月計算 本年授課共二百四十日  
 每生全年平均出席共一千四百四十時

# 法 規

## 貴州全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政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關於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審查憑証辦學經歷研究著述論文並閱卷等事宜由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凡關於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檢查品行身體並試驗等事宜由委員分赴各檢定區行之

第三條 本省試驗區域以道路遠近便於集合為劃分之標準其區域另表詳定之檢定區域由委員會酌定後呈請 教育司公布

每檢定區域置檢定事務所辦理檢查及試驗事宜

第四條 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開始日期由委員會呈請 教育司宣佈之

第五條 關於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調查事項由委員會另以規程定之

### 第二章 資格及報名手續



第六條 應受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資格如左

(甲)應受無試驗檢定之資格(係依照部定規程第十四條各款所定)

(一)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確有研究者

(三)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具有第二第三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  
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  
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乙)應受試驗檢定之資格(係依照部定規程第十五條各款所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集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均以檢定事務所爲報名處於報名開始後不得規避週

延

報名人有寓居他縣者不限縣籍得一律向所在地檢定事務所報名

第八條 凡具有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資格者報名時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保證人品行證明書(品行證明書如有不實或被告發應由證明人連帶負責)並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關於部定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各種資格

(1)合於第一款資格者須送驗畢業證書及充教員年限證書(年限證書由原校之現任校長依本會印發證書填具如原校已停辦得由地方法定機關出具代

證)

(2)合於第二款資格者須送驗畢業證書及研究著述

(3)合於第三款資格者須送驗畢業證書并抄送畢業時之學科分數單(如各科分數已載明證書內者得省略之)

(4) 合於第四款資格者須送驗充教員年限證書並抄送省縣視學報告經省行政長官核准年月案由

(乙) 關於部定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各種資格

(1) 合於第一款資格者須送驗修業證書或原校現任校長證明書（但現時在學校修業者不得報名）

(2) 合於第二款資格者須送驗充教員年限證書

(3) 合於第三款資格者須送驗畢業文憑

(4) 合於第四款資格者須送驗所著論文

(丙) 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曾經畢業試驗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五十分以上得有與各該科畢業生年限相當之修業憑證者須送驗修業憑證（如憑證內未載明分數并應抄送畢業試驗科目分數單）

(丁) 前清師範簡易科期限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須送驗畢業文憑

第九條 畢業或修業憑證有遺失時應取具原校現任校長之證明書如原校已停辦得由

地方法定公共機關依本會印發證書出具代證

第十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五角於報名時繳納由事務所給付  
收據

第十一條 報名開始及截止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時由會長指定委員依規程各款資格分司審查事宜

第十三條 各項畢業修業及曾充教員年限并任教確有成績者均應核對前省行政公署及

#### 本司存案卷冊

第十四條 審查研究著述及論文須查核其是否確有心得

第十五條 部定規程十四條第三款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須核其原

校所授各學科之性質程度如何及受驗人對於各科成績確適於何科目

第十六條 審查合格者由委員會布告姓名

第十七條 無試驗檢定者暨試驗檢定者均應受品行身體之檢查及試驗

第十八條 無試驗檢定經審查不合格者得照部定規程第十五條資格續請報名試驗檢定

但檢定費須另納

第九條 憑證著述論文等類由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即行分別發還

第四章 檢定切要事項

第三條 每區舉行試驗檢定時由教育司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試驗事宜如常任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酌派臨時委員充任

第二條 主任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請所在行政官廳慎選相當人員充助理委員襄理試驗事宜  
檢定所在地之縣知事由委員會呈請 教育司令委為監試委員以便維持檢定

一切事宜

第三條 主任委員得商請所在行政官廳撥派雇員承辦關於檢定各項冊籍

第三條 指定試驗場所及一切設備均由所在地縣知事督同勸學所辦理但所需經費由本會核給

委員辦公處所由所在地縣知事就相當處所預先指定

第二條 試驗完畢後主任委員應將所有試卷彙交委員會核閱

第二條 口試及實地演習由主任委員隨時評定分數造具清冊與試卷同時彙解委員會

備案

(未完)

論著

教育家所必要的三種精神和一種覺悟

濟波

處在現時這種政治紛亂的國家，麻木不仁的社會裏，作一種中小學教師，無論何人，莫有安全生活的保障，也莫有索得勞動者養老年金和遺族撫恤的希望。這自然要怪人們自己的不努力。但是一個需要還未使社會羣衆有公同的感覺，或有小部分人的感覺，而並不以為確切的需要，或認為是確切的需要，而莫有勇氣向社會作一種正當的要求，正當的運動時。假定有為時代生活所限制，所困阨，所迫蹙而宛轉以死，死而至於父母無以卒養妻子無以為生，這也不能不說是極人間的悲劇了，然而又果真感動了誰人呢？

試看今日之中小學教師，誰個不是處在朝不保夕的地位，零賣了他的勞力，却被光陰坑陷了他的腳脛；吞沒了他的胸腹，還不必說到精神衰竭以後，作時代生活的落伍者，那一番可憐；更不必說到眼閉足伸以後，妻子零丁那一番可悲可憫；即此眼前生活在住了手便要住口的這種社會待遇之下，誰人有了病可以得安全的休養，誰人可以得著不受生活壓迫身心安閒精神專一的日子過？如此而責備學校的成績不良，教育的功效微末，我實在替社



會慚愧。

然而一般中小學教師，却仍然行所無事，在他人視爲絕苦痛絕可憐的地位，他們並不退縮，並不瞻顧徘徊，而且並不呻吟悲喚，安心適意的做他對於這寡情的社會應做的事業，盡他對於人類應盡的責任，他忘去了他所處境的痛苦，所受待遇的涼薄，忘去了不幸而至於死了以後妻子零丁那一番須得事前顧慮到的事實，這不能不說他是至愚的人，也不能不說他是至偉大的人，究竟所博得的是人們的可憐嗎？還是可佩服呢？

自然，這許多中小學教師之間，也不能說完全莫有「不得已而爲」的人，或者甚至於占全數的過半也未可知，他們苟有機會，有能力，也可以舍去這被認爲「可爲太息」的生活去幹他名利雙收的事業，達他安富尊榮的目的；要知道這些教師也是人，人當然有更高的欲望的；而且在現代生活之中，也不能責備他們不該有這一種達官貴人的思想。但是不能說其外這大半數或小半數裏，莫有終身樂於此途的人物，這終身樂於此途的人物，在世俗的眼光看來，確是可憐的人，確是至愚的人，他們以昂藏七尺之軀，何以不去謀一個安全的生計，偏要作這一種措大生涯呢？

其實這些被諛爲「愚人」的中小學教師，他們也有他們的最高欲望，他們的最高欲望，不

過非一己的安富尊榮，非一己達官貴人的夢。他不是不知道自己的生活可憐，不是不知道向社會要求更進步一點的生活。不過能够給與人們安全而又優美生活的社會在何處呢？這便是這些至愚的教師們所引爲己任的，他們先要造出一個能給人安心樂意地生活著的社會，再在這個社會裏取利。他個人應該享有的安全而且優美的生活。當然，他們走這一條迂遠的道路，絕對是不得及身可望有結果的，或者空中樓閣虛負他們半世的精神也未可料，但是他們以爲非如此不得永久的安全，永久的優美，縱然你現在給與他安全而又優美的生活，他也是不能安心享受的，這是什麼原故呢？便是現世所有的安全而又優美的生活，僅少數人所幸有，并非普遍並非永久之故。於此我便要歸入本題了。

我雖不明瞭教育界人們普遍的心理，究竟對於教育事業所屬望者爲何？一般人究以何種精神履行他的職務？最終之希望所意嚮者爲何種理想？但是至少我可以憑藉觀察與我自己的認識，承認現代的中小學教師們，果真要成就自己確實相當一個教育家，那麼在我想教育家必具的人格，至小也須要包含有下述三種精神——

(1) 犧牲現實的精神 這一種精神可以從兩方面看得出，即是  
破除個人現實生活的不滿足

### 遺棄小我占有衝動的欲望

有些人他認定現實生活的不滿足，是人類的事，社會的組織不備，個人生活實在無從解決，應該由人類通同合作，從改革社會制度下手。至少他在一個社會，便從這一個社會中去喚醒人們；對於這半僵的社會即使無望，他還有無窮的熱望寄託在造成未來社會的青年們身上。他孤身走入青年叢中去，希望糾合起無數的青年，重新更造起一個完滿的社會。他愈覺得個人生活的不滿足，便覺得需要未來社會之實現也愈迫切，同時所屬望於青年們的也愈厚。彷彿這一個未來的社會便是他的天堂，這樣他把現時已身所受的一切不滿足都看得微渺了，他要取償於未來，他要想以一人的痛苦贖回來大多數人的幸福。這一種人對於他個人生活的不滿足早已置之意計之外，但也可以說更刻深的在他的意計之中。他雖然破除了個人生活的不滿足，却是把不滿足的範圍更擴大了，除了的是個人的現在而非羣衆的未來，這樣犧牲小己的精神中對於人類却含有無窮的熱望。

有些人他認定追逐物質生活欲望的滿足，是造成一切罪惡的種子，人類的欲望永無窮盡，結果一個人生祇疲敝於無窮欲望的追逐，追逐我身以外全不相干的物質生活，實

在是人類至愚蠢的事情，他們所注意的是超於物質生活以上的精神生活，他們所要求的是個人的精神生活向上，引導後來的人類也要遺棄現實，求個人的永遠存在，眼前茅茨土階，敝衣縵袍，當然是不值得計較的一回事了。這一種觀念是合孔老墨三大哲人所遺留在我們東方民族思想裏的影響，至今也還存在，當然還有這一點向上心，所以對於個人生活的不滿足毫無計慮，而且也不屑計慮。這一種人他的不滿足不在物質生活而在他的精神生活，所以他破除得異常乾淨，犧牲精神却也異常果敢。

前一種人認人間一切生活的資產，是應該社會所公有的，依一種公平的限度平均分給與羣衆，人人適可而止，占有便是罪惡，占有便是不足的當然，所以絕端反對私人的占有，無論物質生活與精神的享樂。後一種要極端的造成自己，便是爲的是人類，極其所得仍然公諸大衆，也完全莫有一己占有一切的欲望衝動。

教育家雖然不必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宣傳者，也不必是一個宗教徒，哲學家，或是藝術家，但是必要兼有他們這一種犧牲現實的精神。因爲一切生活的不滿足，無論爲個人，爲公衆，都是人羣進化未臻至善所有的缺憾，能補這缺憾的，便是教育家的本身，教育家必定要繼續承承的教育人類，使他進化，而且進化，將這一切缺憾彌補，人類未完成的事業。

得以繼續完成。所以他感覺得一己生活和他人的生活的不滿足，同時便覺得人類的進化，尚應該加倍努力。他對於現實生活的不滿足，祇認定爲人類進化所未至的當然結果。他並不仇恨，也無怨尤。他祇覺得自己的責任重大。自然這一個責任心，已經迫促他把自己的不滿足忘了。他所求的是人類現實生活的滿足，而所取的方法，祇是如何教育人類，能够起來彌補缺憾。他不遺棄了人類的精神生活，然而他認定了要使人類精神生活上，也須要使他，不感覺得物質生活的壓迫。他要教人人能够解決生計，又同時要教人人能够享受精神的愉快。他猶如一個慈母哺育他的嬰兒，憂樂關心，然而祇忘去了自己。

這一點忘去了自己的精神，可以說是人類慈母的心靈的結晶。人世間一切的福利和榮譽，縱然這一般未來世界中的偉人——現代的青年——可以享有，又何嘗分給了嬰兒的慈母呢？絞乾了自己的血和汗，哺育未來的人類，成功是後來者的成功，何曾記憶到從前一己尚未完成的半熟的人們呢？然而母親等不到自己功成名立了纔來哺育嬰兒，教育家，尤其是一般中小學的教師，誰個是先完成了自己是一個大哲人、大學術家，纔來教育後來的人類呢？但是母親的心裏充滿的是純潔的愛，毫不計較一切。他尊重這一個新生命，他犧牲了自己，唯一的義務，唯一的責任，便是這嬰兒的成長。教育中小學生的先

生們弄到頭童齒豁從前的孩子們都一一龍蛇飛舞他心中的快活祇是一句「功成事立萬物皆謂我自然。」哈哈！這一個無名的英雄，不要成就的成就還可以說占有人間的資產和福利麼？他安心樂意的長眠在墓中，永不與人間計較得失，這是一種何等高尚的犧牲精神。

(2) 自我擴大的精神 甘心作無名英雄的中小學教師，在人間的歷史上，不容易發見他的名字，但是無一處不發見他的成功，真正十足的表現老子「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主義的，在現代這樣社會裏，除了中小學教師再無他人了。他無力成就自己，實在又何會一手創造了誰人，但是他，可以從各方面幫助後來的人類自己創造，他可以理想到未來社會的模型，他可以指示未來的人生，使後來者十分適應。這樣便無異把自己作一棟橋梁，讓後來的人類從他的身上渡過去，他甘心自己的朽滅，不情願受人間的崇拜頂禮，說他是一個大人物，或者及身還要受不盡人世的腌臢和譏笑，他有一種甚麼神力，可以使他如此呢？這便是自我擴大的精神了。

中國古代思想的無我論，或者說我身非我有，乃天地之委形，或者以有我爲憂患之根，或者以有我爲迷妄之本，他們要使我這一個觀念淡忘以至於消滅，反動的思想便是萬



物皆備於我，成己所以成物，無論他們認我爲萬物之一體。在有限的時間偶然現滅或者認「我」爲萬物的主體，有「我」始有萬物。但究竟是物我相對，舍我的未免太自棄，成我的也未免太自私。近代的精神却是自我擴大，無論他所持的是生命惟一說，或者人類一體說，範圍雖有廣狹不同，但把這一個自我，確定認清楚，認實在，非一己可棄，也非一己可成，必須是不絕的努力，不絕的奮迅奔流，這一個生命始可存在而且永久。這樣，不絕的努力，是人類的工作，讓一切大哲人大科學家大藝術家……總之一切的成功者，爲人類謀長足的進步，教育家祇是人類的母親，盡他哺育幼弱的天職。一點一線可以充周成一個體積，一涓一滴可以湊成一條江河。我深深地融合在未來的生命裏，不絕的活動；我埋藏在人類的淵源裏，不時的映現；我隱身在一切的創造裏，發出無限的幽微的淺笑；我潛藏在人類歷史白紙黑字的中間，發出了歌唱的微音；我無物非有，我無時不在，誰人在未來的，人類未來的世界面前，有如此深切呢？

(3) 適應時代生活的精神 教師既然站在未來的人類面前，指導他們各自尋求他們未來的人生，而且要造成一個未來的社會，在人類歷史中確實是進化，而且進化這一番如何始可以使後來者適應未來時代生活的精神，當然是必有的。說淺近一些，教他們

適應眼前生活的環境是第一重責任。適應眼前生活環境更能改造環境是第二重責任。改造環境又須適合未來的時代精神。是第三重責任。假定理想到未來的大同世界是我們人類政治進化的最終目標。要達到這一個目標。而眼前的世界確實還在生存競爭。弱肉強食的時代。那末。臻進國家的地位。扶助弱小民族的進化。便是改造世界的初步。如此便不能不先謀適應國家主義的教育。先謀自存自立。纔可以不助長侵略者的凶燄。纔可以不致增加希望世界大同者的負擔。譬如眼前的中國。平民教育自然是共和國切要的問題。即國民教育——國家主義的教育——就現時國際間的中國而論。也確爲必要。不過不應當養成他們成一個抱侵略主義野心國的國民。使與未來的時代不相適應。如此纔可以稱爲能真正適應時代生活。纔真有適應時代生活的精神。

一般終身樂於此途的中小學教師。本此三種精神去教育未來的人類。他終日精神所貫注的在那一點。便可想而知了。他何會計較到一己的生活問題。也何會計較到現時社會對於中小學教師的待遇。更何會計較到己身以後妻子零丁那一番苦痛。即使計慮到所希望也是羣體的改善。而非一己的舒適。在這一種情形之下。就中小學教師本身說。他自然無怨無尤。祇苦心孤詣地履行他的天職。但不幸而一個未完成的社會裏。竟發現了齋志以歿。及

身并未有若何成就的中小學教師，他長眠在墓裏並不向人們開口，但是確實又是父母無以卒養，妻子無以為生這一種苦況，試問我們這個社會還有老廢公養，兒童公育的制度麼？這些責任又是誰人應負的責任呢？社會應負責而不足責，但是教育人類改造社會的教師們，幸而尚不至於齎志以歿，而同時又是社會之一員，這真可謂責無旁貸了。

說到此地，便更有一個問題，以現在的中小學教師，自己尚陷於艱窘生活的地位，也不及計慮無暇計慮，當然這一種未死的責任，不能給與任何一人負擔，也非一人負擔可了。但是自己寧可不及計慮無暇計慮，絕不可閉目塞耳不為先死的同志們計慮。這一點便不能不感覺得有一種職業大聯合的大規模運動了。

在現在最好作此運動的團體，莫過於中華教育改進社，他有如許多的社員，在社裏每人每年能够有最小額的儲金，積蘊成整，至少可以作每年所死社員中身後蕭條者的保障，可惜這一種覺悟和一切經營的計劃，從無一人提為議案，這也可見他們的精神真不暇為個體的生活問題計了，但是又何妨為這一個職業團體的羣體計呢？（或者他們的社員均非今日中小學教師之艱窘者可比，所以無此需要）

我們現在姑就一校說罷，黃甲三先生僅在東大附中服務四年，他的志業當然無所成就，

但是他不會爲一身溫飽計，還是附中同人所可深信的。現在他的身後是何景況，我雖不得而知，但連類所及，總不能使我們不寒心。現在我們應當要如何保障我們的同業，使以後的人他生前雖不暇計慮一己的生活，但亦不至於減少了他的能力；死後我們又可以替他公同負擔一切未完的責任呢？

再說刻骨一點，我們教人和希望人適應生活改造環境，不如自家便先動起手來，爲公衆謀福利的問題尙遠，而我卽此社會之一員的責任却甚迫切。我希望一班同業們，一方保持他這三種精神，而一方也應該有一個保障同業的覺悟。

（錄中等教育）

從來沒有生下來就聰明就有學問的人



我們這三科的講義——英文——國語——算學  
 是使人聰明使人得到學問的利器  
 無論老幼男女隨時可以報名入學



#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

教 員 極有經驗                      課 本 極為完善

學 員 已有一萬一千數百人      畢業生 已有二千一百餘人

報名處 貴陽南大街商務印書分館

社址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1214

●本報價目表

概算大洋  
費須先惠

報費	三期半年三期全年二十四期
郵費	一分一角二分二角四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每月一收

地位	一期半年十二期全年二十四期
全頁六	元六十元二百二十元
半頁三	元三十元六十元
全頁四分之一	一元六角十六元三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發行

貴州教育公報  
第一年第十三期

編輯者

貴州教育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貴州教育司

分發行所

貴州各縣知事公署

印刷所

貴陽王家巷通書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 育 賢 公 州 報 教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務郵華中

第一年第十四期

教育司發行

# 貴州教育公報第一一年第十四期目錄

## (一)司令

指令教育司 二通

## (二)司令

訓令銅仁縣知事

訓令桐梓縣知事

訓令省立各校

訓令貴陽縣知事

訓令劍河縣知事

訓令省立第二中學校長

訓令龍里縣知事

訓令卸駐日經理員傅少華

訓令貴陽縣知事

訓令羅解縣知事

訓令黔西縣知事

訓令大定縣知事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指令安順縣知事

指令貴陽縣知事

指令貴陽縣教育會會長

指令織金縣知事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指令織金縣知事

指令貴陽南區學董

指令平塘縣知事

指令第三聯合中學校校長

指令平舟縣知事

指令省立兩級小學校校長

指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指令獨山縣知事

指令省立兩級小學校校長

指令玉屏縣知事

指令餘慶縣知事

指令省立兩級小學校校長

指令普定縣知事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長 二通

指令丹江縣知事

指令省立兩級小學校

指令前駐日經理員謝六逸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 二通

指令綏陽縣知事

指令臨時視察員劉文奇

## (三)公牘

公函復通志局

公函致省教育會

公函致講武學校

公函致市政公所

公函致財政司

函復省署總務處

公函致武昌師範大學

公函致駐日使館學務處

公函復市政公所

批第一中學生梁永升等呈請

飭縣補費一案

批第一中校學生楊忠亮呈請

令飭准予考試畢業一案

批貴陽縣區立小學聯合會代

表李晟呈請撤換勸學所長

一案

批羅解北區兩級小學校學生

代表等呈請飭縣撤銷校長

一案

批留日士官生毛景周呈請展

緩繳款期限一案

批留日自費生楊志渠呈請補

給官費一案

批留日公費生聯合會呈為傳

少華藉名留德私濫公款請

查辦一案

布告省立兩級小學校招考第

二十四期學生

## (四)法規

貴州全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

程序 (續)

貴州教育司附設暑期設計教

學講習會簡章

## (五)論著

道爾頓制下的藝術教育

## (六)附錄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屆年會

議決案之一

## (七)廣告

省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 教育司

呈一件呈送十二年度下半年期外國外省留學費預算由

呈及書單均悉查該司呈送十二年度下半年期外國外省留學費預算書內載各數尙無不合

准予核發候填表連同原冊憑單令發財政司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核定表貳張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 教育司

呈一件呈請發給第二中校教員錢寶泰赴浙護照由

呈悉如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祇領轉給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省令

司 令

司 令

訓令第二〇七號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銅仁縣知事劉與鈞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該縣縣視學黃必芳呈報執行職務窒碍情形並附具整頓教育辦法請核示一案到司除以呈暨粘件均悉查該員辦理地方教育行政有年對於該縣教育利弊尙能洞見癥結遇事數陳不避勞怨果能按照整頓方法認真執行不難沉疴立起惟查近年來知該縣事者大率徒事敷衍於教育行政實未統籌兼顧以致教育事業日形退化此種情形責有所歸自不能爲該員咎也仍望勉爲其難貫徹初志偷進行有窒碍之處本司職責所在自應依法保障盡力排除所陳整頓辦法六項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候令飭原縣認真查照執行至該員視察報告摘要迄未據該知事呈送到司候併案令催從速呈送以憑考核仰卽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粘件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從速查明附呈六項認真執行並將該視學視察報告從速摘要及遵辦情形併案呈覆以憑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略)

訓令第三二七號 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桐梓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梁永升金傳統等呈請轉飭發給留學幫費一案到司除以呈悉查各校學生對於本司有所呈請應由現在肄業學校轉呈始爲合法今該生等貿然呈請前來實屬不諳程序本應不理惟據呈各情關係該生等學業前途不無可原姑准令飭桐梓縣知事查明援案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卽查明援案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略)

訓令第三三二二號 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省立各校

案准 貴州續修通志局公緘開案查本局續修通志凡學校之設置均應分門纂入志乘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廢書院罷科舉改設學校均有上諭部文暨通飭各府廳州縣建設文卷前經通函各縣採訪冊報率皆掛漏不全貴陽縣對於省會所設官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等學堂均未經採訪冊報前來其中或因經歷世變案牘散佚



無從查報或因非由該縣建設以致無案可稽現在亟待編纂無從著筆竊念前清學務公所  
文卷諒均移歸省署保管貴司自必有案可稽各該學校創設之初亦必奉有文件相應函請  
貴司將自前清改設學校所有奉到上諭部文暨飭辦省會創設官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  
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各學堂文件抄送并希通令各學校將歷年奉文舉辦各該校  
沿革及現時狀況列冊送局以便彙編懸案以待毋任企盼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照辦外合  
行令仰該校遵照將創設原因及中間有無變更情形暨前清民國奉文舉辦先後沿革及現  
時狀況各事項詳細列冊逕送 續修通志局彙編仍報本司備查事關本省文獻幸勿宕延  
爲要此令

訓令第二二四號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案據南區學董傅子貞呈稱爲阻撓學務妄稟捏詞不守清規破壞公益懇儆刁風而免效尤  
事緣子貞前奉鈞司委充南區學董自維不敏時懼弗勝所恃有正董殷魯二君及各副董等  
不乏學識經驗之士主任其間遇事進行差免隕越陰曆四月初旬由正董殷宗謙君出示鈞  
司訓令飭覓地點著手進行一切爰公假淑慎女校開臨時學董公會自勸學所長車用樞君

暨全體學董均到會主席復爲正董殷宗謙君會議結果僉以得地爲必要以次計畫其他南區地點以南門外如意菴爲最適中且屬人衆捐資重建之所各董以子貞近在咫尺公推代表往晤該住持接洽該尼僧等始而以該菴迭遭軍隊蹂躪開學董公會非常歡迎繼而爲一二流氓唆使其間突然反汗自擾奸訟復捏詞誣控子貞於南區警察署經署長傳訊該尼僧明白開導並批示飭遵(抄單粘後)各在案正待開會取決立佃認租以便著手一切殊該尼僧馨明素行不法而且強項不惟不遵區署所判習貿然聯絡一二流氓任意盲動又復出訴子貞於警察廳暨鈞司似此阻撓學務妄稟捏詞不守清規破壞公益設非嚴懲一二將何以儆其餘附抄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令飭貴陽縣查明辦理可也比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明如果所呈屬實迅傳該尼僧切實開導勿再聽信他人唆使阻撓學務致干嚴懲仍將遵辦情形呈覆查考此令

訓令第二四一號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劍河縣知事

案據該縣縣立高初兩級男女小學校校長蔣汝漢呈稱該縣地方經費局把持學款各情請飭縣嚴追補發一案到司查地方各法團遇有呈請省高級機關核示之件應呈由該管地方

司 令

六

官轉呈核辦始符法定程序歷經省公署暨本司先後令行遵辦在案該校長以經費局不發積欠貿然越呈殊有未合應置不理惟念該員躬身學界異常清苦應享權利竟被剝奪無惑有不平之鳴第不識所呈是否屬實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查明轉飭該經費局董迅予補發免致糾紛並飭嗣後對於教育經費無論遇有何項事件均不得擅自挪移縱有特別事故非暫借不足以維現狀亦應呈由該縣轉呈本司核准後始能略予通融倘再不遵擅自虧挪無論其爲公或私除責令賠繳外並將經手局紳送交法庭依法加重處斷年來各縣經費局紳因軍事挪墊學款暫維秩序者固多而借名妄挪浮報入己者亦復不少若不從嚴懲治其何以維教育而利進行現正由司擬具保存各縣教育經費辦法俟擬定即當呈請省長通令奉行仰即分令經費局暨原呈人遵照並將辦結情形報查切切此令原件抄發訓令第二四五號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案查前據該校呈請轉呈發給教員錢寶泰赴浙護照一案業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省長指令開如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祇領轉給可也此令計發護照一張等因奉此合將護照令發仰該校長遵照即轉發承領并飭於護照上黏貼印花壹元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訓令第二四六號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龍里縣知事

案查該縣留日自費生毛景周借用本省留東學款一案迭經本司令飭該縣追繳在案茲據該生呈稱經理處債務章程所在景周敢不遵命立函家中籌還怎奈留東數載均以自費自給景周家非素豐早已拮据不堪矣今歲七月兼逢景周畢業歸國費及治裝費都經家中變賣田產而來因景周一人使老親幼弟時感凍餒之憂午夜三思實覺問心有愧耳但是私情雖然如此公債焉能不還景周今有懇者望鈞座格外體恤念景周家貧親老兼向係學生准景周展限至陽曆十二月內繳還因此時景周已畢業回國俟抵本省無論如何設法定將公款付清并懇鈞座轉飭龍里縣無須使公差到景周家中追索則感激無涯矣所有請求展限至陽曆十二月內繳款尚乞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生借用本省留東學款爲日已久亟應早日歸還以憑銷案茲據呈稱各節尚係實情姑准展緩五月以示體恤仰卽自行函知家屬於限期內務將此項借款如數繳由該原籍縣呈送本司核收勿得再事拖延致干未便此批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司 令

訓令第三五〇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卸貴州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傅少華

案據貴州留日公費生聯合會呈稱竊查十年十一月傅少華在滬會由王伯羣處領得國幣千元茲後王伯羣來函云該款係傅少華留德學費之一部如何處置一聽本會公決而據傅少華自稱該款亦係學費故該款之屬公款殊甚明瞭傅少華以留德名義領款後久滯日本至此款之處置毫無表白而在日之學費仍按月照領藉名留德私糜公款此其鐵証也該款雖非本會經手然以桑梓屬望之莘莘學子中出此現象本會為提奸儆後計實有不得不重申之於鈞座者也茲附呈傅少華親筆字據照印一紙本會所呈種種俱屬實情伏祈鈞座明燭奸情以儆效尤生等為懲惡起見非以意氣從事也惶恐直陳伏維垂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照印字據抄發令仰該員遵照尅日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抄件一紙(略)

訓令第三五一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貴陽縣知事

案據該縣區立小學聯合會臨時代表李晟以卑鄙齷齪等情請撤換該縣勸學所長車立朝

一案到司除以呈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詞出片面殊難盡信仰候令飭原縣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等語批示外查原呈各情多屬意氣之詞亟應查明澈究始足以昭法紀若係誣罔亦應依律懲儆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逐一秉公查明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幸勿瞻徇致啓糾紛是爲至要再該會究係何年係經何人組織成立本司無案可稽仰即澈查併案呈覆合併令知此令原件抄發

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羅斛縣知事

案據該縣北區兩級小學校學生代表王永豐以私見用事等情請飭原縣撤銷該校校長周萬選一案到司查所稱各情如果不虛尙復成何事體亟應從嚴澈究始足以重教育除以呈悉查該生等肄業小學多未成年竟能引用法律攻擊校長顯係有人唆使復敢聚衆罷課尤屬非是本應不准惟訴稱各節如果不虛影響該縣教育前途甚大似應澈究候令原縣查明呈覆再行核辦等語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明白呈覆以憑分別究辦事關教育勿稍文過飾非致干未便切切此令原件抄發

訓令第二九五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司 令

令 黔 西 縣 知 事 金 汝 錦

十

案據臨時視察學務委員劉文奇呈送視察該縣教育報告到司據稱該縣教育經費係將前清學租爲基金由經費局保管開支會於民國三年由勸學所呈請縣署劃分獨立已蒙批准在案近年以來經費局又復把持且有挪移實情今年經費無著辦事殊屬困難等語查教育經費獨立洵爲整頓教育之要點該縣教育經費既被經費局把持挪移殊屬不合亟應由該縣轉飭經費局立將教育經費劃分獨立并由勸學所長保管免貽前轍若有特別情形不能移交該所亦應嚴飭嗣後不准把持挪移以符定章又該縣縣立女子學校一所因軍隊駐紮難於開學上課亦應設法維持繼續上課免致學生荒廢學業除將該視察員報告摘要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核切切此令

計 摺 抄 報 告 一 紙 ( 略 )

訓 令 第 三 五 九 號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令 大 定 縣 知 事 張 福 和

案據臨時視察員劉文奇呈送視察該縣教育報告一案到司據稱該縣教育經費係由經費局經營歷年僅敷開支今年已被挪移現仍無著上課數月分文未領如此現象恐難持久等

語查本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丑目第二項規定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得劃歸勸學所獨立收支保管業奉 省長核准施行并通令飭遵在案該縣教育經費竟被地方經費局挪移殊屬不合亟應飭令該局從速將挪移之款如數籌還并將積欠經費一律補發清楚一面將經手教育款項悉數移交勸學所接收保管免蹈前轍若有特別情形不能移交該所亦應嚴飭嗣後不准挪作別用以符定章又該縣因軍事匪患停辦各校亦應設法維持繼續開辦免致兒童失學合將該視察員報告摘要附發令仰該知事查照報告應改良各節督飭整頓并將違辦情形呈覆備核切切此令

計摘抄報告一紙(略)

指令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呈送該校第十二期生姓名履歷及入校年月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該校第十二期生既經修業期滿自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屆期仍應呈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十三年六月五日

司 令

令安順縣知事杜方陵

十二

呈一件呈送該縣私立培英女子初高兩級小學校簡章及圖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閱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呈一件呈覆貴陽縣教育經費無多不敷辦理小學請核示由

呈悉查貴陽縣教育會辦理不善社會詬病本司早有所聞嗣據該縣勸學所視察呈報前來本司爲整頓教育起見當卽令飭該縣查明該會辦理情形能否移其經費辦理小學一所以憑核辦茲閱來呈僅稱該會經費不敷辦理小學之用於該會辦理情形並無一言提及殊覺疏漏正批示間卽據該會會長雷鴻許邦靖等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准貴陽縣函開案奉教育司第二零零號訓令擬裁撤貴陽縣教育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貴會查照等由准此當卽召集全體職員會議僉謂本會之設係全縣教育人員根據部令經數月之研究費幾許之經營復經省署教育科精密審核始予批准成立究其性質實與省教育會懸殊範圍大小顯然不同職權萬難混淆省教育會爲一省教育建議機關本會則一

縣教育建議機關不能將縣教育會事件歸併省教育會辦理此本會不能不聲辨者一至會中無人負責一節查本會成立以來討論一縣教育事項或建議或實行從無貽誤近日雖因會所無款修理辦公室暫設會長處各職員常川到職仍無放棄職責之人此本會不能不聲辨者二縣立小學原係籌有的款在北門外炎帝廟開辦厥後改辦乙種農校移設飛山廟漢相祠旋因款項不敷修焉停輟本會曾經一再建議請就其地址其經費恢復縣立小學有卷可稽今欲恢復小學此款何待他籌此本會不能不聲辨者三雜役在會服務有年經本會多方考查實無不法行爲此本會不能不聲辨者四現在本會正擬改進力圖發展接准前由函應一一聲辨明晰以免誤會各等語除具覆縣署請予轉呈外理合具文呈乞鈞司俯賜查核示遵等語對於飭查各節頗多聲辯然既知力圖改進足見已深悔前非與本司整頓教育之初衷尙相符合惟該會既係該縣教育建議團體且直接受該縣之監督其辦理是否完善該縣應負有實行監督之責以後仰即督促認真改組積極進行總期會弗虛設款歸實用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貴陽縣教育會會長  
雷鴻  
許邦靖

司 令

十 四

呈一件呈明該會辦理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據呈各節已指令貴陽縣知事轉知遵照辦理矣仰卽認真改進積極進行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織金縣知事聶毅正

呈一件呈報該縣南區熊家場成立高初兩級學校并送高級生清冊請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南區熊家場成立初高兩級學校未據呈送各項章則及校圖前來辦理是否合法本司無從查考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卽轉飭該校遵照部頒高小校令妥擬章則繪具校圖呈由該縣轉呈來司再憑核辦此令冊暫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呈送第十二期生畢業試驗科目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蒞校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平均分數詳冊具報查考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織金縣知事聶毅正

呈一件呈請委任王綦充該縣勸學所長并呈送履歷請核委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承領並飭認真供職勿負委任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計發委狀壹紙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南區學董傅子貞

呈一件呈以阻撓學務等情具控如意菴僧馨明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貴陽縣查明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平壩縣知事趙澤廣

呈一件呈送縣立高級小學校各期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知事來呈漏未蓋章殊屬不合併應飭知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銅仁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楊日暄

呈一件呈覆并未奉到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式請補發由

司令



司 令

十六

呈悉准予補發表式隨文發下仰即從速填就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再查來呈年月未蓋校章未免疏忽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式一件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平舟縣知事王 倬

呈一件呈報奉令轉飭各校遵照造報週年概況表奉文日期由

呈悉據稱該縣所屬各校週年概況表既經轉飭填報仍須催促迅速呈送來司以憑彙辦再查來呈該知事漏未蓋章殊屬疏忽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宗彝

呈一件呈報該校學生陳啓賢等不堪造就甄別出校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呈一件呈送第十八期生畢業試驗科目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蒞校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平均分數詳冊具報查考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獨山縣知事熊 弼

呈一件呈送該縣乙種蠶業學校第四期生一二學期一覽表請查核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宗彝

呈一件呈送該校高級第三年級生姓名履歷學年成績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三年級生既經修業期滿自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屆時仍應呈請派員  
監視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玉屏縣知事張茂修

呈一件呈請補發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鄭以藩委狀由

司令

司令

十八

案奉 省長核發據該縣呈請補給勸學所長兼縣視學鄭以藩委狀一案到司奉此該員委狀遺失各情經該知事覆查無異自應准予備案所請補給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餘慶縣知事周叙彝

呈一件據該縣補呈縣立高級小校第九期生一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宗彝

呈一件呈送招生簡章請鑒核出示招考由

呈及簡章均悉如呈照准佈告隨文發下仰即張貼可也此令簡章存

計發招生佈告十張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普定縣知事李允忠

呈一件呈送初高兩級小學校第七期生及女子高小校高級二期生入學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送該校林業講習科所修學科表暨學生一覽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送預科生名册及應修學科表請鑒核咨部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各表尚無不合准予彙轉立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丹江縣知事李百修

呈一件轉呈縣立兩級小學校高級第六期生歷年成績表請查核准予考試畢業由

呈表均悉該校第六期生修業期滿自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但查該期學生沈榮華鄭奇二

司令

司 令

二十

名前次呈送入學名冊內并無其人或係插班抑係轉學未據聲叙無從查考仰即轉飭該校查明呈復以憑備案至畢業試驗之日即由該知事親臨認真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分數詳冊呈報以憑查考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據呈稱該校沿革現狀已列冊逕送續修通志局彙編請予備案由

呈悉既據遵令將該校沿革現狀逕送 續修通志局編纂應准由司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前貴州駐日留學生經理員謝六逸

呈一件呈覆十年八九各月向留日學生監督處借到學款差數請咨詢監督處由

呈悉卷查該員前報移交清冊關於借學生監督處學款共計肆千叁百壹拾捌元而監督處開來黔省借款單該員經手借款只肆千貳百陸拾捌元相差伍拾元不符是該員呈報之款多監督處開送之款少故令飭查覆茲據呈前情顯係會誤仰仍將長報之欸明白呈覆以憑

核辦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

呈一件據呈送該校沿革現狀清冊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請委任許維鏞充該校學監一案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給存領可也此令

計發委狀壹張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綏陽縣知事周文治

呈一件呈送縣立高小校學生修業履歷分數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查高級小學學生入校後三月內即應造冊呈報迭經前省署令飭遵辦在案該校第十三期生從前未經呈報備案該期生姓名人數是否符合本司無從查悉據稱教授完竣



司 令

二 三

應請考試畢業本應照章駁斥不准畢業惟念路途遙遠文件往還致稽時日且辦事疏漏咎在該校未忍使學生同受影響姑從寬准予舉行畢業試驗屆時即由該知事親臨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分數呈報查考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臨時視察學務委員劉文奇

呈一件呈報視察黔西大定兩縣學務情形並造送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閱報告尙屬切要仰候令飭黔西大定兩縣知事遵照辦理件存此令

公牘

公函第一〇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公函開案查本局續修通志凡學校之設置均應分門纂入志乘一案除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將自前清改設學校所有奉到上諭部文暨飭辦省會創設省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各學堂文件抄送并希通令各學校將歷年奉文舉辦各該校沿革及現時狀況列冊送局以便彙編懸案以待毋任企盼等由准此查前清學務卷宗改革後均存 省署本司去秋成立凡前清學務檔案並未奉發接管准函前由以事關本省文獻當派司員赴 總務處清查有無此項卷宗去後茲據簽稱奉查前清學務卷宗當即商同總務處管卷員華永春遵照清查據稱凡前清卷宗無論何項業於民國元年均經燒燬殊難清查後員與該員遍處尋覓乃於檔案室間壁空房內清出未經燒燬前清學使署及學務公所殘缺卷宗共計肆百陸拾貳束理合將各卷悉數携回呈請核辦各等語檢閱各卷凡 大函囑抄之件東鱗西爪殊難抄錄若欲竣事非特派專員指定錄事限以極長期間始能辦畢但本司主管全省教育行政事務殷繁各科職員均各負有專責承辦之

件日無甯息加以經費支絀書記亦未多雇以故對於抄錄頗感困難爲便利計擬將清出各項卷宗由 貴局派員到司將清出之肆百陸拾貳束一併携局以便查閱抄錄免致稽延且無掛漏之虞除分別令飭省內公私立各學校將沿革及現時狀況列冊逕送彙編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貴州續修通志局

公函第一〇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貴州續修通志局公函開案查本局續修通志凡學校之設置均應分門纂入志乘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廢書院罷科舉改設學校均有上諭部文暨通飭各府廳州縣建設文卷前經通函各縣採訪冊報率皆掛漏不全貴陽縣對於省會所設官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等學堂均未經採訪冊報前來其中或因經歷世變案牘散佚無從查報或因非由該縣建設以致無案可稽現在亟待編纂無從著筆竊念前清學務公所文卷諒均移歸省署保管貴司自必有案可稽各該學校創設之初亦必奉有文件相應函請貴司將自前清改設學校所有奉到上諭部文暨飭辦省會創設官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各學堂文件抄送并希通令各學校將歷年奉文舉辦

各該校沿革及現時狀況列冊送局以便彙編懸案以待母任企盼等由准此除分令公立各校遵照辦理外其省內私立男女各中小學校沿革及現時狀況相應函請貴會轉知各該校等列冊逕送通志局以便彙編實叙公誼此致

貴州省教育會

公函第一〇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州通省續修通志局公函開案查本局續修通志凡學校之設置均應分門纂入志乘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廢書院罷科舉改設學校均有上諭部文暨通飭各府廳州縣建設文卷前經通函各縣採訪冊報率皆掛漏不全貴陽縣對於省會所設官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等學堂均未經採訪冊報前來其中或因經歷世變案牘散佚無從查報或因非由該縣建設以致無案可稽現在亟待編纂無從著筆竊念前清學務公所文卷諒均移歸省署保管貴司自必有案可稽各該學校創設之初亦必奉有文件相應函請貴司將自前清改設學校所有奉到上諭部文暨飭辦省會創設官立中小學堂私立小學堂及中學以上之法政武備農桑各學堂文件抄送并希通令各學校將歷年奉文舉辦各該校沿革及現時狀況列冊送局以便彙編懸案以待母任企盼等由准此除省內普

迎男女各公私立學校由本司通令遵照辦理外查 貴校前清係辦武備學堂原有卷宗諒  
 或有存因本司無案可稽用特函請 貴校查照檢查檔案將前清武備學堂創設及廢止始  
 末暨民國改辦陸軍幹部學校講武堂及 貴校之沿革現時狀況一併列册逕送 通志局  
 彙編入志事關本省文獻必荷 贊同至緝公誼此致

貴州陸軍講武學校

公函第一〇一號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 平民教育爲鞏固國家之基礎普及教育之要務近年以來江浙各省莫不順應潮  
 流竭力提倡誠以實施義務教育其收效之範圍祇及於十二歲以下之學齡兒童而多數年  
 長失學及爲生計所迫不能入學者仍應使受相當教育方足以立國於智力競爭之世惟欲  
 實行平民教育非先組織法團主持一切事項恐難有實施之一日茲擬在省內設立平民教  
 育期成會應請 貴 會 商 市 政 公 所 共 同 組 織 敝 司 亦 派 員 參 與 會 務 以 期 互 助 而 利 進

行除函知

市政公所  
 省教育會

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貴州省教育會

貴陽市市政公所

公函第一〇四號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本省積欠留學經費爲數至鉅迭經敝司函請籌措在案嗣於本年二月又由敝司根據核定概算數目編製十二年度上半年期外國外省留學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奉省長核准并於三月內奉到核定表各在案迄今三月尙未准貴司籌送前來茲又迭接北京教育司職責所在何忍聽其流落以失省體而沒人才無如司中毫無存款實屬無從應付爲此函請貴司煩爲查照迅將此項留學經費籌送過司俾得轉匯救濟實紉公誼并希見覆爲盼此致

貴州財政司

函復總務處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清送前清學務各項卷宗共肆百陸拾貳東送交查覆各等由查此項卷宗業經本司如數收清俟用畢將來仍擬送還以清手續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貴州省署總務處

公函第一〇六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案准貴校函據黔籍學生劉應文等請發補助費暨書籍費一案到司查該生等應



領各費送經本司咨請財政機關積極籌集一俟籌送前來即行匯發相應函覆希即查照轉飭該生等知照實叙公誼此致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

公函第一一〇八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本省留日自費生會呈明各自費生在各前經理員任內借用學款情形并請令飭經理員就近召集各自費生討論借款性質分別償還一案當經敝司批示郵寄在案茲據郵局將原件退回前來想係該會會址遷移以致無法投遞惟事關學款未便擱置不理爲此將原批函送貴處請煩查照就近詢問該會現在地址轉遞領收實叙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駐日本公使館學務處

附原批壹件(略)

公函第一一〇九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接准大函敬悉一是茲派本司科長馬濟卿彭明之參與會議到時希貴所接洽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至叙公誼此致

貴陽市市政公所

批第二八號 十三年六月五日

原具呈人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梁永升等

呈一件呈請轉飭桐梓縣發給留學幫費各情由

呈悉查各校學生對於本司有所呈請應由現在肄業學校轉呈始爲合法該生等貿然呈請前來實屬不諳程序本應不理惟據呈各情係關係該生等學業前途不無可原姑准令飭桐梓縣知事查明援案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九號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原具呈人省立第一中學校十二期生楊忠亮

呈一件呈請令飭准予考試畢業由

呈悉查該校前呈送第十二期生名冊內稱該生因程度不及留級補習等語業經本司指令照准在案所請令飭准予考試畢業之處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四一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原具呈人貴陽縣區立小學聯合會臨時代表李 晟

呈一件呈以卑鄙齷齪等情請撤換該縣勸學所長車立朝由

呈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詞出片面殊難盡信仰候令飭原縣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

批第四一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羅斛縣北區兩級小學校學生代表王永豐等

呈一件以私見用事等情請飭縣撤銷該校校長周萬選由

呈悉查該生等肄業小學多未成年竟能引用法律攻擊校長顯係有人唆使復敢聚眾罷課尤屬非是本應不准惟訴稱各節如果不虛影響該縣教育前途甚大似應澈究候令原縣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

批第一〇〇號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原具呈人留日陸軍士官學校黔籍學生毛景周

呈一件呈請展緩繳款期限由

呈悉查該生借用本省留東學款為日已久亟應早日歸還以憑銷案茲據呈稱各節尚係實情姑准展緩五月以示體恤仰即自行函知家屬於限期內務將此項借款如數繳由該原籍縣呈送本司核收勿得再事拖延致干未便此批

批第一〇一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原具呈人留日廣島高師黔籍自費生楊志渠

呈一件呈請補給官費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財政日益支絀留學費積欠已達十餘萬元尙無從籌措昨經第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留學生暫緩考送留學生既經停送官費名額當然停補所請之處暫無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批第一〇二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貴州留日公費生聯合會

呈一件呈爲傅少華藉名留德私糜公款并呈送該生親筆字據照印一紙請查辦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明白批示在案據呈前情是否實屬應候查明再行核辦仰即遵照件存此批

佈告第

號 十三年六月

日

爲佈告招考事案據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宗彝呈稱竊本校高級部第二十一期第三年級學生於本年七月內應行畢業自應添招第二十四期新生一班以補其缺茲謹將招生簡章擬就呈請查核如蒙允准即請出示招考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

照准外合行佈告爲此仰省內外人民一體知悉如有子弟確合後開資格願送往肄業者逕赴該校報名聽候定期考試毋稍觀望特此佈告

附錄招生簡章

計開

招考高級小學學生各條

一 資格

甲 學生年在十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

乙 由初級小學校畢業或有初級小學相當程度者

丙 五官端正素無疾病者

丁 報名時由父兄親送來校如無父兄在省者由確實保證人代送考取後入校亦同

一年限 三年畢業

一學費 年納四元二角分爲兩期徵收第一期在三月內(即陰歷二月)徵收二元二角

第二期在八月內(即陰歷七月)徵收二元

一校址 北門外府學宮

法  
規

貴州全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程序

(續)

第五章 檢查

第三條 檢查品行由本會製定表式分別填註

第七條 檢查身體亦由本會製定表式分別填註

第六章 試驗

第三條 筆試之科目及程度如左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得缺法制  
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高小  
正教員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之一科目  
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但受驗人依規程得自行酌缺一科目或數科目須先於志願書內附註聲明

第二條 各科問題依部定規程規定之各程度分別擬定

第三條 口試就教育範圍內按師範程度發問以核定分數

第三條 實地演習以在教室內實演或編製教案行之

第三條 筆試時正教員助教員專科教員須分班試驗

第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評定宣佈及給發書狀

第三條 各科試卷每科目由會長指定委員分任評閱

第三條 檢定成績由會長總核後造具名冊呈報 教育司分別核准咨報公布

第三條 檢定合格者其教員許可狀由各該合格者於宣布後填具領狀連同許可狀費壹

元交委員會請願

第三條 科目成績證明書宣布後由委員會分別轉發

第八章 附則

第六條 凡曾受檢定得有許可狀並充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於檢定期內應將許可

狀並填具履歷書任教員年限證書及檢驗費逕送檢定事務所檢驗合格者依規程咨

報公布

第七條 檢定檢驗合格人員由委員會彙冊呈報 教育司通令各縣轉飭各校任用

第八條 合格人員不敷任用時依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七條以代用教員補充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委員會隨時增訂呈請 教育司核

定

法規

貴州教育司附設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講習設計教學改進小學教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司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各小學校職教員充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員二人或三人由教育司指派分司會內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 第六條 講習期間以暑假期內爲限如遇有特別情事得延長之
- 第七條 講習時間另表訂之
-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結存項下開支
- 第九條 本會講習辦法除由各會員互相研究外得請富於設計教學法者蒞會講演指導
- 第十條 本會各項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章自核准日實行

論著

道爾頓制下的藝術教育

李文華

我們研究藝術教育，最主要的，是要發展兒童美的「鑑賞力」和「創造力」；我們實施藝術教育，最感困難的，是在教育編制和方法上種種的不良；因為現在學級的編制和時間的支配，以及教學的方式，在在足以限制兒童的天才，不能使他盡量向上發展。這種困難，在實施教育者，沒有不感著的；而在實施藝術教育的人，尤其覺得疑難。但雖然有這種疑難，可又沒有一個人能夠爽爽快快的把這種疑難解決過去。

現在好了，道爾頓制的聲浪漸漸兒鼓動一般人的耳膜。我們可以借著他鼓動的力量，打破一切不良的教育制，給藝術教育以良好的機遇。

雖然說得這樣，但究竟道爾頓制可否幫助藝術教育的發展，也得要推論一下。現在分下列數項，逐層的加以解釋。

(一) 爲什麼要藝術教育？

(二) 現在藝術教育爲什麼不能普遍？

(三) 什麼是道爾頓制的內包？

(四) 道爾頓制怎樣可以幫助藝術教育發展？

(五) 道爾頓制與藝術教育階和後怎樣實施？

(一) 爲什麼要藝術教育？

藝術，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爲什麼要他在一般主張唯物論的看起來，總不承認美是精神界必要的滋養品；在一種提倡社會主義的人，總以爲人類所喜歡的物質假使分配得當，人心就可以滿足了。不曉得人類除了謀物質的供給以外，還有「剩餘的力量」，必定要誘導他，使他發展到正當的途徑。不然哩，不是流爲蠻暴，就是流爲放逸；或是受宗教虛僞的束縛，或是像現在歐洲的文明，極力在牆壁上用力。現在歐洲的文明，極力在牆壁上用力，求物質上的奢侈，把自然界一切美的韻緻和人們的愛念完全拋棄，以至於物質上一天天的增高程度，精神上一天天的呈荒枯之象，結果，成了很利害的奮鬪。這都是沒有把人們剩餘的力量誘導到正當途徑的緣故。我們要解決這種問題，除了拿藝術教育來誘導，沒有別個法子；因爲藝術教育可以發展人們愛美的本性，使人們得著精神上的安慰。

(二) 現在藝術教育爲什麼不能普遍？

藝術教育不能普遍的原因有二：(一)為舊觀念所束縛；(二)受教育制不良的限制。為舊觀念所束縛也有兩種原因：遠因由於受十九世紀理智教育的餘毒；近因由於職業教育的誤解。因為十九世紀偏重於理智，所以教育上的目的，方法都歸集在理智方面。以為能够補救學生理智上的饑荒，就可以達到教育上的目的。能够應用論理上的程式，就可以使學生了解。這種觀念，深入於實施教育者的潛意識之中，很難打破。加之提倡職業教育的人，極力把職業教育的好處鼓動一般人的聽聞，以至於「羣盲相從」的把教育誤作「職業化」(Vocationized)。現在假使有人說：「教育不能偏重理智方面，也不能單認為職業化」，恐怕誰也不能覺悟過來。第二，教育制度不良也有數項：(一)學校年級的限制過嚴；(二)學習時間長短是劃一的；(三)教法應用形式邏輯偏重於主觀的暗示。(一)年級限制過嚴，對於其他課程已感困難，對於藝術課程尤多不便。因為藝術課程與天才關係很密，藝術的修養，不過把天才發展出來，使他與自然相吻合罷了。年級分得過嚴，有藝術天才的兒童無形中受了極大的限制，要超越低能兒而猛進，實在是不容易的事。因此，不免有許多天才被不良制度所壓制，減少他對於藝術上的興趣，并且不能利用優等生優美的成績，以引起低能生隨著向上的學習。(二)學習時間的長短一劃一，常常上課的時間不是學生興趣勃發的時候；即或



逢著興趣勃發的時候，又常常因時間有一定長短的限制，不能盡量發展他的情感。以圖畫為例，普通學校於一星期內一定時間內教授一二小時的圖畫，並且因教師擔任時間難於支配的關係，又隨便配置在上午或下午。即有改爲分數制的，但仍舊是使能力不同的兒童，就一定時間內學習，總不免於強勉。從實際上說起來，譬如圖畫課之上，一時間是算術課，學生研究算術問題還未完結，就轉而學習圖畫，興趣已不濃厚；加之在圖畫課之下，又有別的課程，學生正在練習圖畫興趣勃發的時候，截斷他的興趣，轉而學習他課，其減削學生興趣的地方，也是不少。(二)教法應用形式邏輯偏重於主觀的暗示，則學生每被先生所催眠而不自覺。這種催眠方法的教學適合與否，已有許多人批評，茲不及論；但就藝術課程的實際上看來，確有許多弊端。藝術的目的，在發展學者自己美的鑑賞力和創造力，是學生自己的事情，是表現學生自己的情感，先生不過從旁領導而已。若以引誘和催眠的手段先使學生排除其他一切思想而注意於所示之物，再以形式邏輯爲根據，分作教段，使學生逐層明瞭色彩，用筆光暗種種理由，以爲學生如此可以徹底的明瞭；不知他所明瞭的，是明瞭先生所明瞭的，不是學生自己對於對象所感到的直接而真實的明瞭。因此，畫出來的東西，但有先生所示對象的形式，而沒有學生自己的個性和對象的生命。換一句話說，就是對象的形式

合先生的主觀摻合起來，成了學生的作品。如此，學生如何可以得著充實的興趣呢？總上所論，藝術教育受不良教育制度的限制，抽象的說起來，有三種弊端：（一）學生不得盡其天才向上的學習，興趣因以減削；（二）在學習時間內，不得充分發展他的情感；（三）受先生的暗示，不得直接徹底的領略藝術上的真興趣。再總這三層的弊端，簡單的說一句，就是處處限制學生的天才和個性，使學生對於藝術上得不著充實的興趣。學生既不得著藝術上充實的興趣，則藝術根本上已失了信仰，如此而求藝術教育發展，那好比「緣木求魚」一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教者的心理既為舊思想所束縛，不肯放膽做去學生的興趣，又為教育制所限制，不能充實的發展，所以提倡藝術教育的人雖是「舌敝唇焦」，但仍舊不能使教育藝術化。

說到這裏，我不免有些感慨的表示。記得幾年前，曾經有人在教育雜誌上把藝術足以補救現在教育的好處深切的說了一篇，登時李石岑先生就把他介紹到學燈上面。那時藝術二字才能在我國定期刊物上占了一點兒地位及到蔡元培先生說：「文化運動不要忘了藝術」並且把美育加在智、德、體三育上面，才引動一般人的注意；於是有幾處學校才把藝術的課程稍稍的加入，所有美術史、美學等書籍才得經歷學生的手眼。後來教育雜誌教

育界、新教育、創作、新人、托爾斯泰藝術論……許多的刊物又竭力的把藝術種子一顆顆的撒播。到了現在，提倡藝術和藝術教育的人可算是真個不少了，提倡的時間也不可說不久了；然而現在藝術教育還祇能在幾個學校中發現一點半點的萌芽；說到藝術社會化，還不知隔了幾千萬里！足見一種真實的東西，要使人們得著他的實惠，真是，不容易啊！但是最後的實現，還在於我們努力的程度呢！

(二) 什麼是道爾頓的內包？

道爾頓制的內容和歷史，已詳見於第十四卷第十一號教育雜誌「道爾頓制專號」，此處不過大略的說一說。道爾頓制原名(Dalton Laboratory Plan)本來定這個名詞不甚確當；不過因為巴克赫司脫女士曾經在道爾頓市的中學校實行這種制度，很有成效，為便利起見，所以就下了這個定名，其實他的精神是含有自由的意思。他注重學生能力的活動，給各個生徒以特殊的趨向，使他自由向上發展。學生可以不受年級、時間和暗示(教學法)三者的限制，祇是順著他的心能自由學習。他們要什麼，就可以給他們什麼；他們能夠學到那裏，就學到那裏；因此，學生的心可以暢暢快快的發展。

在這制度之下，學生所接觸到的，祇有自然界與書籍；他們領會的方法，祇有實驗與研究。

這種不受一切限制和暗示的方法，好比植物在風雨調和肥料充足的原野地方，蓬蓬勃勃的向上生長；而從前的教育制，就好比植物在花盆裏，受了有限制的培植。所以道爾頓制打破舊有的教育制，不啻打破盆栽的教育制。詳言之：舊有的教育制，學生在先生所有的智識當，中求點所知；而且先生與學生又同受年級和時間的限制。道爾頓制打破時間與年級，學生得直接研究知識，不受先生的束縛，先生不過在旁邊負一點領導的責任，所以道爾頓制無所謂死板的年級與時間表，其主要點就在學生可以自由研究。

#### (四) 道爾頓制怎樣可以幫助藝術教育發展？

藝術教育之所以不能發展，他的原因有二：一由於被舊觀念所束縛，一由於教育制的不良；這兩層前已述及。被舊觀念所束縛一層，究竟現在能否解放，是另一問題，非本篇範圍以內的話；至於受教育制不良的限制，照上面藝術教育不能普遍的原因和道爾頓制的內包兩項看起來，大約可以明瞭了。但是所以要發生這第四項的疑問，是要把我所說的理論比較總合一下，定他幾個肯定的條件。

道爾頓制的內容既如上述，但仍是說些抽象的話；對於他的具體辦法，還沒有說及。他的具體辦法（實際），最簡單的，就是活用年級制，不定時間表（祇有時日的限制）和可以自由

學習三種。因為有這三種徹底的辦法，所以他可以幫助藝術教育發展的地方在：

(甲)學生可以盡其天才，向上學習；因為盡力學習，又可以得著充分的興趣；因為興趣愈濃，而美的天才的發展愈快。

(乙)在學習時間內可以得著盡量表現的興趣。

(丙)可以直接得著時間與空間的真美，不受第三者的制限。

總之：藝術的本身是不受一切的限制的，是要順著內部的感情燃燒而成的，是注重主觀的，是有向前創作的本性的；所以道爾頓制打破一切限制而重自學，於他科固有補益，而於藝術課程，尤其有極大的幫助！

(五)道爾頓制與藝術教育階和後怎樣實施？

從前實施藝術教育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於其他課程時間中，每星期雜有藝術課程數小時或數十分鐘；一種於課餘的時候，由先生領導作業，或於紀念日表演成績。現在藝術教育與道爾頓制階和之後，實施上確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爲什麼呢？(一)因爲道爾頓制既重自學，那麼自學的時候一定要想法子引起他們學習的動機，才可以使他們向研究的路上進行；想引起他們學習的動機，第一層要在學生研究時，與以藝術上的興趣。(二)藝術課程當

放在下午使學生每日都得藝術上適當的修養。本此二條擬定一實施的方法如下：

(甲)關於藝術課程方面

(A)材料 圖畫科與工藝科當取材於自然界，音樂科當注重歌辭。

(B)材料的供給 於研究室內安置石膏模型、寫生物及名畫、工藝品、工具使用法、工作法、歌辭、歌譜、風琴練習法、聲學……等書籍。又於一月內，教者指示一功課範圍，如表現幾種對象，製作幾種手工，練習幾首歌曲……等。

(C)研究的指導 在教者所示功課範圍內，分作三種標準，最低者為必習的課程，中等和高等為最低標準已學習後應習的課程。如圖畫科先舉對象數種，再分數種對象為三級：第一級對象為人人必定表現的標準，第二級、第三級為已將第一級對象表現後之應表現的標準。又在研究室內貼一成績月計表，令學生逐日填寫。

(D)成績的考查 教師於一月內指定一研究的範圍，那麼，考查成績也要在一月以後，才能綜集學生的成績，加以考察。若是一星期或一日考查一次，那就是大錯了。教者於平時祇負輔導的責任，於一月之後，才可以負考查的責任。考查的方法：第一，用個別的批評，使學生各人明瞭各人的誤點；第二，陳列成績，將一月內所有的成績擇其優者（以個人為標



準) 陳列於研究室內,使學生觀摩競進。(音樂科是叫學生唱出來批評)

(E) 功課範圍指定的舉例

圖畫科的學範圍(初中一年級始業)

室內寫生

第一週 對象(方硯) (筆筒) (筆筒與水盂)

用具的使用法 鉛筆的種類及軟硬的分別

第二週 對象(花瓶) (花瓶與水盂) (花瓶與茶壺)

用具的使用法 鉛筆畫紙的種類及反正的分別

第三週 石膏模型 (手) (耳) (鼻)

問題:爲什麼要用石膏模型作對象?

第四週 對象(柿) (柿與蘋果) (自由選習)

問題:寫生畫怎麼樣布置章法?

上述對象:第一件爲人人必習的功課,下二項爲已將第一件習完後的功課。

我所說的這一段的學習範圍,和從前不同。從前由先生指定一定時間,共同學習一件東

西。這種學習範圍，是叫學生在一星期的下午中，隨便那一天，自由的去學去。學生學習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隨時請問先生，或互相討論。但是，照這樣看來，先生豈不是要不勝其煩嗎？不然，我這是對藝術課程由一位教師擔任說的。若是圖畫、手工、音樂各有一教員，那就要變通了。

就以上的話總括起來說，就是：材料要使學生有自由選擇的餘地，教法要採用研究的態度，時間要排在下午。

(乙)關於其他課程方面

(A)文學和國語科 現在小學校採用的國語教科書，乾燥無味，要不是因為沒有彼善於此的代替物，真是個沒有存在的價值。文學科教科書內雖有注重文藝的，但總不能把學生對於文學上的興趣充分引起。我以為既是學生在研究室內研究，一定要拿藝術的好處，來引起他們學習的動機；那麼，文藝課在文學課程內的價值，可以不言而喻了。學生於探索文字上形式之餘，兼得文藝上的興趣；興趣增加，則對於文學上的鑑賞力和創造力就自然可以增高。這層不獨道爾頓制下的文學科應當如此；就是在現在的教育制度下，也是應當這樣的。至於國語科教科者應如何改良，作書對於國語缺少研究，不敢下一武斷的方法。

(B) 歷史地理 學生研究這一科，既因為實行道爾頓制，得不受時間的限制，則對於史談體的歷史和遊記體的地理，教師當與以充分的參看書，並應當注意表演及作圖，以明確他們的印象。譬如研究青島，不妨將青島圖及青島與我國關係的說明圖，使學生詳細閱覽或命其作圖。

(C) 自然研究及園藝、數學、修身、體操等科 自然研究可以廢去教本，專注意於實驗與筆記；對於室內掛圖及科學上有興趣的遊戲材料，更當多方採擇，以滿足他們研究上的興趣。園藝對於種植實用果蔬以外，更可多植花草，以為娛樂之用。修身科不必另設一科，可隨時和學生作修身上的談話；對於故事、傳記……等書籍，尤當多與參看。算術於遊戲作業時，也都可以練習；在專門研究算術的時候，與以有趣味的應用題，較為有益。體操科的遊戲、遊技、舞蹈等，都有藝術上的價值；不但要在研究時參加這種材料，就是研究之後，或在下午，或在晚間，都可以作為陶冶情感的一種良好的娛樂品。

以上關於其他課程方面，略舉數條，未能盡述；至於主要條件，是在無論何科，都要把藝術上的作料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以增高他們研究興趣。

(丙) 關於設備及作業上的事項

學校設備和兒童作業處處要含有藝術上的興趣，這不獨想推行道爾頓制要這樣，就是無論什麼學制，要想學生對於學校有充分的情感，總非注重不可。別的學校不說，單看我國幾個有名的學校，除了教室內安置些圖畫和紙旗等類的東西以外，幾乎一點別的意趣都沒有。課室的建築，是千篇一律的；學校園的種植，是用花匠的；其他成績的陳列，店商的裝置，音樂、運動、新聞……等項，都是用先生整齊劃一的頭腦安排成功的。學生初次到這學校，還有點興趣；到了進了學校有一二個月的時候，對於學校的設備，就要生了厭倦心。初次到學校園裏作業還盡力去作，到了作過一兩星期的時候，對於這種作業，就要不高興了。這是什麼道理呢？無他，沒有藝術的興趣而已！我們家庭所陳列的裝飾品，春天是一樣，冬天又想換一樣；夏天是掛薰風圖，秋天就要換一幅楓林圖；爲什麼呢？不過要多領略一點藝術上的興趣罷了。學校呢？三年前掛的是童世亨世界地圖，三年後還是掛的童世亨世界地圖，沒有一些兒的變化。因此，我們三年前所在的學校，三年後去看去，必定要嘆道：哦！這個學校還是這樣嗎？試想，我們偶此看到的也生了厭心，學生天天在那裏過生活，怎麼叫他有興趣呢？所以我們現在要想學生對於設備有愛而不舍的傾向，對於作業事項有愈作愈力的趣味，那麼，我們就不能不加一種討論。

(A) 學校設備須常有變化。如牆壁的顏色，從前是藍色的，到修理的時候，就可以改為灰色；從前是灰色的，到修理的時候，就可以改為藍色。如此常常的變化，兒童自然有一種特殊的興趣。這種變化，不必限於牆壁，舉凡校中一切的設備都要時時變化他的色彩、形狀，以增興趣。又如教室內陳設的西畫、中畫、標本、地圖、教師作品等，都可以因時因地，不息的更改配置。

(B) 設備不可一味的注意整齊劃一。一個個的東西，排列得很劃一，很齊整，固然也是一種好處；但是永久的這樣，反到覺得沒有什麼意趣。最好不必過於求整齊，於亂之中得有一種自然有條的意趣，如叢草野花，純整天然，那就好了。

(C) 作業方面事項。學校園進而有級園，已是進步了；但是我以為應當學生各任一部分地方，或幾個學生合任一地方，使他們自由的種植；因為從前由一級學生合作一個地方，常常使他對於所種植的不生愛護的心意。又所種的植物，不宜用多年生的木本，當用一年生的草本，所養的動物，不必用鷹虎等強大的禽獸，即小魚黃鳥，也能喚起學生的愛。念商店的陳列，最可嫌的，是把一件件的東西，如算盤珠的排列，應該隨學生的心理，一天一天的變化陳列。裝飾不必求他堅固永久，當求其有時時變化的興趣。運動，低年級注重遊戲，高年

級注重遊技及舞蹈，對於競技運動，不宜偏重；因遊戲、遊技、舞蹈，是無目的的，是一時的；競技運動是有目的的，是有繼續性的。有目的和有繼續性的運動，常常使學生學習重心偏向於運動。這種學習重心偏倚的毛病，是教育上重要的問題，我也不敢妄論；不過我們要知道：藝術的修養，若運用不好，會使學生成了一種嗜好，妨礙其他課程的研究；而且課餘運動是閒歇時間，是一種隨意調和身心的動作，非鍛鍊可比；若學習重心偏重於此，於正課的研究，防害最大。并且在道爾頓制下，教師既沒有時間限制學生，學生的學習重心最易偏倚，對於這種問題，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

藝術教育是可以救濟現在理智教育枯寂和沉悶的弊端；其不能普遍的原因，重要的在盆栽教育制的不良；現在道爾頓制，能打破不良的盆栽教育制，實在可以與藝術教育一很好的發展的機遇；但是，道爾頓制雖然與藝術教育一很好的發展的機遇，若藝術教育本身不求徹底的改進，是不行的；所以藝術教育與道爾頓制暗和後怎樣實施，確不能不加以討論。這個問題，內包很大，本篇所述，不過由個人的新舊概念，七團八湊，連合而成的；不是學理的精組的分析研究，不過是一具體的標題罷了。



## 附 錄

提倡市鄉居民代種教育樹以充義務教育基金（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屆年會議決案）

（理由）

義務教育提倡有年矣迄今統計各省就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比例相差仍遠甚其奏效之遲緩原因固非單純然最重要者莫如籌費之無方每逢年度開始各縣知事或勸學所未常不飭令各市鄉學務委員呈報推廣計劃而各市鄉學務委員亦未嘗不按學齡兒童數逐年分配爲理想之規定究其實際莫不成爲具文今年學校數如是明年學校數仍如是於是失學兒童有增無減年復一年關心教育者恒心焉憂之夫經費不增學校焉望推廣基金不立教育安能普及籌議教育費者每首重加稅其實今之人民負擔已重倘再有所增益民情不無疾苦何若提倡市鄉民種樹察土地之宜擇樹木之最易生長者每年各代種值一株名爲教育樹歸本縣義務教育基金五年後修其駢枝十年後售去全樹總計每株除去收穫工費外可獲利三元菊潭寶應人請以寶應一縣爲例全境居民約十萬戶除去城鎮及鄉間有街市之村莊不便種植者約二萬戶外以其餘八萬戶計算十年可得二十四萬元十一年可得

四十八萬元十二年可得七十二萬元十三年可得九十六萬元十四年可得一百二十萬元如是在人民僅費種植灌溉之勞不負納金認稅之義務而在教育方面則不十餘年可得百餘萬之確款爲推廣之基金輕而易舉事半功倍豈不甚善

(辦法)

一呈請教育部咨由各省區長官通令各縣知事督促教育局召集市鄉董事會議進行再由市鄉董事分別召集各村長教育委員以及鄉村中之較有知識能力者協商辦法分散說帖並可就近延請教育界人士當場演說以鼓動其熱忱

二會商後由縣知事諭各戶於每年植樹節種樹二株於住所隙地其一爲主樹其一爲預備樹主樹若不活卽以預備樹抵充之主樹旣已長成則預備樹爲該戶所有

三由縣知事責令各莊鄉村董事村長會同教育委員逐戶調查植樹情形於植樹節後五日造冊呈報教育局

四植樹一月後應由村長會同教育委員分別視察所植之樹生長狀況報告董事轉呈教育局

五所植二樹如均未活該戶應隨時補植並通知村長董事

六教育局須雇辦事員四人分赴四鄉會同董事村長處理植樹修樹以及售樹事宜月薪由義務教育基金內開支

七五年後修樹事宜由各市鄉董事村長及所在地之學校校長共同負責教育局亦得臨時委派專員密查如發見舞弊情形得呈報縣知事議懲

八自第十年起教育樹出售所得經費即指為該村義務教育基金由該鄉村董事村長教育委員及學校校長組織義務教育基金委員會處理教育樹所生利金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宣示大眾

九各鄉遇有官荒山地應由董事村長收為種教育樹之用

(利益)

一人民僅出力不出錢揆諸普通心理尚無不合之處較之加稅易於推行

二每年一次手續異常單簡人民無煩數之苦

三人民與教育發生關係可以引起其重視教育之觀念

四人民對於教育既盡義務則其對於學校必具有希望學校教師因以得社會之督促

五因每年度決算之宣布得知全縣教樹收入之數可以促人民重視農材之觀念

六集羣衆之力得成斯舉可以養成人民之愛羣心公德心  
七著有成效後足以使人民深信社會上一切實力全在社會自身他種公益或可相繼發達  
八不採集中制之公有林辦法既省設局費用且提倡分工合作

(完)

廣 告

# 全 國 中 小 學 校 置 辦 理 化 器 械 者 鑒

本館發售之理化器械除最小部分運自歐美外其餘均係自製近來製貨益精種類益備足供全國學校之需又為各校採辦便利起見特請專家將所有出品按照學校性質及應用繁簡悉心分配為若干類按類定價以便購者得視經費盈細酌量採擇而省選配計值之勞秋季開學在即應用各品均已備足且定價低廉交貨迅速如承賜顧請就近向總分館接洽可也

### ▲ 小 學 校 用

物理器械 四類 自六十九種一百六十三元餘起

化學器械 四類 自一百〇八種七十九元餘起

化學藥品 四類 自八十四種二十三元餘起

### ▲ 中 等 學 校 用

物理器械 四類 自二百十九種一千二百五十元餘起

化學器械 四類 自二百二十種三百八十八元餘起

化學藥品 四類 自三百〇五種二百四十九元餘起

簡單物理器械 二類 自六十九種一百七十九元餘起

### △ 本館出品要目

▲ 物理器械 計算器 力學 液體力學 氣體力學 聲學

光學 熱學 磁學 靜學 動電學

▲ 化學器械 計算器 研榨及挾器持器 加熱器 溶液器

氣體製造及試驗器 電解器 吹管分析器

▲ 化學品藥 原質 無機化合物 有機化合物

各省分館均有發售

◁ 寄 即 索 承 錄 目 械 器 化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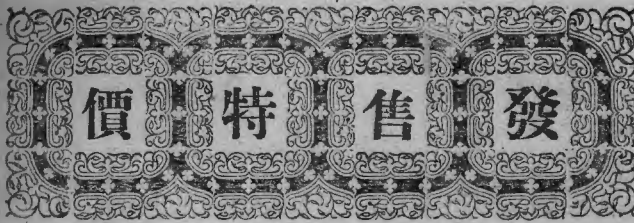
## 商 務 印 書 館 啓

各 省 上 海

# 中國出版界

## 空前未有之著作

### 第一回 中國年鑑



全書二千一百餘頁

洋裝一冊厚四英寸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八角

運匯費四角八分

陽曆八月底截止

## ●本書總目

- |    |     |       |
|----|-----|-------|
| 土地 | 銀行  | 工業    |
| 憲法 | 鐵路  | 商會    |
| 人口 | 電政  | 公司    |
| 國會 | 郵政  | 外國貿易  |
| 官制 | 航務  | 度量衡   |
| 司法 | 航空  | 教育    |
| 外交 | 治水及 | 宗教    |
| 陸軍 | 築港  | 二十年來  |
| 海軍 | 農業  | 中國大   |
| 財政 | 林業  | 事記    |
| 鹽務 | 漁牧  | (附錄)世 |
| 貨幣 | 礦業  | 界之部   |
- 吾人欲於短時間明瞭國家社會一切繁複狀況非於案頭備年鑑一冊不可此書即係一種國民年鑑包羅國政大端社會瑣事所有材料或取諸公私記

錄或得之他種調查猶有未盡則直接探訪充之以期翔實其內容特重統計占全書三分之二各種典制之沿革機關之組織均有簡要說明讀者得此對於我國近狀將如鳥瞰太空盡收眼底誠吾人最需要之書也

## 編輯人

- 阮湘 李希賢 吳秉鈞 何崧齡 余祥森 范壽康 唐敬呆 徐壽齡 陳掖神 章于天
- 貴陽 商務印書館謹啓



●本報價目表

概算大洋  
費須先惠

報費	一期	半年	三期	全年	二十四期
郵費	一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三角	三元二角	六元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每月一收

地位	一期	半年	十二期	全年	二十四期
全頁	六元	六十元	二百二十元		
半頁	三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全頁四分之	二元六角	十六元	三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三十日發行

貴州教育公報  
第一年第十四期

編輯者

貴州教育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貴州教育司

分發行所

貴州各縣知事公署

印刷所

貴州通書局  
王家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 育 賢

# 八 州

# 報 教



第一年第十五期

教育司發行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務郵華中

# 貴州教育公報第一年第十五期目錄

## 司令

- 訓令遵義縣知事
- 訓令貴陽縣知事
- 訓令紫雲縣知事
- 訓令省立初高兩級師範附屬小學校
- 訓令各縣知事
- 訓令各縣知事
- 訓令黔西縣知事
- 訓令羅斛縣知事
- 訓令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 訓令私立各小學校
- 訓令綏陽縣知事
- 訓令各縣知事
- 指令盤縣知事
- 指令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 指令第一區省視學
- 指令卸法政學校校長彭克荷
- 指令玉屏縣知事

## 指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 指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 指令遵義縣知事
-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
- 指令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
- 指令餘慶縣知事
- 指令省立師範學校
- 指令盤縣知事
- 指令貞豐縣知事
-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
-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 指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 指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 指令省立師範學校
- 指令餘慶縣知事
- 指令省立職業學校
- 指令省立師範學校
- 委任令本司科員黃桂煜踏勘
- 女子師範因雨倒塌牆壁情形

## 公牘

公函藍培德牧師

快郵代電復中華駐日公使

批職業學校學生謝統昭請飭原縣發給補費以濟涸轍一案

批卸紫雲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周振辭呈請飭原縣核發欠薪一案

批職業學校學生楊文藻等呈請發給護照一案

批羅斛縣留省學生羅承基等呈請查辦羅斛北區兩級小學校長一案

特載

省立第二中學校第十八期學生畢業訓詞

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開會辭

法規

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細則

論著

新學制課程

附錄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黔省提議

案

補白  
大風歌  
本年之天文界

司 令

訓令第三五五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遵 義 縣

案據該縣留省職業學校林業講習科學生謝統昭呈請令飭遵義縣知事發給補助費以濟涸澈事緣生本籍遵義地瘠民貧遠道求學者甚屬寥寥而乏實業人材尤甚屬官紳有鑒及此特議學生凡經縣選送留省職校肄業者每名每年得由地方經費局屠捐項下撥給助費八十千文外尚有特別獎勵等費以資鼓勵而宏造就生是以本年經縣選送來校肄業林業講習科業已期考而縣置之不理且今環境非昔致生貸無可貸窮困異鄉進退無策將來學業中止殊失國家培植人材之至意竊聞往年留省職校學生均已領獲此費似此地方助費成例生欲默不言則等諸烏有故特具文聲明懇請令飭知事發給生所應得之助費以濟涸澈俾學生得一志向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經費局援案如數核發俾資接濟是爲至要仍將辦畢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六〇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貴 陽 縣

案據卸法政學校校長彭克荷呈稱竊克荷前以經手追收法政學校存款曾經繳呈黔幣五百三十元奉令仍再追收在案迄今日久該存號同謙合主徐槐卿市獯成性雖經鈞司令飭貴陽縣傳案追問而該號主一味延宕不肯清償克荷實已無法可使茲只得自行墊出六百元先行呈繳籍免責任所有下欠三百元應請鈞司嚴加追繳如能收獲則克荷墊出之數亦賴有著設竟爲彼市獯所編則克荷墊出之數等語晦氣於此若尙科以完全責任未免使鞠躬奉事者灰心氣沮矣又同謙合九百伍十元存摺一個合併附呈察核以證虛實伏祈驗收給予批回實爲公便附黔幣六百元及同謙合九百五十元存摺一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票警勒傳同謙合到案飭令尅日將欠數黔幣三百元措齊具繳以了積案倘再拖延仰卽施以相當之追究俾重公欸免致案懸莫結勿稍瞻徇宕延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六一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紫 雲 縣

案奉 省長核發據該縣卸高等小學校校長周振辭呈請轉飭原縣發給欠薪一案下司奉

此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令飭經費局紳查案補發免致糾紛仍將辦結情形報查此令原件抄發

訓令第二六五號 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省立高初兩級師範附屬小學校 私立各小學校

為令飭遵辦事查設計教學為當今最適宜之良法江浙各省已風行一時黔雖貧瘠亦應酌量施行極力提倡惟此項教學法利固甚多若行之不善弊亦隨生茲由司暫設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以資研究而利實施並訂定簡章公佈實行查該簡章第四條載本會會員以各小學校教職員充之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迅將職教員願入會講習者開單呈司以便彙齊組織成立事關教育要件勿稍遲延致碍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六七號 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各 縣 知 事

案奉 省長發下 駐日本公使館公函一件到司內開案查自費留學生應有確實資格以及須取具各本省行政公署核准公文與夫留學期內所需之學費應有確實担保方法早經教育部載入管理規程通令施行徒以此項規程日久不免視為具文致自費留學者漫無限



管理頗制感困難茲爲使留學者有所依據起見擬請 貴署根據規程通令各屬遵照以後凡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放洋前須取具各本省官廳證明公文並攜帶以前卒業證書其中以中學以上教員資格留學者須有原服務學校之證明書至學費之担保應由保証人填具書面呈交各本省官廳驗明到東時由本館學務處將上開各節查驗相符然後方予介紹入學並發給證明書否則關於送學一切等事概不受理以免冒濫而杜流弊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佈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六八號

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各 縣 知 事

案據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呈稱竊查職校丁班學生農正科修業期滿照章舉行畢業考試曾經辦理在案惟該科既經畢業自應續招秋季始業預科學生一班以資腳接而利進行茲謹擬具招生簡章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出示招考並通令各縣照章選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佈告招考外合將簡章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辦理速選合於預科規定資格之學生二名以上逕送該校報名投考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紙(略)

訓令第二六九號 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各 縣 知 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校校長王佩芬呈稱竊查秋季始業期間轉瞬即屆職校應照舊例招考第十六期生二班計一百二十名擬請出示省城招考並請通令各屬布告高等小學畢業各生依限到省投考以符定例理合繕具招生簡章呈請查核施行等情連同簡章呈送到司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出示曉諭如有合格學生志願投考者務須依限具文咨送該校定期試驗勿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附錄招生簡章一分(略)

訓令第二七〇號 十三年七月 日

令 各 縣 校

案奉 省長發下准 教育部函開據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函稱本會為宣傳化兵為工築路救國主義特編兵工築路大風歌各首茲檢奉百份請通行各省將此項詩歌印發各學校學生早晚演唱以成潛移默化之偉績等因到部相應檢取三份函送查照辦理附送大風歌一紙等因一案到司合行印發令仰該校知事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

司 令

五

切此令

計抄發大風歌一紙(略)

訓令第二七二號 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 黔 西 縣

案據該縣勸學所所長張燦容等呈請將教育經費變更保管一案到司查教育經費照章自應獨立由勸學所保管始符通案惟本省軍事頻仍對於各縣地方經費輒被挪盡教育經費亦因之而受影響以故各縣教育法團請求將經費獨立之件日凡數起該所長所呈各節自屬實在但亦應澈查確實始能核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呈覆以憑辦理並仰行知該勸學所長等一體遵照此令原件抄發

訓令第三七三號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羅斛縣知事拓澤忠

案據該縣留省學生羅承基等以蔑視教育等情呈請查辦該縣北區兩級小學校校長周萬選一案到司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亟應從嚴查究以重教育除以呈悉該生等留學省垣現當修業期間應潛心嚮學以資深造對於地方事務不宜有所干預致荒學業

所請應不受理惟案關教育訴稱各節如果不虛該校長實屬不堪師表况此案前據該校學生代表王永豐呈請前來業經令飭原縣查覆在案據呈前情候再訓令新任羅解縣知事查明辦理可也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明併案辦理事關教育勿稍瞻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略)

訓令第二七七號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私立各小學校

照得本司組織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所有會員由省內公私立各小學校職教員充任前經令飭各該校將願入會講習者開單呈司彙齊組織在案現暑假期間已屆此項學會急須成立未據該校開送前來合亟令催仰該校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將願入講習會之職教員開具姓名職務呈送來司以便定期成立勿再宕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八一號 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綏陽縣  
修文縣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呈稱竊本校三年級乙組學生沈宗武張玉麟二人此次

因舉行學業試驗於本月十六號試驗地理時該生等不服監視膽敢衝犯師長撕裂試卷實屬有違校規照章自應斥革出校除將該生等懸牌斥革外理合檢具該生等入學願書備文呈報懇請查核備案再查本校定章凡學生因犯規斥革出校應賠繳在校時經費茲將該生等應賠繳經費粘表呈送鑒核懇乞鈞司轉飭該生等該管地方官追繳此項經費以維校規而儆效尤實為公便計呈沈宗武張玉麟入學願書貳紙應繳在校經費表一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查該沈宗武張玉麟籍隸該縣應攤賠在校經費壹百壹拾柒元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嚴行追賠呈繳來司勿任藉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入學證書壹紙

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各 縣

案據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呈稱竊查師範學校原以造就小學職教員為目的所有在校學生純係公費畢業後自應照章服務七年方不失國家培養師資之本旨現在本校第十期學生已於七月內畢業曾經呈請鈞司核准在案茲特將各生名籍繕具清單呈請通令各縣俟該生等回籍後應即遵章派充各高初級小學校長職教員或縣視學勸學員以資服務

而符定章所有擬請通令各縣任用師範畢業生擔任教務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鈞司俯賜查核施行等情連同畢業各生名籍單呈送到司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將該生等名籍單抄發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酌量錄用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籍單一紙

訓令第二八三號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各 縣

案據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呈稱竊查本校第十期生現已畢業出校照章應招生遞補班次始能脚接現距秋季開學之期匪遙亟應呈請佈告招考並通令各縣選送合格學生限陽曆八月十日以前到校投考仍照向例遴選六十名開班授課以符定案所有擬請招生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鈞司俯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按照該校簡章選送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紙

指令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司令



司令

令盤縣知事周光庭

呈一件呈送縣立高級小校第十五期生履歷表請核准舉行畢業試驗由

呈表均悉該校第十五期生既經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屆時即由該知事親臨監視  
試畢仍將各生畢業成績分數造冊呈報以備查考惟表內張明鏡一名查該校十年十月呈  
報名冊內有張明俊並無張明鏡想係俊誤爲鏡業已飭科代爲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  
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龔植三

呈一件呈送預科學生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民國四年六月教育部咨各項專門學校招收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學生不得  
逾中學畢業生十分之二又查八年部咨第五三二號凡各專門以上學校招收新生如所招  
新生中學畢業者已可成班即無庸再收同等學力學生如畢業生人數太少必不得已可酌  
收數名但其額數仍不得逾十分之二且此項變通招生辦法應截至民國十年秋季始業時  
爲止以示限制各等因迭經 前省署令飭該校招收新生應遵照部章辦理各在案茲查該

校此次招收預科生三十二名其未由中學畢業者計十八人顯與部章不符所請核轉之處本難照准惟念本省交通不便兼以近年來盜匪充斥道途多阻似與他省情形不同所有未由中學畢業各生既經該校認真試驗其程度確較高於中學畢業者姑准通融一次一併准予備案嗣後務須遵照部章辦理不得援以爲例仰即遵照再該校此次招收之中學畢業生傅憲賢傅忠賢商文芳田先福劉文煦五名係在原校第幾期及畢業年月仍應詳細呈覆以憑查考合併飭遵件存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據呈請發給該校卒業生金絨梁永井等出省留學護照各情由如呈照准護照貼用所繳印花隨發仰即轉發承領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呈送該校第十二期生畢業成績分數表并證書請蓋印由

司令

司 令

十二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備案證書隨文印發仰即分別發給該生等承領可也此令册存

計印發畢業證書四十七張

指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第一區省視學許邦靖

呈一件據呈轉貴陽區立小學聯合會代表李晟暨郎岱巖脚公民張樹人等具控各案  
請查究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李晟具控貴陽縣勸學所長車立朝張樹人等具控郎岱勸學所長張貴賢  
各案已分令各原縣按照所控各節逐一查明一俟呈覆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卸法政學校校長彭克荷

呈一件據呈繳經手借放校款黔幣陸百元並同謙合息摺請追究尾數由

呈悉據該卸校長繳呈前經手借放校款黔幣陸百元核數相符准予暫收至附繳同謙合存  
摺一個亦准暫存備查其未繳之叁百元候令貴陽縣傳集同謙合到案追繳該卸校長仍應  
協同力催該號早爲繳清以了積案免致將來別生枝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摺存

指令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玉屏縣知事張茂修

呈一件轉呈勸學所長請發各種表式章程由

案奉 省長發下該縣原呈一件據稱該縣教育因受兵匪擾害損失甚鉅殊堪浩歎務即督同該勸學所長設法恢復原狀繼續開辦爲要所請核發各項表式章程准予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勸學所章程一份高小校令一份學校系統改革案一份各項表式六份(略)

指令 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呈一件呈擬開辦預科并送功課表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國元年部頒之中學校令暨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中學校均無開設預科辦法且秋季始業係部令規定此班學生既在秋季招考即不能移在春季以符定制所請開辦預科之處得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原表發還

指令 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周步瑛

呈一件呈請委任黃澤書充該校學監一案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承領可也此令

計發委狀一紙

指令 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呈一件擬呈該校大雨兼旬墻垣倒塌請派員查勘由

呈悉據稱該校大雨連旬各處墻壁傾斜太甚勢將倒塌請派員會勘各情前來查墻垣修繕  
為數無多即由該校自行酌量修補將來准由該校經費結存項下動用工竣報請備查仰即  
遵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七月 日

令遵義縣知事殷樹邦

呈一件呈請委任蹇先毅充該縣勸學所長一案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給承領並飭認真供職勿負委任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委狀壹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報該校困難各節擬變通減課辦法完全放暑假一月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長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准予如呈辦理惟查部令實業學校暑假內應令學生輪流實習之規定是該校教室功課雖已全停農場內若有急宜研究之作物栽培仍應飭令學生分組到場練習以期學業完全了解假期仍以一月為限期滿即行召集上課不得展延致違定章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宗彝

呈一件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

呈悉仰候派員蒞校監試試畢仍將該生等所得平均分數詳冊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餘慶縣知事周叙彝



司 令

十六

呈一件轉呈該縣學務員會職委員姓名履歷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會簡章并無副委員長名稱茲呈委員履歷表內有副委員長二人顯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設置又吳培森黃明堂汪志新張國權徐蘊輝汪懷湖等六員均現充小學校長及教員查與該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現任初高兩級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之規定不合應行另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原表發還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呈送該校第十期生畢業分數表並證書請蓋印由

呈表均悉核閱該生等畢業平均分數均屬及格應准畢業證書驗印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表存

計發還證書二十七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擬變通暑假減課辦法以便修理教舍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擬借暑假期間修理教室齋舍尙屬可行准予如呈辦理但以放假一月爲限期滿即行召集上課不得展延致違定章是爲至要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盤縣知事周光庭

呈一件呈送該縣南區高級小校癸班生暨十一十二期生學期成績分數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 貞 豐 縣

呈一件據呈該縣災情過重擬將學校停辦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饑饉洊臻自屬實情應由該知事妥爲設法迅籌的款督飭紳團認真賑糶以救災黎至擬將該縣城區各級小學校暫時停止卽以學欸挹彼注茲各等語查辦理平糶固屬正當惟教育關係綦重豈能擅停際茲文化競爭時代對於教育事項尙在日圖進取斷難以別項問題致令已成學校遽然廢止該知事身膺重寄凡事須兼籌並顧幸勿因糶政而破壞教育致干未便正核辦間據該縣高初級兼女學校長會憲孔等以仇視學校等情請

司令

示前來查該校長等所呈各節不爲無見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召集原議各紳另籌他種款項辦理平糶對於該縣已成各校匪特不准擅停卽原有經費亦不得巧立名目擅自挪用倘敢不遵定行分別呈請 省長加等懲戒以重教育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并仰轉行原呈會校長憲孔等一體遵照此令原呈抄發

指令 十三年七月 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送該校丁農正科畢業分數等表并證書榜示請核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備案證書暨榜示隨文發下仰卽分別張貼給領可也此令册存

計印發畢業証書二十三張榜示一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呈請布告招考並通令各縣選送預科學生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布告隨文發下仰卽遵照張貼件存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九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呈送招生簡章請通令佈告招考田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佈告隨文發下仰即遵照張貼件存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呈一件據稱前呈未奉指令現校墻倒塌更甚請派員會勘由

呈悉前據該校呈稱校墻倒塌請派員估勘各情到司當經令飭該校自行酌量修復在案茲據續呈牌坊校坊及當街七墻均已先後倒塌各等情除派本司科員黃桂煜前往該校會同查勘具覆再憑核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

呈一件呈送該校第十八期生畢業履歷分數表并証書請核印由

司令

司 令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備案證書蓋印隨發惟查畢業證書未貼印花殊與定章不合仰即分別粘貼再行轉發該生等承領是為至要此令册存

計發還證書二十五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據該校呈送附屬小學高級第七期生初級第十期生名籍表應行畢業試驗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一體舉行畢業試驗惟查該小校學生名稱仍用高等國民字樣殊屬不合應照新學制改為高級初級以符通案仰即一併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餘慶縣知事周叙幹

呈一件轉呈縣立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學生勤惰賞罰規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賞罰各條尚屬妥協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指令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熊繼成

呈一件據呈該校鸞別科畢業生謝澤出省留學懇予發給護照一案由如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轉給承領並飭貼用印花壹元以符定章此令

計發護照壹張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據呈該校三年級乙組學生沈宗武張玉麟因犯規斥革出校請轉飭該管地方官追繳在校經費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別令飭綏陽修文兩縣知事嚴行追繳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呈請佈告招考附屬小學校新生由

呈及簡章均悉如呈照准招生佈告隨文發下仰即張貼可也此令

計發招生佈告十張

司令



司 令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呈送第十期畢業生名籍單請通令各縣任用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令各縣量予錄用可也此令件存

指令 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呈請佈告招生並通令各縣選送學生由

呈暨簡章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各縣選送外合將佈告十張隨文發下仰即張貼此令

委任令第二五號 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委本司科員黃桂煜

案據女子師範學校呈稱連日大雨校內禮堂牌坊校坊及當街土牆均已先後倒塌請派員查勘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前往該校會同該校長將倒塌各處逐一勘明估計修復工料呈覆來司以憑核辦此令

公牘

公函第二一五號 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大函誦悉一是查本司應補俞牧師顯庭前在日本代償本省留學借款利息尾數合日幣七十三元五角一案前雖經財政司填送預付證書前來迄今尙未領獲俟向金庫將此款領獲後即行交請 台端代匯特復此致

藍培德先生

快郵代電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日本東京中華駐日公使鑒案奉本省省長發下貴使館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代電奉悉查本省留日各官費生學費業經前省署自十二年度起一律增爲月給日幣六十三元他如授業料校友會費等概歸學生自行繳納復經敝司令飭前本省駐日留學經理員傅少華遵辦各在案是該生等學費早已增加此項授業料應由自繳勿庸再增特復并請轉行貴館附設學務處查照爲荷貴州教育司巧印

批第三二四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職業學校林業講習科學生謝統昭

呈一件請飭原縣發給補助費以濟涸轍由

呈悉據稱各情或屬實在候令原縣援例核發仰即知照再凡在各校肄業學生遇有呈請省高級機關核示之件照章應呈由本校轉呈核辦始符程序若直接呈請殊有未合合併飭知此批

批第四四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卸紫雲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周振辭

呈一件據呈請轉飭原縣核發欠薪由

案奉 省長核發據該卸校長呈請轉飭原縣發給欠薪一案到司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原縣轉飭經費局紳查明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四四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職業學校卒業生

楊文藻  
陳祖誥

呈一件呈請發給護照以資保證各情由

呈悉查各校學生對於本司有所呈請應由原肄業之校轉呈該生等志切升學懇予發給護

照前來核與程序不符未便遽予照准仰即呈由原肄業學校轉呈到司再行核辦此批  
批第四六號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羅斛縣留省學生羅承基等

呈一件呈請查辦羅斛縣北區兩級小學校校長周萬選一案由

呈悉該生等留學省垣現當修業期間應潛心嚮學以資深造對於地方事務不宜有所干預致荒學業所請應不受理惟案關教育訴稱各節如果不虛該校長實屬不堪師表況此案前據該校學生代表王永豐呈請前來業經令飭原縣查覆在案據呈前情候再訓令新任羅斛縣知事查明辦理可也

白 補

大 風 歌

一

年年慘殺兮血飛揚  
化兵爲工兮永流芳

同室操戈兮國危亡

二

大路築兮塵飛揚

貫通全國兮返故鄉

謝謝武士兮築路忙

三

孤城折兮磚飛揚

刷新市政兮建樓房

謝謝武士兮折城忙

四

闢草萊兮花飛揚

農田廣墾兮國富強

謝謝武士兮種地忙

五

浚河道兮沙飛揚

大興水利兮免災荒

謝謝武士兮治水忙

六

出死入生兮喜氣揚

勞動神聖兮返故鄉

仰事俯蓄兮壽而康

特載

省立第二中學第十八期學生畢業訓詞

十三年七月

諸生來校勸學數載去歲視察時已略有貢獻矣今日舉行畢業本司長躬與盛典樂觀厥成益深欣慰惟是學問之道靡有窮境文明進化日異月新諸生數年來所記問居積涵養體認者至此已可告一小段落惟欲順應時代潮流深詣淵微境界尤須再入專門升大學研攻一藝精習一科方能蔚成一有用人材此本司長所殷殷厚望於諸生亦諸生所能自知努力勤奮者也時下青年動謂處此毫無秩序之社會縱多讀書究有何益不知社會非永遠無秩序者必待社會有秩序而後求學問其終無求學問之時機矣至視中等學校之畢業爲已盡學問能事傲慢自尊夸大放肆一旦廁身社會隨處俱遇暗礁坐不學無術之過後悔其將何及乎諸生濟濟莘莘心平氣和絕少時下浮夸氣固由平日諸師長之循循善誘要亦諸生之學養有素始克臻此循此奮進力爭上游在社會上固不患無立足地對於國家亦可以盡匹夫之責本司長公務尠暇平昔不常與諸生晤談匆匆及此願各勉旃

教育司司長謝雋彝



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開會辭十三年八月四日

今天是本會開始講習的第一天，諸位會員踴躍赴會，濟濟一堂，本已是非常的高興。諸位都是現在吾黔小學教育界的職教員，換句話說，也就是吾黔千千萬萬的學齡兒童——未來國民的指導者。諸位的責任，既然這麼重大，所以我很希望諸位對於指導未來國民的方法，應該本著日新又新的精神去研究，研究好了，就把他去實地改良。現在最新而又最有效驗的方法是什麼呢？不消說要數設計教學法了。

設計教學法，又有人叫他問題解決法，本來還是美國的新產物。但因爲用這種教學法，可以使兒童自由研究，自由創作，自由發表，對於教學的效率上有很大的功用，所以我國的教育家也就採過來仿行。譬如江浙各省，已經有了不少的教師，學校，在那裏研究實行。吾黔僻處一隅，因爲交通財力種種關係，對於許多新的好的教育思潮，教育制度，往往不能拿來仿效，這實是一種不好現象。

今年本司利用暑假時機，特開設計教學講習會，約請諸位來會講習，就是要矯正吾黔教育界沿襲的，因陋就簡的風氣。一方面得諸位本著熱心去研究，研究有得，立刻試行，那麼，也使吾黔千千萬萬的兒童，容易得到教育的實益，以養成他日健

全國民的資格。並不專是盲目的去歐化美化，也不是無目的的好異矜奇，徒作空論。今天趁著講習開始，特把這種意思對諸位說說，希望諸位在會期中本著這種意思，努力研究，爲吾黔教育界開一新紀元，吾黔千千萬萬的學齡兒童眞就受福不淺。時間不早了，改天再談吧！

教育司司長謝雋彝

# 法 規

## (甲) 總 則

(一) 本細則依據暑期設計教學講習會簡章第十條制定之凡本會會員幹事員均應遵守

(二)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會員互選

(三) 本會設有畫到簿每日會員幹事員到會均須於簿上簽名

(四) 本會設有記事日程記載每日到會人數講習各事項綱要

## (乙) 會 員 規 約

(一) 講習時間每日自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但主席或講員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 會員出席退席須依規定時間如遇有事遲到早退均應向主席聲明

(三) 會員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須預先請假

(四) 逐日講員於本會成立時用抽籤法定之但籤定者不得推諉

- (五) 每日講習事項由各會員先期提出
  - (六) 講員或主席登壇會員須起立致敬
  - (七) 會員就席後不得隨意移動
  - (八) 會員如有辯難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
  - (九) 會員聽講時不得吸煙及談話喧笑
  - (十) 會場內不得隨意痰唾
  - (十一) 每日講習事項各會員須詳記於筆記簿
  - (十二) 各會員之筆記應於閉會後呈教育司核閱
  - (十三) 講習時如或需用物品(以簡單為限)須早日通知幹事員預備
  - (十四) 會員既入本會不得無故退會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會時應聲明事由經眾可決
- 并呈報教育司核准

(丙) 幹事員規則

- (一) 幹事員到會須在會員到會時間之先出會須在會員散會之後
- (二) 幹事員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須自行請人代理

法 規

(三)本會畫到簿由幹事員每週呈送教育司核閱

(四)本會記事日程由幹事員登記閉會後呈教育司備核

(五)本會經費由幹事員出具墨領共同蓋章呈請教育司核發

(六)本會費用閉會後由幹事員造具清冊請教育司核銷

(丁)附則

(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教育司修改

(二)本細則自奉核准後於本會成立之日實行

論 著

新學制課程

朱經農

在場的諸位都是對於新學制課程很有研究的，我想或者諸位在未到這裏以前，已經有新學制課程的草案在胸，怕我所要講者還遠不如諸君的所有。但因為我始終是參與新學制課程委員會的，所以對於歷次在上海、北京及南京開會時的情形和各種辨論，都知道一點，因而敢把新學制課程來約略的解釋一下，但這種解釋並不能代表委員會的全體，只是我個人的意見。

這集會中有許多對於新學制課程有研究的專家，經驗學識都比我豐富，而且我知道場中還有我從前的同學，學識也比我高，我要來講很覺膽怯。況且時間也很短，新學制課程又極繁複，要講不免有掛一漏萬的地方！最好是在大學裏添一門來專講一切，只得希望以後有私人的討論，並望諸君的指正。

編制新學制課程自然根據於種種學理，但這決非在短時間中所能講了的。我現在只提出最重要的兩個原理，是為編制新學制課程委員會中的人所不敢偶忘的：



(1) 養成共同觀念；

(2) 適應學生個性。

這兩條原則初看似乎是很簡單，但在委員會爲了這兩條原則，辯論了三四天纔得到這個結果。這兩條原則看去似乎是矛盾的，其實不然。共和國中的國民，須要有一種共心同德，通力合作的精神，但這全靠教育來養成的；使大家都有一種共同的信仰，能犧牲私利來通力合作，由此共和的基礎纔能穩固，否則即不能來通力合作。第二條原則是據調查，在一個學校中學生年齡天才及環境各個相差都很遠，而且各地方所需要的人才都不同，所以我們不能固守一種成規去教人，總要適應各個的個性才對。當我們在委員會中討論第一條時，記得有人說定課程如開藥方，須對症發藥；若要以一張藥方來醫各種病，等病人服這藥以後死了，來問醫生，醫生還說我的藥方是對；這簡直是笑話。學校的課程也是這樣，不當執一，須要來適應各種的需要和學生的個性。簡言之：這兩條原理，第一是要使全體的人都來受教，有養成一種共同的通力合作的觀念。第二是要適應各種的需要和個性。所以這雖貌似矛盾，實在還是相輔而行的。

至於各級學校適用這兩條的分量是：

論著

小學課程

適用第一原則  
100%

適用第二原則

初中課程

適用第一原則  
70%

適用第二原則  
30%

高中課程

適用第一原則  
42%

適用第二原則  
58%

大學課程

適用第二原則  
100%

適用第一原則

對於這兩條原則採用的分量上，曾經過多少次的討論。有些個人主張除採用第一原則以外，還須少採第二原則，大學課程則須少採第一原則。

各級學校都有各個的特性，使命和責任，各級學校課程的規定也應當根據各個的特性。不過各級學校的特性，我現在雖想簡單的說出來，但是各學校的特性決不是我所說的幾個簡單的字能包羅無遺，只不過就其主要的而言。各級學校的主要性質：

小學課程……………基本的。

初中課程……………介紹的。

高中課程……………分修的。

大學課程……………專精的。

各級學校的特性，小學之所以為基本的一層，想也不必細說。初中課程之為介紹的，是由於高中實行選課制，所以在初中時，應當先使學生知各課的大意和性質，然後到了高中，纔不至於茫無頭緒。一個小學畢業生，依法定的年齡才十二歲，個性還無法認清，就要去適應是很困難的，所以初中的課程是介紹的性質，正和要去購物，先須知道物的工用，價值等纔可是一樣的理，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且是最小的限度。所以初中的課程，是要使知各科的大



學 科 目	(語 國)				算 術	衛 公	
	語 言	讀 文	作 文	寫 字		生	民
初 級 小 學	30				10		
高 級 小 學	6	12	8	4		4	4
百 分 比							

在短時間中，要來把規定各課的理由來詳細解釋是不能的了，現在只把從前委員會中的爭點約略說一說。就是對於歷史、地理、公民和衛生合教的一項，有主張要獨立教授，或幾門合併的，雖各有其所是，却不能在這裏重提了。我們知道初小學生學的公民學，是要增進其道德，而且不但僅僅的使他知道將來怎樣的作公民，並要使知怎樣的來實踐。這是公民學和從前的修身課只憑書本來教不同的地方。雖然也有人說公民學是要把政治組織等情形來教學生，但這不過是一部分的，如果要把三權分立等來教一個六七歲的小學生，實

在是太早。所以我們以為不如教他將來怎樣來做一個不要害社會的人，不但如此，還要積極的做一個好人。因之總要使學生知道些社會情形，如衣食住，現在如此，從前却是怎樣的呢？我們就可把原人時代或進化以後的情形是怎樣的告他學，而且這時節的學生也很喜歡聽這些故事。這是我們主張歷史與公民學合教的理由。佛麗曼曾說過：『十歲以前的兒童，時間觀念還沒有清楚。』比如孔子會國藩兩人，在兒童的觀念裏，並覺不到他們的時代相差是很遠的，只知道這兩個是偉大人物而已，所以歷史是不能獨立的來教的，兒童的 history（歷史）不是 history 是 hisstory（他的故事）。至於地理，人既不能離開地球而生活，講公民學時自然更難離開了。歷史是這個時代與那個時代比較的來講，地理是把各處的生活情形比較的來講，這樣講都為兒童所喜歡聽的，也是佛麗曼說的。空間的觀念，十歲以前的兒童是不甚清楚，所以如要把倫敦，北京等抽象的和他們講，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不該獨立的來教，而且和公民學聯起有許多益處，但只是人人生地理，自然地理還是合自然來講便利，衛生要加入公民學來講，是為前人所不注意的，結果是不但不管公共衛生，就是私人的衛生也不知道了，我們要求一個健全的社會，都是和衛生有關，所以主張聯起來教。



從前學自然科學，只要把書本裏所說的記熟了，便可考得一百分，但是門羅會說中國人學打球，把打球的書看熟了，考時便可得一百分，到球場上却不能打了；如學植物學，等到幾年以後，遇見了某種植物，還是不知道名目，這是我幼年時的經驗。所以應該實地觀察，利用孩童的好奇性，先有了實地的知識，再講理論，便容易明白。但這些要是在都市中如上海等處，便很難看見種種植物，遑論其生長情形了。雖然可以出去旅行，然這每年三四次是可以的，要是一禮拜去一次或兩次便難了。這可以在學校中闢一塊地，教學生以園藝，使他去播種，去觀察從發芽長葉一直到凋謝為止。所以自然與園藝相聯，爲是兩者都能得到許多的幫助。

形象藝術和工用藝術名辭的討論，在時事新報上會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本來的名辭，一個是叫美術，一個是工藝，是從科崙皮亞大學附小的課程中繙譯出來的，後來經審查會審查纔改成今名。因爲美術的範圍很廣，包有空間和時間的，如音樂圖畫雕刻……都是，倘若只有剪貼塑造就算美術，自然不能包，自然是不妥。若要因而把美術中原有的圖畫音樂等開除，那便是削足適履了。所以用形象藝術。惟藝術是審美和實用兼包的。一個是實用，如縫紉家事烹調等都是。這些是近於實用的，所以定名爲工用藝術。

初中的學制本來很新，中外都是，現在新學制既已頒布，而且各縣也都要設立了。然而多少初中還都用舊課，但是新布補在舊衣上，總是不合式的，因此先當知道初中的主要功用是什麼。

初中主要的功用：

- (1) 紹介各課大意。
- (2) 發現學生個性。
- (3) 使小學課程與中學課程得著適當的腳接。
- (4) 養成國民共同觀念。
- (5) 適應學生特別的需求。

初中的主要功用想也再不必逐條解釋。其第三條之要與小學課程得著適當的腳接者，是因小學是採級任制——雖也有幾門請別位擔任，中學則採課任制，情形全異。據美國的調查，在中學一年級的學生退學者很多，因而感到課任制與級任制之間有調和的必要，主張以幾門課目聯起來一人教，幾門則分教，既非級任制，亦非課任制，就以這種制度來作過渡，要求腳接，使學生不至於因一換學校，而情形和環境大異而感困苦，甚而至於因此而退

學。有以為民主主義，要使全社會的人受普通的教育，養成一致的精神，初中課程尤為重要，故定適用第一原則為百分之七十，第二原則為三十，以適應學生特別的要求，要以一張藥方來治各病是不可能的。且各生環境不同，有能升學，或無力升學者。如不能升學的，便當設法來適應其要求，不至被現在社會視中學畢業生為高等流氓。所以應當設立職業教育，如農業，工業，商業及家事或師範，以適應學生特別的需求。

至於初中的課程我們也擬有一個簡表：

### (甲)必修的

公 民	.....	六學分
歷 史	.....	八學分
地 理	.....	八學分
國 語	.....	三十二學分
算 學(混合教授)	.....	三十學分
自然科學(混合教授)	.....	十六學分

圖 音 手 生 遊 運 體  
畫 樂 工 理 戲 動 操  
童子軍訓練

共一百二十八學分

### (乙) 選修的

(子) 有範圍的選修

外國語或職業訓練

(丑) 自由選修

十二學分

四學分

十二學分

二十六學分

十六學分

論 著

共五十二學分

總共一百八十學分

表中所謂必修者，是都要學的，選修則由各人的需要，環境而任其選修的，有範圍的選修者，是初中卒業後須升入高中者，須學外國語。因為可以看除本國以外的各國的書籍以資參考。若不能升學，便在未畢業前受一種職業的訓練，預備來謀生計。自由選修，則由學生之所好者，任其自由選擇也。

初中課程如算學及自然科學等都是採用混合教學法的。我們的理由是：

- (1) 紹介各科大意。
- (2) 增加學科興趣。
- (3) 適於實用。
- (4) 節省時間。
- (5) 合乎自然。
- (6) 打破狹隘的觀念。
- (7) 明了各科的關係。

(8) 各科聯絡可以有新的發現。

對於這幾層理由的解釋，我只須舉一個例就可明白。如算學在起初學時，有許多難算的題目，學生總不免感到困苦。但這種題目在代數學中一算便可求到答案，這種先使吃苦，後來再教以有容易的方法在後面，我們覺著是不對的。而且我們還應當注意兒童心理的方面。還有往往在中學時代，因在一二年級教算術時拉的太長，把不要緊的或無甚用處的儘講，到了後來臨畢業時，反倒把代數、幾何及三角不講，或者因時間匆促，只約略的一講。由此很可看出分教的不經濟來，要是混合教授便能免去這弊病。記得我在安徽講演時，因自然科學也採用混合教授法，便有人來質問：我想這或者也是大家的疑點，不妨在這裏提一提。我們只說一草之生吧，和氣候、土壤都有關係的，氣候和物理及天文也是有關係的，土壤和化學也有關係的，而且草木與人生也有呼吸循環的關係。本來分講是為專精，越分的細越好，初中是為求得一個普遍觀念，所以採用混合教授法更為適宜。再如歷史、地理等用混合教授法，是為彼此不至於隔膜太甚，能互相了解。理由中所謂各科聯絡能有新的發現者，如笛卡爾混合代數、幾何而產生解析幾何，達爾文的聯動植物學而發明進化學說，恩因斯坦的聯數學、天文及物理而發明相對論，都可以作例的。



現在我講演的时间，已經逾規定的很多了，請諸君再容我有五分鐘的討論。高中課程的分量，我們也擬有一個大概：

(1) 共同必修的 .....

(2) 分科專修的 .....

(3) 自由選修的 .....

20% 38% 24%

并且還擬有一個高中分科的簡表：

(1) 以升學為主要目的者

第一組 (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

第二組 (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

(2) 以職業為主要目的者

師範科

商業科

工業科

農業科

家事科

這些也不必我再來詳細解釋，而且時間匆促，不容我再詳細解釋了。現在且把普通科第一組的課程簡表——是我們所擬的，宣示給諸君：

(1) 公共必修的

(1) 國語	16 學分
(2) 外國語	16 學分
(3) 人生哲學	4 學分
(4) 社會問題	6 學分
(5) 文化史	6 學分
(6) 科學概論	6 學分
(7) 體育	10 學分

同第一組

(1) 三角	3 學分
(2) 高中幾何	6 學分
(3) 高中代數	6 學分

(2) 分科必修的

(4) 解析幾何大意..... 3 學分

(5) 用器畫..... 4 學分

(6) 物理，化學及生物..... 21 學分(至少)

(7) (以上三項選習兩項，每項六學分)

—— 以上是必修的 ——

選學的..... 23 學分(或更多)

(3) 純粹選修的..... 30 學分(或更多)

畢業學分總額共一百五十分。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能再為諸君詳細解釋，頗覺抱歉。但最好請諸君去參看委員會的報告，自然是更詳盡了。

附錄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黔省提議案

(一)擬運動退還庚子賠款籌辦教育或教實銀行俾教育經費獨立案

共和建設十稔於茲國運凌夷喪亂未已獨吾教育界羣策羣力排萬難以將事稍有一線之曙光微特垂亡國脈所繫實爲未來社會取資南北政見雖殊教育軌轍不異此區區可以自信者也顧教育之發達必賴經費之充裕經費之確實必先獨立以保持之屈指各省教育經費除有特殊關係確能保持者外大都支絀萬狀障礙橫生或定案等於具文或臨時挪作別用事實與言論相反命令視強力轉移經無數將伯之呼稍分餒餘以濟用至若干時日之後偶爲一度之周旋視軍費之糜耗者不啻什一承當局之鼻息者所獲幾何每一置念誠爲痛心歷屆聯合會議所以有教育經費獨立之案議決之而更謀實行之也然即使已獨立矣尙有第二步之困難生焉各縣指定之款因保管之非人及官紳之蒙混存放無著移作他用其失一也軍行所至糧秣爲供謂教育爲不急承威脅而提用其失二也私人積資辦學基金不易保持因遞嬗而損耗已多因資絀而學校遂倒其失三也凡此原因勢有必至黔省現狀尤

備諸艱以瘠苦之地方遭頻年之多故經費已屬無著獨立更復安能身之所歷望之彌切居今日而欲續教育之命脈保經費之根源殆非成立一全國教育銀行不可也蓋合全國之人材以謀維持永久之方即薈各地之基金而免散失移挪之弊爭競之小人無所施其技威脅之命令不足以爲憂薪經費之獨立固矣而於教育之關係尤大以有用之資財流通於社會內則可保管零碎各款外則可從事業務而操奇計贏綜理得人其利可必一也經費集中氣魄較大如考察某地教育認爲有救濟之必要某地實業認爲有開發之必要均得以互助而酌劑盈虛將墜者扶之過小者擴之令教育家與社會無所隔閡則日相接近而觀感易與民意羣趨潛化不覺二也從事教育寒賤爲多每遇婚喪之事不免拮据臨時如訂定按年月儲蓄償還之辦法俾以其餘資儲而備用或分割餘利以養老病可以救濟痛苦終身樂業於教育中不思外驚三也今日之學生即異日社會之中堅分子於其入學用費妥爲保管不致中輟並獎勵其儲蓄養成其儉樸之風俗勿爲陵亂之生活一般社會效之而奢侈之風亦可漸戢也免經費之困難促教育之進步銀行之設烏能緩哉然僅集合各地基金不足以設立也查庚子賠款爲數甚鉅除美國退款已作留美學學生學費外如法如日皆有退還之意英國紳士亦多提議退還者其他各國不難從同而考其用途則有主張辦學者有主張醫院或他項

實業者意見尙難一致至政府則擬分割爲教育實業兩項用途會徧徵各省當道同意他日此款退來任由政府處劃終不免巧取豪奪而教育經費將無其實而徒負其名故宜趁此時機合全國之力積極進行由海關鹽稅兩處徑行指撥款項歸全國教育界管理即以成立教育銀行然後明定章程組織辦法敬請政府及各國有名人士參與討論進行期於迅速管理貴於周詳大體既立基本既定進面設立分行於各省各地教育專款同時悉數存儲行中斯教育前途之幸福無窮而經費之規模愈大矣若夫進行之法似宜先組織一籌備會以蒞責成其辦理步驟條列於後是否有當相應提交大會公決施行

(一)公推代表向各國政府交涉或經由本國世界教育聯合會總代表直接與世界各國教育代表交涉請其援助

(二)公推代表向本國政府交涉與分頭進行

(三)組織全國教育基金委員會經管上二項事件至各國承認退還本國政府亦已指撥的款時爲第一期辦理事件

(四)組織銀行籌備會由全國教育基金委員會商同各省區教育會定期召集組織

(五)銀行籌備會事件完竣應設立委員會解決永久一切事件



(六) 銀行組織須含有教育之性質發展實業之能性先設總行依次設分行或代辦所

(二) 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請知名科學家組織學校用書審查會併提倡注重編輯中小學課本案

近來各省中小學所用之各種教科書大都取之各書館所出版而經教育部審定者其中佳者固多然誤謬者亦時有探厥原因或因書館人情之請託有時未免不得不強加贊評或則機關名義審定個人漫不經心各省中小學校亦以其爲教育部所定也不問其書編輯之是否合法取材之有無錯誤定義之能否正確即採用之授之學子學子亦以其爲師之所授也固執弗釋以訛傳訛貽誤青年寧有涯涘況教育部爲國家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國際間之觀聽所係苟長此沿訛襲謬不求根本蓋正之方則其貽外人之非笑者猶小其害教育之前途者實大也際茲新學制改革各級學校教本均從新編定對於此點尤不得不格外審慎故擬辦法數條以期補救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

辦 法

(一) 呈請教育部對於中小學校用書認真審定

(一) 函知各書館對於中小學校用書認真編定

(二)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轉知各學校嗣後對於教科書內如有謬誤之處發現時請即函知各書館及教育部從速訂正

(三) 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應謀切實聯絡之方以固教育基礎案

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之成立九稔於茲議決議案不可謂少然因國家擾攘障礙橫生致多託諸空言未盡見之實際此誠令人不能不引為遺憾者此後本會議決議案如欲不僅以空談表爆於世者則必根據事實力闢途徑以謀團結互助之方而舉言行一致之實然後教育障礙得以漸除教育基礎可冀鞏固發揮光大亦所不難下列數點似不可忽

(一) 本會應擇一適宜地點設置永久固定機關以監督議決案件之執行且為相互通訊商酌一切之所并請全國熱心教育名流加入維持主張正論使教育基礎不至為不正勢力所動搖且使摧殘教育者有所顧忌

(二)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之一省如有受不正勢力之迫壓為教育前途之障礙者其他各省應設法齊起而援助以排除之

附 錄

(三) 本會開會後議決議案是否能實行其原因狀況應互相報告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 補白

### 本年之天文界

我國自改用陽歷以來，各學校各機關及各大商店多廢除舊有歷本而改用日。歷但日歷中關於天文界所起事象如日蝕月蝕等多不記載，這實可說是一種缺點。本年天文界起有許多很饒趣味且可注意的事象，現在在這一箇空白地方略述一下。

(一) 二月二十日夜月全食。

(二) 五月八日水星變成黑點通過太陽面。

(三) 五月二十五日前後，金星發光甚強，雖白晝亦可見之。八月七日亦有同一現象。

(四) 八月十五日又全食。

(五) 八月二十四日火星最近地球。天文家將在此時設計與火星通信。

(六) 八月三十日日蝕。

# 業餘的好伴侶

▲要知最近的學說潮流，政治趨向，和教育設施，請看下列雜誌：

▲下列各種，都是研究專門科學的雜誌，你所研究的，是那一種？

▲學生們，婦女們，少年們，兒童們，特別供給你們的雜誌在這裏：

**東方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十三冊二元  
**太平洋** 每冊二角  
全年五冊九角  
**民鐸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二元七角  
全年五冊九角

**史地學報** 每冊三角  
全年八冊二元一角  
**社會學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六冊一元六角  
**學藝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五冊九角

**科學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六冊二元五角半  
**數理化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二冊六角  
**博物學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四冊一元二角

**學生雜誌** 每冊角半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少年雜誌** 每冊一角  
全年六冊五角三分  
全年十三冊一元

**婦女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六冊一元二角  
**兒童世界** 每冊六分  
一卷十三冊七角  
全年五十二冊二元五角  
**兒童畫報** 每冊八分  
全年十三冊八角半  
全年廿四冊一元

**初等教育雜誌** 每冊角半  
全年六冊八角  
**新教育** 每冊二角  
全年六冊二元五分  
**革新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六冊一元六角

**小說月報** 每冊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五分  
**小說世界** 每冊一角  
一卷十三冊一元二角  
全年五十二冊四元

**英文雜誌** 每冊二角  
半年六冊二元五分  
**英語週刊** 每冊五分  
半年廿六冊一元二角  
**農學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八冊二元二角  
**體育季刊** 每冊三角  
全年四冊一元五分

# ◎本報價目表

概算大洋  
費須先惠

報費	一期	半年	三期	全年	二十四期
郵費	一角二分	二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三角	三元二角	六元		

#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每月一收

地位	一期	半年	十二期	全年	二十四期
全頁	六元	六十元	二百二十元		
半頁	三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全頁四分之	一元六角	十六元	三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十五日發行

貴州教育公報  
第一年第十五期

編輯者

貴州教育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貴州教育司

分發行所

貴州各縣知事公署

印刷所

貴陽王家巷  
通書局



經濟名著

工業政策

日本關一博士著

邵陽馬凌甫譯

全書二冊計八百頁

定價四元

特價三元

陽曆八月底截止

郵匯費三角

發售特價

關一博士之工業政策為日本三大經濟名著之一茲由陝西省議會議長馬凌甫先生譯為

中文以餉學者全書分上下二卷凡五十三萬言上卷計十一章詳言工業組織及振興之方法下卷計十章專述解決勞働問題之設施其主張既適於吾國現況又與社會主義之精神不相背有志實業者固可藉作先河之導即提倡政治改造者亦可取為進行之途至於本書理論之透澈譯筆之信達為近世所希有誠人人必讀之書也

貴陽商務印書館謹啓

214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育賢

公州

報教



第一年第十八期

教育司發行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務郵華中

貴州教育公報第一年第十八期目錄

省令

指令教育司

訓令

訓令平越縣知事

訓令盤縣知事 二通

訓令平垣縣知事

指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指令鎮遠縣知事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指令劍河縣知事

指令貴陽縣知事

指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指令省立高初兩級學校校長

指令織金縣知事

指令赤水縣知事

指令普定縣知事

指令水城縣知事

指令貴定縣知事

指令台拱縣知事

公牘

咨貴州財政司

咨貴州清理官產處

公函致省署總務處

公函復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公函致貴州省教育會

公函致貴州財政司

公函致北京師範大學

公函復貴州財政司 二通

公函復上海大學

函致滇黔聯軍憲兵司令部

公函復貴州省教育會

批普安縣私立弘濟學校校長

長田昌雯據呈學校久廢學

童無歸懇予恢復一案

批平垣縣中區人民劉紹漢等

據呈以估霸學款請查辦任

汝王一案

批鎮甯縣商會長胡詩魁等呈

請委任陳培義充勸學所長

一案  
批北京大學黔籍生楊壽璧懇

請速匯津貼及書籍費一案

批雲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

業黔生李文芳呈請給咨投

考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一案

批北京清華學校黔生張敷榮

呈請速發各期津貼一案

批普安縣涼水井私立弘濟學

校職員景石成等呈請恢復

該校一案

調查報告

貴州省劍河縣立學校簡明

表

貴州省劍河縣立男女高初兩

級小學校實況表

法令選載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論著

國家主義與教育

講演

長江流域平民教育運動之性

質組織及方法

補白

柏林的音響圖書館

省令

指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 教育司

呈一件呈送十三年度全省教育經費概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概算書均悉核閱所列數目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照支仰即轉令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  
令書存

司 令

訓令第

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 平越縣知事

案據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呈稱案據本校一年級甲組學生楊國正函稱緣生籍隸平  
越住居城內月前接函云已遷居牛場此次暑假回家因匪勢披猖生家不知遷避何處祇得  
仍往平越探詢殊行至城外適值場期遇昔日業師携竹籃而來生旁立寒喧遵命隨行並代

携籃以盡弟道行不數武被團兵二人阻攔謂生通匪開城棍棒交加身受重傷寸步難移復拖至縣署拘禁擬處死刑幸地方紳耆就保改罰洋貳百元贖罪繳清始能釋放竊思生尙未入城何能開城甫出學校何敢通匪今在縲絏之中實非生罪而父母兄弟又不知流離何所舉目無親罰金無出是以函請校長轉呈省署開釋無辜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生肄業本校暑假回家路遭橫逆函述各情如果屬實不無可矜惟詞出一面真象難明姑念該生在校兩年毫無過犯理合據情轉呈可否准予訓令平越縣知事釋放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到司據此除以呈悉該生無辜被逮自應昭雪惟查出事情關係軍法本司得難過問且詞出一面更莫測真象據稱該生在校兩年毫無過犯等語是其平日尙知自愛姑准令飭平越縣知事查明訊釋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迅速結訊俾免廢學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第四〇五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 盤 縣 知 事

案據普安縣私立弘濟學校校長田昌雲以學校久廢學童無歸懇予恢復一案到司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校長呈請前來業經批示並令飭該縣查覆在案據呈前情除以據呈已悉候再

令飭盤縣知事迅予併案查明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遵即馳往該縣務將本案真相迅予併案查明呈候核辦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略)

訓令第四〇五號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 盤 縣 知 事

案據普安縣涼水井私立弘濟學校職員景召成等以提款停學各情呈請恢復該校一案到司查本案前據田昌雯暨普安縣知事呈請前來業令委該知事查辦在案茲據前情除以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員等公呈請恢復該校一案到司閱悉查該員等來呈蓋用名章與原署姓名不符顯有虛捏且既係私立學校何以又動支地方公款種種情形殊難懸揣惟本案前據該田昌雯暨該縣知事呈請前來業經委員查辦在案姑准令飭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明白呈復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略)

訓令第四〇六號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司 令

令 平 壩 縣 知 事

四

案據該縣中區人民劉紹漢等以估霸學款等情請查辦任汝玉等一案到司除以呈悉據稱各情如果屬實自不公允惟詞出一面殊難遽信候令原縣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抄件存等語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查明秉公了結勿令紛爭致碍教育進行倘轆轤過深仰亟將查明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事關教育勿稍循衍爲要抄件附發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周步瑛

呈一件呈送十二年分學事報告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 鎮 遠 縣 知 事

呈一件呈復第二聯合縣立中學校損失各件均不真確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校損失各物均不真確等語查本案關係公物該代知事亟應悉心調查務得真相不得率以均不真確一語抹煞至該縣糜爛情形人所共知該校公物該縣即使無案

可稽而損失之真偽詎能掩人耳目仰仍秉公澈查並徵求地方輿論據實呈復再憑核辦勿稍偏假是爲最要切切此令

指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佩芬

呈一件呈送第七期生王振華證書一紙請查核印發由

呈件均悉該校學生王振華畢業證書因匪遺失既據該校長查係實情應予照准補發證書蓋印隨文發下仰卽轉給承領仍應督飭該生將原書尋獲繳銷爲要此令

計發還證書一張

指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劍河縣知事張陞濤

呈一件呈送縣立各校學期分數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貴陽縣知事李安鼎

司 令

六

呈一件據該縣呈覆裕黔公司現正變賣房產擬酌提歸還省教育會暨法專欠項請核

示 由

呈悉據稱裕黔公司現正變賣房產擬酌提歸還省教育會暨法專借項各情到司除函

省教育會查照外至該公司所欠法專尾數黔幣貳千肆百捌拾叁元陸角仰即如數繳呈來  
司一俟該公司將各方面債務履行清楚再行結束此令

指 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邵正祥

呈一件據呈該校學生楊國正在籍被逮懇予訓令平越縣知事釋放各情由

呈悉該生無辜被逮自應昭雪惟查出事情關係軍法本司碍難過問且詞出一面更莫測  
真相據稱該生在校兩年毫無過犯等語是其平日尙知自愛姑准令飭平越縣知事查明訊  
釋可也此令

指 令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宗彝

呈一件呈報該校添招高級生一班業已上課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定章學校添招新生應將學生名冊呈送來司以備查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織金縣知事陳紀壩

呈一件呈送桂花樹縣立高級小校學生畢業分數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赤水縣知事馬空凡

呈一件呈送該縣學校職教員暨學生履歷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普定縣知事李允忠

呈一件呈送該縣第五區第一初高兩級小校暨第一初級分校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司令

司 令

指令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水城縣知事趙聯奎

呈一件呈報縣立小學添辦初級中學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縣立小學校爲小學畢業生升學起見擬於校內添辦初級中學部自無不可仰卽轉飭該校擬具初級中學部簡章及課程表呈由該縣轉呈來司再憑核辦此令

指令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貴定縣知事李蓮新

代電一件據呈該縣學校經費虧欠教員辭職懇予撤懲各情由

巧電悉據稱該縣教育停滯各情披閱之餘曷深浩歎惟教育之興衰關係地方文野至爲密切該知事在職一日仍應勉盡一日之責以維學校至事變之來非該知事所能制止自不能爲該知事罪所請處分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指令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台拱縣知事劉煦燾

呈一件據呈該縣被匪竄擾教育廢弛擬具辦法請示遵辦由

呈悉據呈固屬實情供給軍食何款不可以籌竟將學田變賣至四五百元之多殊太不合應即督飭紳團從速將此項籌還以除責任至該知事擬由匪徒贖金或加捐款收回已賣學田不屬本司管轄碍難照准仰逕呈主管機關請示辦理現時該縣匪既肅清所有教育事業亦應早爲規復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貴陽縣勸學所長車立朝

呈一件以挾嫌誣控等情請查明實究虛坐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貴陽縣區立小學聯合會臨時代表李晟以卑鄙齷齪等情具控該所長到司除批示外當令飭貴陽縣按照所控各節秉公查明呈復聽候核辦去訖旋據該知事呈復奉令查辦勸學所長車立朝案違卽委派縣署科員胡宗英按照令飭各節確切查明具復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員呈稱科員奉令後違卽往查縣屬區立小學聯合會係十二年各鄉教職員組織成立擬具簡章是年十月內報縣立案其地址假縣教育會設置此次具呈之臨時代表李晟係鄉校教員等來城開會公推至勸學所長車立朝不孚衆望辦事因循先後在職成績鮮著以致嘖有煩言其餘需索各情查無實據再三調查衆議僉同合將奉令查明情形



呈候查核辦理奉發原卷隨文呈繳等情具復前來知事復查該所長自上年奉委後不滿人意學界中人嘖有煩言可否撤換另行遴員接充以資整理伏乞司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查明該縣勸學所長車立朝不孚衆望辦事因循先後在職成績鮮著請予撤換各情查係實在查貴陽爲首善之區勸學所長職務異常重要該車立朝既不滿意自應撤換仰該知事於奉令後遴選資格相當人員二員開具簡明履歷呈送來司聽候遴委以重職責至該縣區立小學校聯合會既由該縣立案應准設置但須將會章暨職員姓名表補呈備查等語指令外適准 省教育會公函開貴陽縣區立小學校聯合會代表李晟以卑鄙齷齪等情請願建議到會當經依法召集評議會議僉謂該勸學所長車立朝自任職以來以一身而充當數職實屬不能兼顧且貴陽省會地方不乏人材與其委任車立朝而時生糾葛不如另委他人俾利進行至該代表李晟所稱各節亦應切實查明倘有誣告即當反坐等語茲准前由相應建議貴司請煩查照等由到司除將此案始末函復外茲據呈訴前來似此案既經各方證明該員實有未合現既由司令縣保員委任接替仰即知照勿庸再呈致生枝節此令

公牘

咨第

號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司咨送歸還 前省署政務處墊發留日千葉伊藤飛行所學生朱星橋實習費生洋壹百肆拾伍元預付證書一紙到司准此除飭領歸款外相應咨復 貴司請煩查照至緝公誼此咨

貴州財政司

咨第三九號

十三年九月三日

貴州教育司爲咨請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呈稱竊職校管理圖書儀器員張西銘保筦各物負有專責該員於十三年八月奉委清理官產處調查員於校中經管物品並未正式移交擅行離職茲檢查該管各件內失稀有藥品如硝酸鉛及阿迷爾酒精等竊思此項藥品應用於化學試驗甚爲重要現值道路梗塞購獲甚難於理科教授不無影響應請鈞長咨官產處飭該員迅速回校將管理一切物件檢清交替以益學業而重公物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相應備文咨請 貴處查照轉飭該員回校移交以清手續并希 見覆至緝

公誼此咨

貴州清理官產處處長余

公函第二二八號  
十三年八月 日

逕啓者案據貴州陸軍講武學校畢業生任樹敏呈請咨送入法國陸軍專校一案查該生所請係屬軍事範圍敝司無從核辦且查前奉副帥令發軍事留學卷宗到司業經敝司將原卷宗呈送省署存案備查在案茲據呈前情相應將原呈函送貴處請煩查照改送爲荷此致

貴州省署總務處

附原呈一件(略)

公函第七號

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貴校函據黔籍學生羅登義請補官費一案到司正核辦間又據該生呈同前由查該生於本年三月業由本司存記自應照章遞補官費惟前經本省省務會議議決留學經費無著對於留學生應暫緩考送俟財政稍裕再行辦理在案學生既經停送官費名額當然停補所請遞補官費之處暫難照准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飭該生知照至緝公誼此致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公函第一二二〇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貴陽縣知事李安鼎呈稱竊查前奉鈞長訓令裕黔公司房產現止變賣飭即傳諭溥利社收束清算人龔少舟等速將裕黔公司所欠省教育會及法政學校存款歸還以重公款等因當經知事傳諭該社收束清算人龔少舟等遵辦去後嗣據龔少舟等覆稱省教育會及法政學校存款係裕黔公司虧欠該公司雖已停業應由其貴陽支店經理人負責清償與溥利社無關不能由溥利社之收束人代償裕黔公司之債務且裕黔公司並無房產何從變賣現時該收束人等所擬變賣者確係溥利社所有請再詳查以清界限等情據此當由知事據情轉呈遵奉指令仍須飭令該收束清算人等償還亦經諭知各在案惟當初債權既已轉移事實上殊難強制是以延未完結此次知事復任深悉公家財政困難特傳該收束清算人等來署再四開導以此項存款均屬教育經費溥利社之股東亦多教育界優秀人物公誼私情均有維持之必要且幸現時房價較昔增高但將權利看輕義務持重雙方俱可顧全否則舍強制外別無他法幾於舌敝唇焦始克曲從知事意見籌一解決之法擬將溥利社房產即時變賣該社股東仍照原價攤收餘出長價提作歸還前項公款之用約計盈餘數目可以

償還省教育會存款黔幣伍千元法政學校黔幣貳千元對於股份之攤收所缺無多公家得以濟目前之急似覺兩有裨益所有不足之數仍可向裕黔公司經理人追收經理人即不在省亦有產業可以查封備抵如此著追該經理人之家屬亦無推卸之餘地嗣後此項債務不再波及於溥利社現據各清理人均已承認照辦惟能否照此結束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乞司長俯賜查核如蒙允准祈即指示以便轉飭遵辦實爲公私兩便等情據此除該公司前欠法專尾數黔幣由司令飭原縣轉飭如數具繳外查所欠 貴會尾數係生洋叁千壹百元應否照收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貴州省教育會

函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據省教育會會長陳公亮面稱此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本會赴豫代表旅費已由貴司比照去歲成案發給捌百元業已領得惟查本屆開會地點係在河南道路遙遠沿途又多梗阻用費自應較多若照去歲之例實屬不敷務乞轉達 貴司仍照原擬壹千貳百伍拾元之數發給以利進行等語前來查所陳各節自係實情相應函請 貴司查照再補發肆百伍拾元俾得尅日首途免誤會期實叙公誼並希見覆此致

貴州財政司

教育司 啓

公函第二二二一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雲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黔籍生李文淑方呈稱竊畢業生等現隨侍家父恒忠滯迹北京文方擬應本京男子師範大學入學試驗文淑擬應本京女子師範大學音樂專修科入學試驗查向例應由原籍省公署給咨方准與考惟由京至黔道路遙遠往返不易用敢具呈鈞署務懇逾格成全分別給予與考證書俾得前往應考實感鈞長栽培之恩於無暨矣等情據此查本省地處偏僻兼以道途不靖赴京留學甚感不便該生有志向上呈請保送前來函應照准以資深造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校煩爲查照俟招考新生時准予投考至

級公誼此致

北京師範大學  
女子師範大學

計函送雲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黔籍生李文淑方 壹名

公函第

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司函據留法巴黎大學理科生殷權呈請發給兩學年學費及試驗費壹千



肆百元一案到司准此卷查該生股權係民國十二年五月呈准補給官費每年給予學費中幣伍百元由是年下季起支算至本年六月只二學期計應給學費中幣伍百元惟十二年度上下期國外留學經費迄未向金庫領獲以致留學生學費均無從發給應請 貴司迅將此項經費籌集交庫以便領匯至試驗費一項爲定章所無不能發給相應函覆 貴司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貴州 財政 司

公函第二三四號

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覆者案准 貴司十三年元字第七五六號公函開案查本省派赴各省教育聯合會代表旅費一案後開相應備文將預付證書函送查收蓋章送司交庫轉帳並補印領以便將省教育會印領送還備案等由准此除將預付書加蓋敝司官章連同印領一併函送 貴司查收請將省教育會印領送還以便備案至叙公誼此致

貴州財政司

附蓋章預付書一章印領一紙

公函第二二二六號

十三年九月二日

逕覆者案奉 本省省長發下 貴校函據黔籍生王藝鍾請轉飭原籍縣補助學費一案到司除令飭赤水縣知事核辦外相應函覆 查照轉知該生知照至叙公誼此致

上海 大學

函憲兵司令部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劉文龍呈稱竊職校渡船新造者尙未入水舊者暫可代用近有無知年幼勤務兵每日在渡處洗澡擁擠船上致船舷搬壞船夫好言吩咐不惟不聽反遭肆兇打罵校長思維學校爲文化之地白晝赤身裸體於風俗有關損壞渡船於學生來往不便擬請函知憲兵司令部出示曉諭並派憲兵彈壓一二次使之畏懼以正風俗而全公物實爲德便等情到司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 見覆至叙公誼此致

滇黔聯軍憲兵司令部

貴州 教育 司 啓

公函第二二三七號 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案准貴陽區立小學聯合會臨時代表李晟具願一案後開相應建

議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貴陽區立小學校聯合會臨時代表李晟以卑鄙齷齪等情具控貴陽縣勸學所長車立朝到司除批示外當令貴陽縣按照所控各節秉公查明呈復聽候核辦旋據該知事呈稱奉令查辦勸學所長車立朝案違卽委派縣署科員胡宗英按照令飭各節確切查明具復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員呈稱科員奉令後違卽往查縣屬區立小學聯合會係十二年各鄉校教職員組織成立擬具簡章是年十月內報縣立案其地址假縣教育會設置此次具呈之臨時代表李晟係鄉校教員等來城開會公推至勸學所長車立朝不孚衆望辦事因循先後在職成績鮮著以致嘖有煩言其餘需索各情查無實據再三調查衆論僉同合將奉文查明情形呈候查核辦理奉發原卷隨文呈繳等情具復前來知事復查該所長自上年奉委後不滿人意學界中人嘖有煩言可否撤換另行遴員接充以資整理伏乞司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查明該縣勸學所長車立朝不孚衆望辦事因循先後在職成績鮮著請予撤換各情查係實在查貴陽爲首善之區勸學所長職務異常重要該車立朝既不滿人意自應撤換仰該知事於奉令後遴選資格相當人員二員開具簡明履歷呈送來司聽候遴委以重職責至該縣區立小學校聯合會既由該縣立案應准設置但須將會章暨職員姓名表補呈備查等語指令外一俟該知事遴保合格人員呈送到

司再行擇委以重職責至該車立朝被控各情既經貴陽縣查明似無再查之必要茲准前由相應將該案始末一併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貴州省教育會

批第五二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原具呈人普安縣私立弘濟學校校長田昌雲

呈一件據該校長以學校久廢學童無歸懇予恢復一案由

據呈已悉候再令飭盤縣知事迅予併案查明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五四號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平壩縣中區人民劉紹漢等

呈一件以估霸學款等情請查辦任汝玉等由

呈悉據稱各情如果屬實自不公允惟詞出一面殊難遽信候令原縣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

批抄件存

批第五五號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鎮甯縣商會會長胡詩魁等

公 牘

呈一件呈請委任陳培義充勸學所長由

公呈閱悉查前據鎮甯縣知事吳煥勛以勸學所長楊濟川不孚衆望請於陳培義段崇智二人擇一委任等情前來當以該段崇智前於視學任內並無成績業令停職至陳培義前充勸學所長亦迭被攻擊均難勝任未便照准仰即迅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等語指令在案再各縣勸學所長應由縣知事遴員呈請委任該紳等越俎言事亦屬不合所請委任陳培義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〇四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黔籍畢業生楊壽壁

呈一件懇請速匯積欠津貼及書籍費由

呈悉查該生應領各費迭經本司函請財政機關積極籌備在案一俟籌送前來即行核發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〇五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原具呈人雲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黔籍生李文淑方

呈一件呈請給咨投考北京男女子師範大學由

呈悉仰候函請北京男女師範大學查照准予收錄可也此批

批第一〇六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原具呈人北京清華學校黔籍生張敷榮

呈一件呈請速發各期津貼由

呈悉查本省積欠留學經費迭經咨催財政機關籌措在案一俟籌送前來即行匯發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〇七號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原具呈普安縣凉水井私立弘濟學校職員景召成等

呈一件呈請恢復該校各情由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員等公呈請恢復該校一案到司閱悉查該員等來呈蓋用名章與原署姓名不符顯有虛捏且既係私立學校何以又動支地方公款種種情形殊難懸揣惟本案前據該田昌雲暨該縣知事呈請前來業經委員查辦在案姑准令飭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



補白

## 補白

### 柏林的音響圖書館

德國柏林弗魯西亞國立圖書館，爲該國最大的圖書館。最近由達根教授的計畫，在該圖書館中附設一音響圖書館。該館的目的，不但要保存人間和動物的聲音，就是非有機物體所發生的聲音，也永久的保存着。至於保存的方法，雖也利用蓄音機的留聲片，但是持有特別的永久性，足有數十年的耐久力。可惜這種圖書館到今日才得出現，若使在昔日就有了，那末自來世界各國大雄辯家的辯論，亞力山大，撒該，拿破崙等英雄的命令，以及著名詩家合唱的歌曲等等，我們都能一一地親聞於今日了。

講到該音響圖書館的內容，非常完備，包含六部：(一)言語學部：凡現今世界上二千二百餘種的語言，都要用極正確的發音保存起來。(二)音聲部：保存世界各國名人的聲音。(三)音樂部：保存世界各國名音樂調。(四)民謠部：保存世界各國的民謠的天然聲調。(五)動物部：鳥的鳴聲，昆蟲的羽聲，以及各種動物的發音，完全保存起來。(六)醫學部：保存人間肺臟呼吸時所發生的聲音，以及人體上關於醫學方面所發生之一切聲音。

調查報告

貴州省劍河縣縣立學校簡明表

南路臨時視警員陳

芳填報

校	別	學生數	經費		職員數	校址	備考
			收入	支出			
縣立高級小學校		六〇	二五〇〇	一八九〇	二	北門內 老書院	校內各款歷年來均歸經費局抽收
縣立初級小學校		四七				附設高校	由高級職員兼辦經費亦由高校開支
縣立初級女子學校		七〇		三三〇	二	城內 建道	由高校收入項下支出
東區區立第一初級小校		四二	一六五	一六五	一	返號	本年三月內校舍已被火災尚未建修
東區區立第二初級小校		二六	一三〇	一二五	一	柳寨	學款僅斗紀屠宰兩項近年收入減色故入不敷出
東區區立第三初級小校		三一	一三〇	一四三	二	柳霽縣城外 前清書院	同
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		二七	一九二	二七七	二	同右	因經費支絀現已停辦
東區區立第四初級小校		三一	九五	一二五	一	南加堡 大堡內	學款僅斗紀屠宰兩項近年收入減色故入不敷出
南區區立第一初級小校		四八	一三〇	一四〇	一	南哨街頭	校舍被火燒焚因無款至今尚未建修
南區區立第二初級小校		二六	五五	八五	一	返排寨中	學款僅屠宰一項故收納學費補充

北區區立第三初級小校	三五	四〇	八六	一	章漢堡中	本年創設
南區區立第四初級小校	三一	六六	八五	一	柳金堡	同 右
西區區立第一初級小校	三三	二〇	一四五	二	岑松衛	學款僅斗紀屠宰兩項
西區區立第二初級小校	二四	五一	七三	一	嘉禾堡	本年創設
北區區立第一初級小校	五五	九六	一〇〇	一	小廣寨	經費係抽收斗紀屠宰兩項
北區區立第二初級小校	三四	九六	一一〇	一	大廣場內	同 右
北區區立第三初級小校	四九	九六	一一〇	一	化鰲寨內	同 右
北區區立第四初級小校	三七	九六	一一〇	一	謝 寨	同 右
北區區立第五初級小校	二九	八三	八三	一	盤 樂	同 右
北區區立第六初級小校	三一	七九	七九	一	高壩寨	同 右
北區區立第七初級小校	三五	二〇	二二〇	二	滿洞司	同 右
北區區立高級小學校	三六	一六五	二五〇	一	同 右	其金係捐入匪田不敷之數抽加經費給補現因匪停辦
北區私立初級小學校	二七	一三〇	一三〇	一	牛 溪	經費除收學費外別無他項

貴州省劍河縣立高初兩級學校  
校址舊柳川書院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開辦

制		編				
校役人數 共三人	生		學		員職	
	業歷通寄學宿或入年畢學或數	學費	年 齡	數 人 及 級 學	教員八人	管理員一人
	高級寄宿生二十人餘則通學		高級部十二歲至十五歲 初級部男女生六歲至十二歲	高級小學三年級 二十人 高級小學一年級 四十人 初級小學二年級 二十三 二十四人 初級小學三年級 三十二人 初級女學一年級 三十八人		
	初高兩級暨女學約二百六十餘人			總計一百七十七人		



授	訓 練	體 育	衛 生	總	評
方法偏於注入但教授時亦甚認真尙屬可取	並未注意	尙知注重	形式整潔		



廣 告

# 黔南叢書發行廣告

黔南叢書第一集業於去冬印竣發行茲第二集各書現已裝訂完畢繼續發行每集收回工本現洋肆元茲將第二集各書目錄及著者姓氏列左

## 第一集目錄

◎ 淮海易談 四卷

明清平孫應龍著

◎ 易箋 八卷

清安平陳法著

◎ 儀禮私箋 八卷

清遵義鄭珍著

## 第二集目錄

◎ 黔游日記 二卷

明江陰徐宏祖著

◎ 黔志 一卷

明天台王士性著

◎ 黔塗略 一卷

明臨邑邢慈靜著

◎ 黔游記 一卷

清江陰陳鼎著

◎ 滇行紀程摘鈔 一卷

清華亭許纘會著

◎ 黔書 二卷

清德州田雯著

◎ 續黔書 八卷

清武威張澍著

◎ 黔輶紀行集 一卷

清襄平蔣攸銛著

◎ 黔記 四卷

清山陽李宗昉著

◎ 黔語 二卷

清錢塘吳振棻纂

## 發行處

貴州續修通志局

△分銷處

貴陽

商務印書館  
文通書局

# 法令選載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

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

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爲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爲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政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

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論 著

國家主義與教育

陳 啓 天

I. 國家主義對於近代教育的貢獻

近代教育與國家主義的關係至爲密切，無國家主義即不能完全產生近代教育。美國賴士祿著國家主義與近代教育一書(Reimer's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專門發明國家主義與近代教育發達的關係可謂詳贍。其開章明義說近代教育發達有三大主宰的要素(conditioning factors)：一爲國家主義(nationalism)，二爲平民主義(democracy)，三爲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這三個要素有時相輔，有時相反，而對於近代教育的貢獻卻各占有重要的位置而發生極大的影響。我國近年來最時髦而最有勢力的教育思潮莫過於平民主義，而淺見者遂以平民主義爲決定教育問題惟一無二的要素，是未免近於偏了。殊不知平民主義固對於教育有極大的關係而平民主義乃建基於國家主義之上，教育與國家主義的關係亦大。現在所謂平民主義不能完全脫離國家主義而存在，常以國家主義與平民主義相反的誤解乃生於侵略的帝國主義而非生於合理的國家主

義。合理的國家主義乃改造國家外可以獨立，內可以統一而成世界具有國魂的一個國家。固不可過於自尊自大，也不過於自暴自棄。這種合理的國家主義可以叫做國家的平民主義 (national democracy) 也可以叫做平民的國家主義 (ademoeratic nationalism) 普通談到民主主義以為與國家主義兩不相容，不明侵略的國家主義與平民的國家主義的分別，就是理想過高，太無國家觀念，實不切我國目前的需要！

法國不是實行平民主義的一個先進國嗎？然而不以實行平民主義，即完全拋棄國家主義，並且因為要真能鞏固平民主義更不得不切實提倡施行國家主義。一七九一年九月四日法國所公布的共和憲法即規定創立教授一切公民的普通教育制度而以國費維持之。同月陶乃云 (Talleyrand) 提一議案於議會極力主張全民政治教育的重要務使全國國民可由教育而知道，而寶愛，而服從，而完成國憲。其意似在以國家主義的方法實施平民主義的精神，可見平民主義與國家主義不相衝突了。其他若 Condorcet 若 Saint-Just 等關於教育的議案雖在共和旗幟之下也多少含有國家主義的彩色。一七九三年洛門律 (Rome Law) 更極力宣示培養學生共和的態度和愛國的精神是融國家主義與平民主義於一爐了。以上數例乃法國大革命時人人醉心自由平等學說的團體，厲行國家主義的方法其

後法蘭西能到今維持其共和的一大原因即在其於共和政體之下厲行國家主義的教育。我國民以爲有了共和國體的招牌，平民主義的高調，就可以完全排斥國家主義，豈不是太無歷史常識嗎？

我國既知國家主義與平民主義不是絕不相容，即可進而說明國家主義與近代教育的關係或其貢獻。我們翻開近代教育史一看，可知國家主義對於近代教育有兩大貢獻如下：

(一) 教育是國家的任務——十八世紀以前各國教育權多在教會和私人手中，不但他們的經濟和能力不能勝教育之任，而各自爲教，亦不易普及，統一有益於國家。故自法國革命以來，拿破崙首先創立中央集權的教育制度。從教會和私人手中收回教育權。或由國家經營或由國家監督。而自此風氣各不相謀的教育，遂大減其勢力。當一八〇七年普敗於法 (Trichte) 欲以教育上的國家主義再興德國，而普國國家學校制度完全成立。教育經費由國家担任，學校事務由國家經營以求教育可完全普及，此非以傳教爲目的之教會學校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私立學校所能辦到。日本仿效德國以教育爲國家的任務而採用極端的中央集權制度，雖偏於整齊劃一，而教育卻非此不足有造於日本的崛起，可與列強並駕齊驅。美國教育權原屬於私人與地方，而近來多認教育有中央集權的必要，始由各地集



中各州，近復有集中聯邦政府之倡議，雖未至國家經營教育的一步，而國家監督補助指導教育的方法已漸次推行了。美國自經歐戰，人民對於國家之覺識頗為激發。教育上雖一面提倡國際主義，而一面厲行美國化教育，是非國家主義之表現而何？至若我國以教育為國家的任務，雖自光緒末年建設新教育制度，已建立一個基礎，而輿論尚未完全造成，以致推行不力，加以歷年政變，財政不足，而外人以傳教為目的之教會學校，遂得林立於各省，為我國教育統一的大患。若不設法取締，則中國不必亡於武力與經濟的侵略，而亡於教會教育的侵略了。我們要知道教育是我國國家的任務，不是外國教會的任務。在本國私立學校，中央或地方政府應加以嚴格的監督，而外人辦的教會學校，反享有治外法權，國家毫不過問，且有人以為可以不必過問，天下怪事，真無過於此！

(2) 教育是國家的工具。國家以教育為實現國家目的的工具，製造國魂 (nationality) 或共同的文化 (common culture) 培養國民，以為立國的根本。所謂義務教育、公民教育等均由此而生。關於教育為國家工具的事理，美國孟祿博士曾做教育上的國家主義與平民主義 (Democracy and Nationalism in Education) 一文述其大概，茲節述如下：

『十世紀以來的歷史，要不外求國家實現的戰史。由此長期的戰爭，遂漸認由共同的習

慣，理想和目的所組成的共同文化，爲國性的一個要素。近代多數戰爭，皆由破壞此種原則而生。例如一八一六年的維也納會議和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所決定的各事，只以勢力爲根據，而不顧及各國的國性，以致釀成空前的歐戰。而由某種真義說來，歐戰乃改正自拿破崙失敗以後，各國所定不公的條約呢！

『自十八世紀以後，公共文化，乃成國性的主要要素。而生出兩種相關的根本原理：第一，公共文化乃超越一切社會的宗教的經濟的分別之一種性質，因此而國家的重心遂由專制君主或少數貴族之手，而移於全國民。第二，公共文化是人爲的結果，可以任意製造。製造共同文化的方法就是教育。故自一種見地說來，十九世紀乃國家發達的時代，一面以民治解釋國性的問題，而一面以教育爲製造國性的工具。』

『首先有意應用教育的方法以決定國性的，爲德國。在拿破崙戰爭以前，德國分爲百餘邦，而於其後，漸合併爲一聯邦，不可謂非教育之功……』

實際近代國家，都已知教育爲發展國性，最有力的工具。教育是促進文化的工具，可使後進的人民與先進的人民齊等。教育是改造國家的工具，可使弱小的國家，成爲強大的國家。教育是過渡的工具，可使閉關的國家，成爲世界的國家。教育是爲有國家組織的世界的保

## 安工具。』

『由此看來，十九世紀的國性發達史與教育問題有不解之緣。而現在的教育問題若日的，教材，組織甚至方法等也均可找出國性解釋的問題。』

我們由孟祿博士的言論，可略知近代國家以教育爲製造國性的工具之大概。至如何利用教育製造國性，本篇不暇論及，若我們取賴士祿的國家主義與近代教育讀之，將可知其詳情了。

### II. 中國教育與國家主義

中國舊教育權，多操私人手中，無所謂國家主義的意味。良以閉關時代，既無異國之接觸，遂無己國的覺識，故不能產生所謂國家主義。自五口通商，英法聯軍，甲午戰役，而國家的覺識，漸漸萌芽。教育與國家主義，漸生因緣。同治年間容閔會國藩們所提倡的兵工教育，與光緒甲午敗後張之洞所主持的西政教育，其目的似均在『強國』。稍有國家主義的意味，而尚未成系統。明目張膽主張國家主義的教育，第一個代表人物當推梁啓超。梁氏於壬寅新民叢報發表論教育當定宗旨一文，即以教育爲國家製造國民的工具。他說：『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爲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也……』

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爲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考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梁氏所謂公教育，卽國民教育，或國家主義的教育。這種教育思潮，原非創自梁氏，他不過將當時的世界教育思潮之最要者，應用於我國耳。簡直些說他的論旨不外以日本的國家主義的教育，推行於我國耳。這種國家主義的教育思潮，當時很爲流行，梁氏乃其中的一個代表。這種主義對於中國教育有三大貢獻：

(1) 創設國家的教育行政機關——前清原無國家的教育行政機關，光緒二十八年於政務處設管學大臣，是爲中國國家教育行政機關的萌芽。光緒三十一年創設學部，專管國家教育行政事項，而中國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乃成立。民國元年以國體變更，改學部爲教育部，迄今無多革新。

(2) 建立國家的學校制度——前清原無國家的學校制度，光緒二十八年，乃由張伯熙奏定學校章程，二十九年頒布全國，於是國家的學校系統，初有頭緒。到去年新學制系統改革案成立，雖其間經過許多變遷，都是因時制宜，以形成國家的學校制度。

(3) 宣示國家的教育宗旨——光緒三十二年宣示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尙公、尙實、尙

武五項是爲中國明定國家教育宗旨的發端。及民國元年以國爲民主，乃新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而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前後兩個教育宗旨均含有國家主義的彩色和尙武和軍國民教育是也。民國八年教育部教育調查委員會所議定教育新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遂由國家主義的教育而趨向平民主義。民國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案所定的教育標準若（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能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等，更少國家主義的彩色實有討論的必要請另節專論之。

### III. 中國教育重新採用國家主義的必要

我們由第一節可知國家主義對於各國教育的貢獻最大。若各國無教育上的國家主義，卽不能造成各國的特殊國性而在世界上占一位置。由第一節我們可知我國教育上的中心思想由國家主義而趨於平民主義。此種趨勢固爲時代思想與國體所致，而國人過驚理想以爲平民主義全與國家主義相反，遂急於舍棄國家主義亦爲一大因緣。

所謂 Democracy 我們不是從美國販來而認美國爲實施 democracy 的模範國嗎？然美

國參加歐戰惟一的理由說是爲民主主義而戰 (fight for democracy)。我們由這個宣戰的理由可知美國人所謂民主主義，不但是個人的還是國家的；不但是國內的還是國際的；不但是和平的，還是戰爭的；不但有自由平等的要素，還有急公好義的要素，而我國所謂民主主義則未兼有各種相反的要素，不是流爲苟安乞憐的和平主義，就是流爲享樂自私的個人主義，如此的民主主義何所持以立國？在美國以擁護民主主義統一國民的精神向世界發展，而我們則以民主主義離散國民的精神，內而任軍閥專橫，外而任列強宰割，這與我們提倡民主主義的原意豈不大相違反嗎？所謂『發揮平民教育精神』的教育標準只產生這種結果，不是我國教育家所應加以考慮的嗎？

自然平民教育精神，在我們有發揮的必要。不過我們如何發揮？又發揮何種平民教育精神？實爲必須認清的問題。爭個人的自由平等，固爲民主主義，而爭國家的自由平等也是民主主義。向政府爭自由平等，固爲民主主義；而向外國爭自由平等也是民主主義。平和的方法可以實現平民主義，則取平和的方法；平和的方法不能實現平民主義，則不得不取激烈的方法以爭之。不然則平民主義只足破壞國內的統一，無一共同理想相爲維繫，又足減低國際的地位，無國家的資格以與列強講和平。我們已知教育爲改造國家惟一的工具，則今



後中國教育宗旨應由平民主義趨重國家主義即由個人的平民主義趨重國家的平民主義，由國內的平民主義趨重國際的平民主義實爲目前教育上戡亂救亡的要策。若只高唱和平的個人的平民主義，則中國內亂與外患永無肅清之日。實失國家教育的主旨，又何必耍教育，更何必說教育救國以自欺欺人嗎？

一國教育能有造於其國與否，全恃通國教育均有一種共同的精神貫注其間以爲之主宰。我國教育的共同精神是什麼？是耶穌上帝嗎？這是教會學校破壞我國國性的第一大敵，我們再不要認賊作父，是職業生活嗎？這是國民教育的次要目標而不是他的主要目標；是科學知識嗎？這是高等教育的特殊目的，不是國家教育的共同目的；是人道和平嗎？這是世界最高的理想而不是我國目前內亂外患交偪而來的國情而倡言的資格的。總說一句，這些理想的教育都不能完全救濟目前危亂的中國。真正能救國的教育理想，不但能增加知識還要能激勵感情訓練意志。不但能促進個人的福利，還要能保障國家的安寧，不但要能愛好和平，還要能扞衛正義，實現這種理想的教育才能製造國性，發揚國魂以救濟國家，不然，不是破碎不得要領，就是抄襲不切時用。今天這樣，明天那樣，毫無繼續的努力，你是這樣，他是那樣，毫無共同的目的。辦教育到了這個地步真是混亂已極還講什麼能救國與不能

## 救國？

真正救國的教育首須全國國民至少須直接或間接從事教育的人士認清國家教育的目的真正在什麼地方，次須決定實施國家教育的目的的方法——國家教育政策而全國上下一致繼續措諸事實，決不輕易變更。照這樣做下去不到十年至多二十年即可以根本改造中華民國，鏟除一切強權而與世界各國居於同等的地位，以講人道和平，方能實際發生效力。我們果何苦自甘於無國的地步而向人乞憐空講和平嗎？某法將於其被命來中國指揮水兵時，對一個留學生說，中國內亂不絕，致於外國不派兵的原故即在太好和平。我以為今日中國教育的結果不能促進國運的原因也只在空傳平和教育的聲浪，以取媚於軍閥與外人，而不知從教育上培植國民保障和平的能力與勇氣，又何補於國是呢？是以國家教育目的今後必須由空洞的平和的世界主義而趨重切實的，合理的國家主義而後教育乃有生命與正氣呢。說者謂國家主義的教育之施行，須賴有良好的政府。歷觀各國，無不皆然。今日我國政治紛亂，尚不得謂有政府，教育政策，何從統一，此說極是，但我以為有執行的機關，尤須賴有適當的學說。年來我國教育界形式頗為團結，觀念并不一致，倘提倡國家主義向此中心目標進行，則凡足以危害國家者，人人皆有勇氣以遏止之。而凡選舉守法奉公

等等。因有國家覺識之驅迫在前，自然走上軌道，苟無中心觀念，而枝枝節節以爲之，定必事倍功半。是必先有國家精神之教育，以轉移政治，否則好政府且不能實現，况欲待政府以實施國家的教育政策呢？

關於國家教育政策應如何須另爲文詳論，此篇可不多談。至關於以國家主義爲國家教育目的的要義，不能不略談談以結本篇。

第一國家主義的教育，在藉教育的能力喚醒國民對於國家的自覺，不要灰心喪氣，不要自暴自棄，以爲國家真不可爲。而國家的危亂，沒有那個國家不經過的，救濟國家危亂的方法，惟在國民均有愛國的熱心，而不甘於亡國。這種國家自覺心，全國自小學，以至大學應急培養而後國事才有生機。

第二國家主義的教育，在以教育鼓勵國民扞衛國家正氣的勇氣。我國民近數年來對於國事毫無勇氣，實爲內亂不能停止的惟一大原。軍閥有武力在手，自然敢於專橫；官僚有政權在手，自然敢於肆行；而我國民只靠烏合的羣衆運動與郵電的和平呼聲，真不免誦經可以退賊的笑話了。民氣到了這個地步，根本培養振發的方法，即在教育。若現在教育長此東塗西抹，不痛不癢的下去，則急公好義的民氣，何從產生？國家正義永久掃地無人擁護了。

第三國家主義的教育在以教育培養國民對於國家服務的觀念態度。我們要一個國家可以存在甚至進步，全靠國民對於國家服務的觀念和態度如何而定。我國民大多數不知國家爲何物，日常只用盡心力於家庭的個人的問題，還講什麼服務國家，而少數智識階級有的迷於國際的和平主義而不講擁護和平的方法，終成一個空夢。又有的誤解平民主義而成非國家或反對國家的平民主義。這些觀念國家當藉教育根本改造一番使知當今的問題是個根本，不講國家或國民對於國家無服務的態度均不能安然講什麼高尚的理想或主義更不能達到什麼高尚理想或主義的地步了。

最後我還要附說幾句研究中國當今的教育應否採用國家主義的話。我這文章的主意雖在教育目的應由平民主義趨重國家主義而我卻不願國人遽加以贊成或反對。但願教育界從此將他當個問題詳細研究從世界歷史與現狀和近代中國歷史與現狀以探求國家主義在教育上和政治上的變遷後再下斷語，以如此……的中國在世界居如此……的地位，我國目前的教育方針應或不應著重國家主義——平民的國家主義，然後設法施行。至我所謂國家主義與通常國家主義的意思稍有不同，略散見於本文。尚有一文叫做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專論我所謂國家主義的意思，刊於少年中國月刊四卷九期，或可供讀

者參考。

(附註)此文曾經汪典存先生詳加訂正，謹此誌謝。

十三年，一月，南京。

附錄

長江流域平民教育運動之性質組織及方法

陶知行講  
姚以齋記

平民教育這件事，在中國已提倡了二十年，最初是教會裏熱心的人們去辦的。他們作了一種由淺入深的課本，去施行教授。前清的簡字運動，目的也是要使多數人得到文字的工。具。現在中國各處人士，對於平民教育尤爲注重。因中國現在是共和國了，共和國的國民，就要和衷共濟，毫無隔閡。但如何溝通人民的意見，使之和衷共濟呢？這就要靠文字的作用。「五四運動」以後，新文化勃興，一般學生頗注重平民教育，故平民學校隨處皆是。後來青年會聘請晏陽初先生提倡平民教育。晏先生於歐戰時，在法國辦過華工的平民教育，很有經驗。回國以後，又在長沙煙台嘉興三處，繼續試驗，很有成績。這都可以說是局部試驗的時代。至於全國的平民教育運動，是從十二年六月才開始的。那時朱其慧、晏陽初和知行等在上海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籌備會，隨即在南京做第一次的試驗。八月又乘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之期，在清華學校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成立會，各省均有兩個代表列席。



這兩個代表。一個是由省教育會派的，一個是由省教育廳派的。總會成立後，由長江一帶同志之要求，先在這些地方提倡，所以現在只說長江流域平民教育運動進行的狀況，和所有新的貢獻。

(1) 性質

現在的平民教育運動，是平民讀書的運動，目的在使平民一面讀一點書，一面得一點做人做國民的精神。從前的平民學校，課程頗多，現在的平民教育，學科倒很簡單，因為若想達到的目的太多，恐怕結果無一件事可以辦好。與其那樣，不如先只把讀書的目的達到，然後再說別的。但現在只教平民讀書，也未必能純粹得益，因為讀只是一種工具。如一把刀，可以切菜，可以殺人，也可以自殺。現在鄉下人不能讀書，且到輪船火車上，或不致受一切誨淫誨盜的小說書報的害。倘能讀書，雖在別的方面也能受益，然而就難免受害。我們要想平民讀書，非但得其益處，且當注重於固有的精神如何發揮，固有的缺點如何補救。所以我們編輯教科書，就用故事的方法，使平民讀一課之後，看看某人很好，自己就自然而然的願意做那種人，看看某人很壞，自己就不願意做那種人。這是把公民和讀書的精神，化合在一處，以培植其作國民的能力。現在這種平民教育運動，就是要使平民能夠讀書，而且要有作人

民的精神。說到國民精神之培養，恐怕有些人要聯想到國民常識之灌輸。但國民之精神，確要在此時養成。若枝枝節節的常識，則平日隨地可得。我們在這個短少時間內，貴能給一把得常識的鑰匙，教他們以後自己去用。故現在只教他們做人做國民的精神，而不教他們瑣碎的常識。

(2) 區域

今天講演所包括的區域，就是南京、安慶、南昌、武昌、漢口、漢陽、蕪湖諸地。他如無錫、蘇州、上海，此刻也在進行，不過還未正式發表出來，不知其詳細狀況如何。

(3) 精神

我要首先報告各地所表現之精神。平民教育範圍很廣，故推行之時，非全社會的人都來贊助參與不可。現在中國全國的人口數，有人說是三萬萬幾千萬，有人說是四萬萬，又有人說不止四萬萬，其實均無切實的調查統計。不過大家說四萬萬的人多罷了。今假定中國人口是四萬萬，以最少限度估計，其中八千萬人能讀書，還有三萬萬二千萬人不能讀書。我們要使這三萬萬二千萬人都能讀書，必須這八千萬人都願教書才行。在這些地方，有組織的軍隊、警察、商人、教員、學生，和無組織的市民，都一同出來運動。至於各處遊行的人數，安慶有

一萬七千餘，武漢三鎮有三萬餘，蕪湖有一萬餘。在這些人中，有軍隊警察教員學生商團等，份子異常複雜，對於其他各事，都很隔膜，然而對於平民教育運動，則能萬衆一心，協力合作，恰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這種全社會一致合作的精神，又非勉強得來，實是自然而然發見的。且大家對平民教育運動一來，非常歡迎，非常樂觀，即如安慶一埠，在平民教育運動的前三天，警察和學生打了一架，弄得有些人頭破血出，於是學潮大起，好容易才由幾個人調解下去。過了三天，無論是打學生的警察，或是打警察的學生，爲了平民教育，都來聚首一堂，笑嘻嘻的開會，一團和氣的互助。我們很希望把這種精神傳到全國去，使國人把一切意見不同的問題都放在腦後，而對於這件事大家起來合作。

#### (4) 組織上的特點

凡事要有組織，才辦得好，所以小事要小組，織大事要大組織。有人說：我們中國人凡三人以上之團體，人愈多則力量愈小。這句話對與不對，我們姑且不管。但是現在中國一般團體，總不能說組織能力不缺乏，我們要使不識字者識字，不讀書者讀書，這是何等重大的事體，所以更非有能力不可。這次平民教育運動，各地組織雖不盡同，然有幾點是到處一致的，茲特述之如下：

第一點：各地均有董事部，且董事部均有繼續的性質，董事人數從十一至二十三不等，每年改選幾分之一，故不致每年完全換一種新的人來。我們覺得凡是新舊交替，往往很多阻礙，故現在董事之組織，採用此法，如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的人數，則還有三分之二的人在這裏，不致新來的毫不知道頭緒，把從前未做完的計畫，全行丟掉。

第二點：董事部要大家合作，不是一部份人可以包辦的，所以希望各方面領袖，與夫有能力的物，都出來加入，這種董事部，可以說是一個小社會。此次這些當董事的人，雖旁的事不能合作，對這件事却很一致。

第三點：有名譽董事的組織，凡是有熱心又有時間作此事者，就延入董事部；若有熱心而無時間作此事者，則請加入名譽董事部，以增加董事部的力量。在中國辦事，有好多的困難，如一件事你不去辦，則大家都不來辦，而不包含他們進去，他們縱不積極的破壞，亦消極的妨阻，我們為免除此種弊端起見，所以這次的組織就包含了這些人進去。

第四點：有幹事專門來辦事，因此事雖然有社會幫忙，然也要有專司其事者，效率始能廣大，故現在專門的機關，聘請專門的人，來進行一切。

(5) 現有學校在附近地方畫定範圍為該校推行平民教育之責任

在長江流域，我們希望贊成平民教育的學校和機關，在附近地方畫一範圍，或由本地促進會畫分區域，特別叫這個學校或機關負責任。如經過一時期之後，這個範圍以內，沒有一個不識字的，就是這個學校或機關的成績。反之，若查出尙有不識字的，則這個學校或機關亦必負其責任。卽如以師大爲中心，把東西南北四圍定一界限，師大同人，卽共同負責做去。但是這種辦法還未澈底，何以說呢？因這個範圍，是師大的人所共有的，但師大之中，有教職員，有學生，有夫役，我們所要找其負責者是那項人呢？若說是學生，則學生之中，有姓張的，姓李的，究竟誰去負責呢？假定師大有一千同學，其中有五十位身體不大好，除了在學校讀書之外，再不能增加別的負擔。卽或他們很熱心，要來幫我們的忙，我們也要勸他們且慢一慢，須知來日方長，不必以身體爲犧牲，匆匆來社會服務，而以大好之身手，留待來日重用。於是就除去五十人。假如還有五十人，上次考試成績只得五十九分，再少一分就不得及格，像這五十人，我們爲顧全他們的學業，也勸他們不必出來，這又除去五十人。其他還有別的原因，假定又除去一百人，則先後除去二百人，一千人除去二百人，還有八百人。假如師大四周，有二千四百戶人家，則每人僅擔任三個人家，如四周有一千六百戶人家，則每人僅擔任兩個人家；如四周有八百戶人家，則每人僅擔任一個人家；這樣分配好了，經過一時期之後，若那

個門牌內，尚有不識字的人，就是那個擔負這家的人底責任未盡到。

我們研究學問，非只爲增加一點個人的幸福，目的總是要改造社會。改造社會的範圍甚廣，大之全世界，小之一國家，再小一省，一縣，再小卽學校之四周，都是要改造的。雖改造社會，要從遠處着眼，但亦要從近處著手。大學校內的人，雖目的要改造大社會，然對學校以內，與夫學校附近的社會，最宜先加以改造。說到改造的方面，固然很多，如吃鴉片要改良，賭博要改良，打人罵人要改良，偷人東西要改良，不清潔要改良，不識字要改良，卻是把不識字的環境，化爲識字的環境，很是具體辦法；且這件事辦好了，又可以改良別的，這樣確定一學校機關對於附近平民教育之範圍及責任，且對於學校或機關內之人更要負責，也是這次新發見的貢獻。

### (6) 發現平民讀書處

平民讀書處組織大綱和方法，前幾天晨報上登載過，想諸君多已看過的。給人受教育，如同給人吃飯一樣，給人吃飯的方法有二：第一就是開飯館，誰要來吃飯的就來吃；如平民學校，就是叫人來吃平民教育的地方。第二就是要在每個人家每個舖店內都有吃飯的處所，可以吃家常便飯；平民讀書處設於每個人家舖店裏，可以說是平民吃家常便飯的平民教



育的地方。平民讀書處之所以成立，是從兩個根本觀念上著眼的：（1）從社會需要上看；（2）從社會能力上看。

（1）從社會需要上看。如平民學校周圍那些人，你問他們何以不都去平民學校讀書呢？他們就要說：若看門的人去讀書，則無人看門，主人家的東西或被強盜偷了。如抱小孩的人去讀書，則小孩或跌倒床下，或被拐。若做小生意者，為看守門面賣貨起見，無論晚上八、九、十、十一、或十二點鐘關門，都一樣的不能來。如國家要強迫他們來，則是有擾社會的常態生活。故平民夜學校只能達平民教育目的之一小部分，恐怕大多數的人，都不能去夜校讀書的。故從社會的需要上看，平民讀書處有設立之必要。

（2）從社會能力上看。究竟社會有無此能力呢？如教科書係用白話編者，則凡識字的人都可以教識字的人可分三等：即（1）通，（2）半通半不通，（3）不通。在平民讀書處則不通者亦可教書。我曾經試驗幾百人，其中除普通人外，還有兵丁、洋車夫、號房、犯人、太太、小姐們。他們縱是不通，然而亦能教書。這也有個道理。如他們對於「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數字一個字一個字是認得的，但幾個字做成一句話，他們便看不懂，然讀出聲來，用耳一聽，則又能夠懂了。

如此他們讀一句通一句，就可教一句；讀一課通一課，就可以教一課；讀一本通一本，就可教一本；讀四本通四本，就可以教完。但不通者教人，也要個法子才行。假若把不通者放在講台上，則學生雖只百餘人，或數十人，甚至於十餘人，他都不能教。這種班級教學非要學校出來的學生不可。不通者教人的法子，即教一個人時，同時又教他左邊一個人和右邊一個人。因為拿一本書自己單獨看，則效力只及於一人，如把一本書擺在櫃台上看，則五六人都看得見。如此一個人可教六個人（但再多也只能教六個人）。如一家有七個人，其中有一個識字的人來教書，教了半點鐘，又讀了半點鐘，他可通了；於是一教兩兩教四則家中無不識字的人了。

平民讀書處試驗，已經兩月，可是取名字才一月，因到了南昌，才取這個名字的。這個名字定後，辦起事異常順利。四書有「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吾今有以知其言矣。從前雖有同樣的組織，可稱謂大不相同，叫做「連環教學法」和「輔導自學考試法」，覺得均不大妥當。

到了南昌於同人會議時，始提出訂正此名，亦猶小孩下地，必取一名字呼之。首先提出名字者，為江西省視學桂玉蘭先生，他說此項組織，可取名讀書處；我又說最好再加上平民兩

字，於是大家即訂爲平民讀書處。

桂君的歷史很有趣，他做過縣知事，現又任省視學，但名片上並無省視學，縣知事，或幾等嘉禾章的頭銜，只有「東桂村借貸社經理」數字，諸君想想，他何以要用這個頭銜呢？就是因爲他見他那一村的人，一天窮似一天，於是集合款項，貸給窮人，使他們不致負重利，他這種組織，純是爲平民著想的。現在他的名片上，又加了一個頭銜，就是「平民讀書處處長」。到了武昌，中華大學教授藍少彌先生對此事很有興味，某天教了四點鐘書，人很倦了，於是出去一點鐘辦了十三個平民讀書處。

蕪湖現定一月之內，要辦一萬個平民讀書處。

平民讀書處設處長一人，以受個教育的充任，且一處處長可兼任十處處長，平民每四個月，可讀千字課四冊，讀畢即可自由閱讀白話書報雜誌，凡四個月讀滿時，考試一次，考上者即給予「識字國民文憑」，如考不上者，則歸家補習，過了四個月又來考，再考不上，再過四月又來考，若一直考不上，則一直考到老，從前有考到七八十歲的狀元，現在我們也有一直考到老的識字國民。

此次平民教育運動中，有五個大老讀書，三個是六十五歲，一個是六十七歲，還有一個是

六十九歲。

識字者教不識字者，結果也有好處。即教完時給予一張「平民教師文憑」以獎勵之。

五個人的平民讀書處，一元錢就可以辦得了，因為每個人買一部千字課，每部一角二分，五部只需洋六角，（助教一部在內）石板四個人每人一塊，只化三四角，兩者最多也不個化上一元錢。如此一元錢辦一處，十元錢就可以辦十處平民讀書處的名字，可由捐贊人自定，自己要紀念自己的父母親戚，要以自己的名字定之亦可。這樣一元錢辦一個平民讀書處，一方就可為不識字的人造福，一方又可以作個紀念，這是何樂而不為的事呢？北京現在已有了十九個平民讀書處，恐怕再兩天之內，就可以有一百多個出現。

（未完）

廣告

# 各界必備

## 民國十三年 訂 法令大全

本館前編民國法令大全一書陸續出至三編  
早為全國政法學商各界所歡迎惟自民國八  
年以後尚未續編殊覺缺憾茲特重新編訂起  
自民國元年止於十二年凡現行有效之各種  
法令搜集編次彙訂一巨冊收羅極其詳博除  
目錄外更附索引尤便檢查

頁百八千一 冊厚一裝洋

元四價定

角五元二價特

角 五 費 匯 郵

### 本書總目

- (1) 憲法國會
- (2) 官制
- (3) 官規
- (4) 外交
- (5) 內務
- (6) 財政
- (7) 軍政
- (8) 司法
- (9) 教育
- (10) 農商
- (11) 交通
- (12) 地方制度
- (13) 禮制
- (14) 賞郵
- (15) 公文式公報
- (16) 補錄

貴 陽 商務印書館謹啟

陽曆 十三年 年底 截止

費須先惠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三十日發行

貴州教育公報  
第一年第十八期

編輯者

貴州教育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貴州教育司

分發行所

貴州各縣  
知事公署

印刷所

貴陽文  
通書局

王家巷

報費	一期	半年	三期	全年	二十四期
郵費	三分	三角	三元	二元	六角
	一分	一角	二分	二角	四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每月一收

地位	一期	半年	三期	全年	二十四期
全頁	六元	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二十元	
半頁	三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全頁四分之	一元六角	十六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